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2016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良女士、刘岩先生通过沈阳大众和汇宏达间接控制了汇安保险 100%的股份，拥有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的实际控制权。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人员、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尚需加强学习。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能有效践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的风险。

（三）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保险代理服务，而佣金收入的比例通常是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本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

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是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同业竞争性等因素确定的。以上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由此导致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四）用户流失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数十年，发展到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公司大多拥有一定规模的存量用户。汇安保险也是如此，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一定存量的用户群，并且仍处于用户数量积累阶段。因此，未来大量存量用户的维系和保持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精力。尽管汽车后市场行业的客户忠诚度相对较高，但同样竞争激烈，因此不排除竞争者通过一些手段和方法吸引客户使得公司存量客户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其已经由初级阶段进入了转型阶段，现阶段的突出特征是：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保险中介业务是整个保险市场中最市场化、最活跃的部分，因此残酷激烈的市场竞争是不可避免的。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范围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量达 2,503 家。因此，从市场主体的数量来看，保险中介业务的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日趋激烈。

（六）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风险

汇安保险目前拥有在全国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资格，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汇安保险及其分支机构预期可以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但如果未来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导致不能达到届时的监管要求，则可能无法持续取得保险代理业务资格，并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七）分支机构的管理协调风险

近年，公司扩张较为迅速，分公司及服务网点共有 39 家，遍布 5 个省 14 个

市。众多的分支机构需要公司总部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系统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并统筹管理，这对公司总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总部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者个别分公司不能尽快完善其内部管理流程与制度，将有可能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影响公司市场形象，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八）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服务质量标准以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并定期对销售团队进行业务培训。但如果个别或部分营销人员在保险产品销售时偏离公司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投保人满意率下降或投诉增加，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为严格。保险代理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尽管在企业数量上、企业规模等方面进步显著，但在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方面，与国外保险代理行业相比，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此外，保监会近几年每年都会进行保险中介的大规模清理工作，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一旦公司在日程经营中出现违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十）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公司以汇安保险这一品牌面对客户，统一销售各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公司所销售的每一单项产品或业务能否使得客户满意都将影响到汇安保险的品牌。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管理和整合保险公司的品牌，或准确评估合作保险公司的能力，则可能出现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十一）公司的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进步，将在资源整合、市场拓展、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和资本市场的需要，将制

约公司发展。

（十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分别为72.84%、77.84%及75.14%。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保险公司，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代理销售服务，与客户之间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作为保险专业代理的中介机构，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如保险公司品牌、经营等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十三）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保险代理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渠道车商开展，其中大部分为控股股东沈阳大众及其旗下汽车4S店，渠道车商能够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一定便利条件，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向4S店支付的渠道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渠道费占同类渠道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自关联方获得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分别为81.72%、47.61%、54.93%；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渠道费占同类渠道费的比例分别为92%、82%、77%。

虽然公司已通过积极拓展更多渠道车商以分散业务收入来源，且来源于关联方渠道的业务收入占比已经逐年下降，但沈阳大众及其旗下汽车4S店依然是公司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重要渠道。如渠道车商的汽车销售及其他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往来（已清理）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性质主要为往来款。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2017年7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不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十五）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汇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解决，并承诺尽快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时间尚不确定，若迟迟无法解决，将有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金融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引进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市场人员，也培养了众多本土的优秀保险中介人才，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我国金融业及保险代理销售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金融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对这些关键人员的激励和保留，但并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本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障碍。

（十七）“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的兴起给所有行业都带来了新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变化，同样对保险代理行业也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平台。“互联网+”思维的一个核心理念是“去中介化”，期限短、责任单一、无需核保、易于理赔的碎片化保险业务很适合在互联网上开展。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如果公司无法应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冲击，则会面临用户流失和竞争失败的风险。

（十八）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受限制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二、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

足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三、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名称应当包含“汽车保险销售”或“汽车保险代理”字样。

四、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两个《决定》颁布前已经依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除外。”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需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内从事业务活动。

经保监会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保险代理业务；但也存在未来政策发生变更，相关法律、条件更趋严格导致公司经营区域受限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受限制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公司治理风险.....	2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三) 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2
(四) 用户流失风险.....	3
(五) 市场竞争风险.....	3
(六) 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风险.....	3
(七) 分支机构的管理协调风险.....	3
(八) 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	4
(九) 行业监管风险.....	4
(十) 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4
(十一) 公司的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4
(十二) 客户集中的风险.....	5
(十三) 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5
(十四)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往来（已清理）事项提示.....	5
(十五) 同业竞争的风险.....	6
(十六) 人才流失的风险.....	6
(十七) “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6
(十八) 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受限制的风险.....	6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7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8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19
三、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0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0
(二) 公司股东情况.....	22

五、历史沿革	23
(一) 设立.....	23
(二) 第一次增资.....	24
(三) 第二次增资.....	25
(四) 股权出质.....	26
(五) 股权出质注销.....	26
(六) 股权转让.....	27
(七) 公司整体变更.....	28
(八) 法定代表人变更.....	29
(九) 控股子公司情况.....	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1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一) 主办券商.....	36
(二) 律师事务所.....	3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8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38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一) 组织结构图.....	42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公司的核心优势.....	45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6
(三) 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47
(四) 公司员工情况.....	53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	55

(一) 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	55
(二)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57
(三)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59
(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62
五、商业模式	65
(一) 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	66
(二) 盈利模式.....	6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一) 行业概况.....	70
(二) 行业发展现状.....	73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79
(四) 行业竞争格局.....	83
(五) 行业进入门槛.....	83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4
(七)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87
(八) 风险分析.....	87
(九)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96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96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分开情况	98
(一) 业务分开情况.....	98
(二) 资产分开情况.....	99
(三) 人员分开情况.....	99
(四) 财务分开情况.....	100
(五) 机构分开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	100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1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9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2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12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2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29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2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42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2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2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5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4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4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77
(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78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8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178
(二) 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86
(三) 期间费用分析.....	194
(四)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196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6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公司主要税收情况.....	199
五、财务状况分析	200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200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220
(三) 股东权益情况.....	22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30
(二) 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交易.....	260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3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73
(二) 或有事项.....	273
(三) 承诺事项.....	27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3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4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6
(一)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7
1、基本情况.....	277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278
(二)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78
1、基本情况.....	278
2、纳入合并报表内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279
(三) 沈阳汇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279
1、基本情况.....	279
2、纳入合并报表内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280
十一、风险因素	280
(一) 公司治理风险.....	280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80
(三) 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281
(四) 用户流失风险.....	281
(五) 市场竞争风险.....	281
(六) 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风险.....	282
(七) 分支机构的管理协调风险.....	282
(八) 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	282
(九) 行业监管风险.....	282
(十) 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283
(十一) 公司的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83
(十二) 客户集中的风险.....	283
(十三) 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283
(十四)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往来(已清理)事项提示.....	284
(十五) 同业竞争的风险.....	284
(十六) 人才流失的风险.....	284
(十七) “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284

(十八) 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受限制的风险.....	285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85
(一) 业务发展计划.....	285
(二) 市场开拓计划.....	286
(三) 提高竞争力计划.....	286
1、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286
2、公司治理计划.....	2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91
第六节 附件	29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汇安保险、汇安、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汇安有限	指	公司前身“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大众集团、沈阳大众	指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汇宏达投资	指	沈阳汇宏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为为网络、为为科技	指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汇吉	指	沈阳汇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为为汽修	指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汇宝	指	长春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汇诚汽车	指	沈阳汇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汇丰汽车	指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汇鑫汽车	指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众汽车	指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万众汽车	指	沈阳万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万众	指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汇众汽车	指	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万众汇金	指	沈阳万众汇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大众	指	沈阳世纪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汇明	指	大连汇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康	指	大连新海康汽车修配厂
股东大会	指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国融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工商局	指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79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
保险代理	指	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现代保险市场上，保险代理人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险企业开发保险业务的主要形式和途径之一。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也就是说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包括汽车的售后维修服务、配件和养护用品、汽车保险、汽车融资、汽车资讯、汽车文化、汽车广告等。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这个概念最早来源于美国。O2O 的概念非常广泛，只要产业链中既涉及到线上，又涉及到线下，就可通称为 O2O。
续保率、渗透率	指	首次通过汇安保险购买保险的客户再次在汇安保险购买保险的比率，用以分析公司客户粘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宏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050775533R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2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2号

邮编：110020

电话：024-25529201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环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标准，公司的保险中介服务业务属于“J68 保险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标准，公司的保险中介服务业务属于“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保险中介服务业务属于“16 金融”-“1613 其他金融”-“161310 其他金融”-“16131010 其他金融”；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J6850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汽车保险产品代理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汇安保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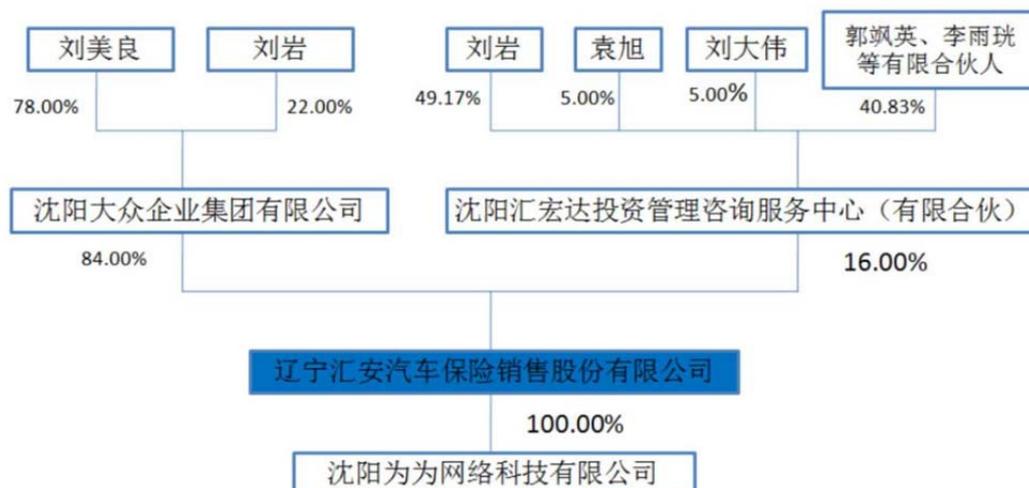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
1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84.00	否	14,000,000
2	沈阳汇宏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16.00	否	2,666,666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6,666,666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按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自愿锁定。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大众集团持有公司 4,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大众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众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注册于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0015982863,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甲 1,法定代表人为袁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服装批发、零售,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装饰服务、汽车代驾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大众集团股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美良	2,340.00	货币	78.00
2	刘岩	660.00	货币	22.00

合计	3,000.00	-	100.00
----	----------	---	--------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岩、刘美良父女。

刘美良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取得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学院商业经济管理学位；2005年7月，取得美国加州州立大学东湾分校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美国加州富国银行客户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7月，任美国加州Saunaking Trading Co, Itd 销售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现任汇安保险董事长，任职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1日。

刘岩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市人大代表。1980年至1985年，任西丰县陶然小学教师；1985年至1988年，任西丰县煤矿劳服公司干部；1988年至1991年，任北京工厂局干部；1991年至1993年，任沈阳汽车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今，为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原因如下：

刘岩、刘美良父女共同持有大众集团100%股权，大众集团受刘岩、刘美良父女控制；刘岩担任汇宏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由刘岩控制，故公司股东大众集团和汇宏达投资系同受刘岩、刘美良父女控制的企业。大众集团和汇宏达投资分别持有公司84%、16%股权，刘岩、刘美良父女间接控制公司100%股权。

同时，刘岩、刘美良父女于2016年9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保持意思一致。

综上，刘岩、刘美良父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大众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刘岩、刘美良父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众集团	42,000,000.00	84.00
2	汇宏达投资	8,000,000.00	16.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大众集团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 控股股东”。

2、汇宏达投资

沈阳汇宏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14日，注册于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6MA0P4FAQ98，主要经营场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岩，财产份额为1,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6年3月13日。

2018年1月2日，汇宏达投资对经营范围和合伙份额进行了工商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汇宏达投资的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比例(%)
1	刘岩	590.00	普通合伙人	49.17
2	刘大伟	60.00	有限合伙人	5.00
3	王莹	30.00	有限合伙人	2.50
4	郭飒英	40.00	有限合伙人	3.33
5	唐宏星	30.00	有限合伙人	2.50
6	高洋	30.00	有限合伙人	2.50
7	刘高兵	30.00	有限合伙人	2.50

8	毕萌萌	20.00	有限合伙人	1.67
9	刘爽	30.00	有限合伙人	2.50
10	顾庆宇	20.00	有限合伙人	1.67
11	牛世轶	30.00	有限合伙人	2.50
12	李雨琬	40.00	有限合伙人	3.33
13	金丽娜	20.00	有限合伙人	1.67
14	于海霞	30.00	有限合伙人	2.50
15	陈莹	20.00	有限合伙人	1.67
16	孔宁	20.00	有限合伙人	1.67
17	白娜	20.00	有限合伙人	1.67
18	马玉峰	20.00	有限合伙人	1.67
19	张佳	30.00	有限合伙人	2.50
20	刘大勇	30.00	有限合伙人	2.50
21	袁旭	60.00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1,200.00	-	100.00

汇宏达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大众集团员工和汇安保险员工投资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仅对汇安保险进行投资，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登记。

3、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均不存在、曾经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4、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岩和刘美良系父女关系。大众集团受刘岩、刘美良父女控制，汇宏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岩，即由刘岩控制，故公司股东大众集团和汇宏达投资系同受刘岩、刘美良父女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设立

2012年4月12日，公司取得“辽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1200003051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公司名称为“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3日，辽宁华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华会内验[2012]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13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保监局”）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210066000000800，有效期自2012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11日经辽宁省保监局换发新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更新至2018年8月19日。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2年9月1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2号，法定代表人为田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为2012年9月17日至2062年9月16日，田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英峰任监事。

汇安保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众集团	810.00	810.00	81.00	货币
2	长春汇宝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3	汇诚汽车	10.00	10.00	1.00	货币
4	汇丰汽车	10.00	10.00	1.00	货币
5	汇鑫汽车	10.00	10.00	1.00	货币
6	合众汽车	10.00	10.00	1.00	货币
7	万众汽车	10.00	10.00	1.00	货币
8	辽宁万众	10.00	10.00	1.00	货币
9	汇众汽车	10.00	10.00	1.00	货币
10	万众汇金汽车	10.00	10.00	1.00	货币
11	世纪大众汽车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22日，汇安保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股东沈阳大众增

资 1,000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额保持不变，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5 日，辽宁卓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卓成验资[2012]2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沈阳大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众集团	1,810.00	1,810.00	90.50	货币
2	长春汇宝	100.00	100.00	5.00	货币
3	汇诚汽车	10.00	10.00	0.50	货币
4	汇丰汽车	10.00	10.00	0.50	货币
5	汇鑫汽车	10.00	10.00	0.50	货币
6	合众汽车	10.00	10.00	0.50	货币
7	万众汽车	10.00	10.00	0.50	货币
8	辽宁万众	10.00	10.00	0.50	货币
9	汇众汽车	10.00	10.00	0.50	货币
10	万众汇金	10.00	10.00	0.50	货币
11	世纪大众汽车	10.00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三）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12 日，汇安保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股东沈阳大众增资 3,000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额保持不变，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8 日，辽宁卓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卓成验资[2013]3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沈阳大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公司注

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众集团	4,810.00	4,810.00	96.20	货币
2	长春汇宝	100.00	100.00	2.00	货币
3	汇诚汽车	10.00	10.00	0.20	货币
4	汇丰汽车	10.00	10.00	0.20	货币
5	汇鑫汽车	10.00	10.00	0.20	货币
6	合众汽车	10.00	10.00	0.20	货币
7	万众汽车	10.00	10.00	0.20	货币
8	辽宁万众	10.00	10.00	0.20	货币
9	汇众汽车	10.00	10.00	0.20	货币
10	万众汇金汽车	10.00	10.00	0.20	货币
11	世纪大众汽车服务	10.00	1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四）股权出质

公司股东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签订“2015HPLDB10076”融资合同，该融资合同由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签订“DB2015HPLDB10076”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沈阳大众与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620015-单反质押字 00307-01”《质押反担保合同》，为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行为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沈阳大众将其所持公司 96.20% 股权（对应 4,810 万元出资额）出质给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大众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并取得“（沈 01）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1500332906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沈阳大众将其 4,810 万元股权出质给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五）股权出质注销

根据“2015HPLDB10076”融资合同，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期限

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到期，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还款。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大众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并取得“（沈 01）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A1500332906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沈阳大众 4,810 万元股权质押权注销。

（六）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 日，汇安保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沈阳大众将 610 万股权转让给汇宏达投资，剩余股东将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汇宏达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安保险的股东变为沈阳大众和汇宏达投资，沈阳大众持有公司 4200 万股权，汇宏达持有 800 万股权。同时相应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 日，汇安保险的转让方各个股东与受让方汇宏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方各个股东与受让方汇宏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大众集团同意将持有的汇安保险 610 万元股权以 915 万元转让给汇宏达；长春汇宝同意将持有的汇安保险 10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汇宏达；汇诚汽车、汇丰汽车、汇鑫汽车、合众汽车、万众汽车、辽宁万众、汇众汽车、万众汇金汽车、世纪大众汽车服务分别同意将自身持有的汇安保险 10 万元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汇宏达。

汇安保险原股东中的长春汇宝等公司均为汇安保险控股股东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系由汇安保险实际控制人刘岩、刘美良控制的企业。

通过股权转让一方面可简化公司股东结构，使股权结构更为清晰；另一方面，长春汇宝等股东均为汽车销售公司 4s 店，并无相关保险销售及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管理的经验，不具备参与管理汇安保险的条件。综合考虑，长春汇宝等股东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汇宏达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按照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1.5 元价格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由汇宏达（合伙企业）支付给长春汇宝等 10 名股东。

汇宏达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由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员工构成，相关信息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

股东情况”。汇宏达合伙人均实际履行了其出资义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汇宏达受让公司股份均以货币实际支付相应的股款，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汇宏达受让股权的价格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汇宏达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被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受限情形，公司与汇宏达不存在任何业绩调整或其他对赌协议。

2016年9月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众集团	4,200.00	4,200.00	84.00	货币
2	汇宏达投资	800.00	800.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七）公司整体变更

1、2016年9月9日，汇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为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389 号）；同意以审计后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57,886,127.06 元折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剩余的 7,886,127.06 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意按原各股东在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汇安有限股东大众集团、汇宏达投资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2016年9月9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201600431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

3、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汇安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10 号《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安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389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安有限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7 号《验资报告》。

4、公司的 2 名发起人大众集团、汇宏达投资为设立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5、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6、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050775533R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为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甲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宏星，并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营业执照。除此之外，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营业执照未发生其他变化。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折合股份 5,000 万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众集团	4,200.00	84.00	净资产折股
2	汇宏达投资	8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7、2016 年 10 月 24 日，辽宁省保监局核发了更新后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显示机构名称更新为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编码及业务范围不变。

（八）法定代表人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

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宏星为总经理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倩变更为唐宏星。

2017年9月2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2015年1月，汇安保险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为汽修”）、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汇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汇吉”）。2015年7月，为为汽修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公司将其持有的为为汽车100%股权、沈阳汇吉100%股权分别以1,000.00万元转让给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以1,000.00万元对价受让为为汽修持有的为为网络100%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均已于2015年12月份完成工商变更。

1、沈阳汇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汇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魏俊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汽车维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3132430034

沈阳汇吉是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14 日沈阳汇吉股东会通过汇安保险将其持有的沈阳汇吉 100%股权转让给沈阳大众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转让。

2、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5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 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代驾服务, 汽车租赁, 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6日至2035年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313204725C

为为汽修是公司2015年1月6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为为汽修股东会通过汇安保险将其持有的为为汽修100%股权转让给沈阳大众的决定, 2015年12月24日完成转让。

3、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2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	唐宏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2日至2035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34086231X2

为为网络的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22日, 2015年12月14日为为网络股东会通过为为汽修将其持有的为为网络100%股权转让给汇安保险的决定, 2015年12月24日完成转让。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刘美良女士, 董事长,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大伟先生, 公司董事, 出生于1973年12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3至1997, 就职于沈阳汽车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1998年至2002年, 任沈阳上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2年至2004年4月, 任沈阳世纪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年5月至2011年7月, 任沈阳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 任长春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 任沈阳汇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1日。

郭飒英女士，公司董事，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锦州大众汽车辽沈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1日。

袁旭先生，公司董事，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1年11月，任新疆地矿局北文队工作技术员；1991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上海汽车工业新疆销售公司配件计划员；1996年4月至1998年7月，任沈阳上海汽车工业锦州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任上海大众汽车辽沈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锦州鑫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1日。

杨浩鹏先生，公司董事，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任辽宁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师；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沈阳外国企业服务公司职员；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京博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3年8月至今，任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1日。

刘环宇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本科计算数学专业；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任沈阳天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中信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辽宁虎跃快速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3

月，任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2017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21日；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1日。

唐宏星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本溪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沈阳汇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19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20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17年8月20日至2019年9月21日。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2017年2月20日至2019年9月21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马玉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沈阳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5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为2017年2月20日至2019年9月21日。

陈莹女士，公司监事，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沈阳双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内勤；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部兼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1日。

武俊男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顺支公司前台出单员；2007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保险顾问；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汇安保险信息部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唐宏星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东华女士，财务总监，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沈阳华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纳；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沈阳八方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辽宁税明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辽宁汇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1日。

刘环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015.98	6,917.35	7,127.15
股东权益合计	6,237.59	6,323.97	5,70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237.59	6,323.97	5,706.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26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26	1.14
资产负债率（%）	21.76	8.57	19.61
流动比率（倍）	8.98	11.60	3.64
速动比率（倍）	8.96	11.37	3.45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05.73	5,907.25	5,436.26
净利润	393.62	617.41	24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62	617.41	24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07	608.40	9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07	608.40	90.89
毛利率(%)	18.67	20.92	16.21
净资产收益率(%)	6.04	10.26	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6.03	10.11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1235	0.0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1235	0.04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1	44.49	124.5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7	-110.89	364.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2	0.07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5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2016年为50,000,000股。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0、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3、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21

传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张涵宇

项目组成员：张涵宇、高可雅、王京娣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劳正中、李良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长照、张金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21- 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道明、卢秋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公司。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专业的运营团队为支撑，通过自建销售团队及车商等渠道直接面向客户代销车险产品。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产品代理销售。2015 年 1 月 6 日和 1 月 29 日，公司分别成立子公司为为汽修和沈阳汇吉，主营业务扩展为汽车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和零配件、汽修业务，其中零配件、汽修业务的收入占比低于 10%。2015 年 12 月将子公司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剥离后，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为网络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VV 汽车”APP 软件是一款基于汽车集团公司营销、管理、品牌和活动推广开发的大型综合性应用宣传、展示类软件。业务宣传内容涵盖汽车销售、售后、二手车、保险、贷款、精品、配件、租车、VV 快修店和驾校等相关经营模块，开发的初衷是以汇安保险为核心，利用集团优势布局汽车后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国范围内合法经营的财产类保险公司。公司首先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框架协议，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时投保人通过保险公司设在公司的 POS 机直接将款项支付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保险公司收到保费之后才会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完成保险销售。保险公司定期将归集起来的保险中介代理费直接支

付给公司。

公司车险业务已全部实现投保人通过 POS 机直接刷卡将保费转入保险公司账户，保险公司见费出单。POS 机的所有权及对应的收款账号均归属于各保险公司。非车险业务，投保人通过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直接将保费转入保险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代收投保人保费的情形。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汽车保险代理销售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汽车保险代理销售，公司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公司通过自建销售团队及车商等渠道直接面向客户代销车险产品。主要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商业保险、交强险、意健险、责任险、货运险、工程险、家财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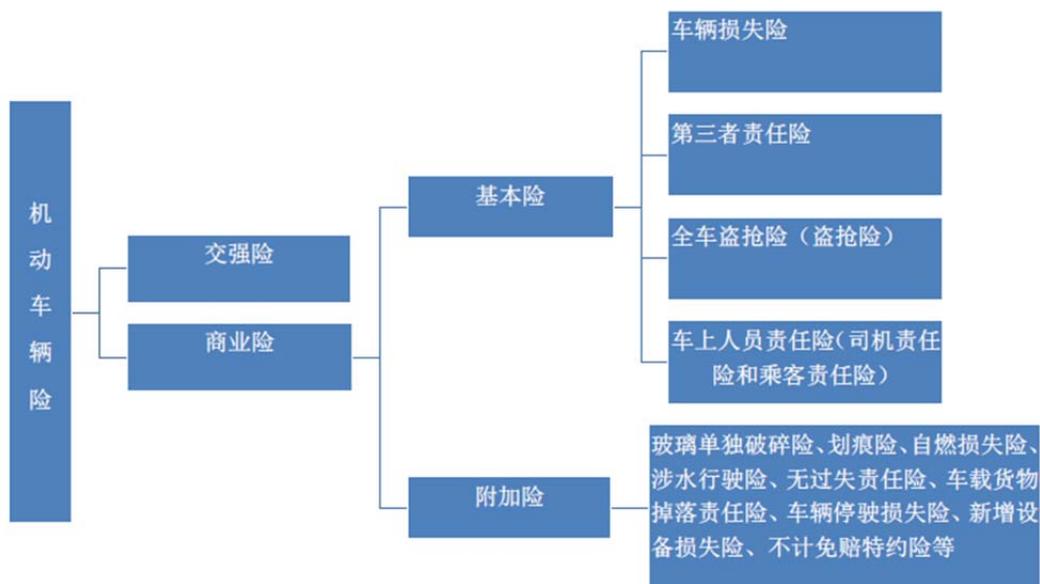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详细信息如下所示：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
			机动车商业保险
	其他财产保险	责任险	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
		货运险	货物运输保险等
		工程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家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等	
人身保险	意健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健康险

（1）机动车辆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即“车险”，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第三者责任等为保险标志的一种运输工具保险。其保险客户主要是拥有各种机动交通工具的法人团体和个人；其保险标的，主要是各种类型的汽车，但也包括电车、电瓶车等专用车辆及摩托车等。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遭受自然灾害风险和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较大，特别是在发生第三者责任的事故中，其损失赔偿是难以通过自我补偿的。公司代理的机动车辆保险对于稳定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机动车辆保险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①交强险

交强险的全称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交强险是中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其保费是实行全国统一收费标准的，由国家统一规定的。

②商业险

商业险包括基本险和附加险两部分。基本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全车盗抢险（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责任险和乘客责任险）；附加险包括玻璃单独破碎险、划痕险、自燃损失险、涉水行驶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车辆停驶损失险、新增设备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

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风险及风险损失是难以预防和避免的，机动车辆险可以最大限度地帮助车辆使用人抵御用车风险。而面对如此种类广泛的保险品种，公司根据多年的保险服务经验，将客户投保的适用性、偏好、普遍需求与保险公司的品牌、产品、赔付相结合，为客户提供综合优质的服务。

（2）其他保险

①意健险

意健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人身保险的一种，简称意外伤害保险，指在保险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因此在

责任期限内不幸残疾或身故，由保险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健康险，是指保险公司通过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等方式对因健康原因导致的损失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②家财险

为居民或家庭遭受的财产损失提供及时的经济补偿，有利于居民生活安定，保障社会稳定。公司代理销售险种有家庭财产保险、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盗抢保险、现金/首饰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用扩展保险等。

③工程险

工程险是承保各类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费用支出和依法应付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一种综合性财产保险。公司代理销售的工程保险险种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④责任险

责任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公司代理销售的责任保险主要有：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

⑤货运险

货物运输保险以运输途中的货物作为保险标的，保险人对由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损失负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主要代理销售的险种包括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陆上货物运输保险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为为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为网络的“VV 汽车”APP 软件是一款基于汽车集团公司营销、管理、品牌和活动推广开发的大型综合性应用宣传、展示类软件。业务宣传内容涵盖汽车销售、售后、二手车、保险、贷款、精品、配件、租车、VV 快修店和驾校等相关经营模块，开发的初衷是以汇安保险为核心，利用集团优势布局汽车后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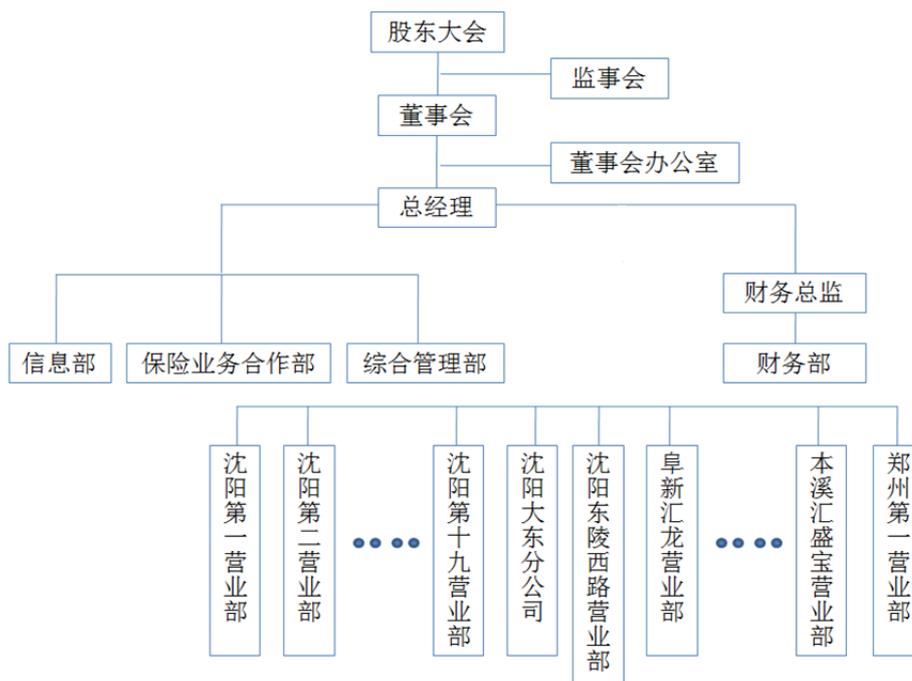
为为综合服务平台处于探索阶段，公司尚未开展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

鉴于“VV 汽车”APP 前期推广不力以及互联网保险等盈利模式并不被市场

所认可，公司于2017年10月8日作出关于“V汽车”APP下线的决定。未来，如市场环境有变化或有新的互联网、手机保险等盈利模式出现后再考虑是否重新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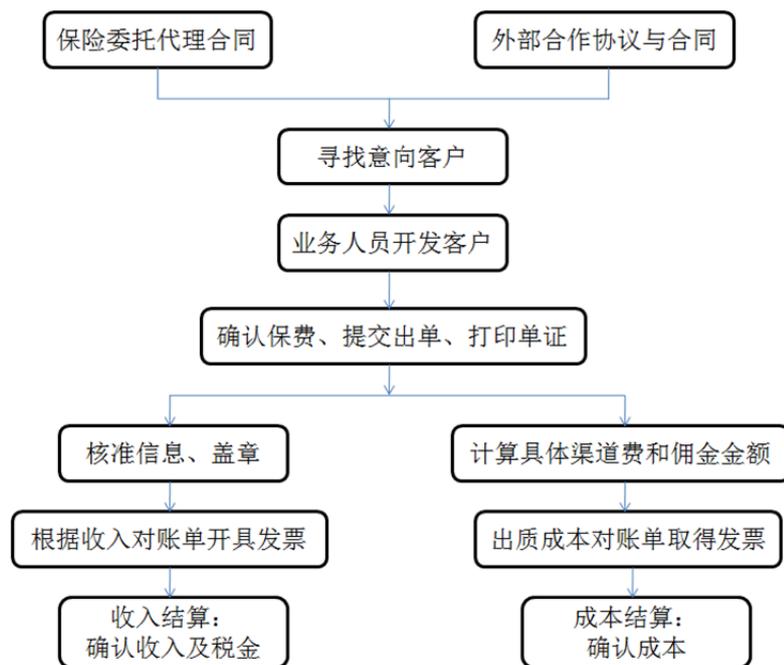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主要流程图如下：



保险代理销售各步骤具体工作如下：

1、保险委托代理合同的审批与签订

公司高层负责同保险公司就业务合作进行洽谈，就合同框架协商一致后确定签约意向；通常由保险公司提供制式合同，集团法务部对合同中法律条款审核无误由保险业务合作部同保险公司对接人员商谈具体签约事宜，最终确定后，由保险业务合作部向行政部提出用印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正式在合同上盖章。

2、外部合作协议与合同

（1）车商渠道合作协议的签订与审批

公司高层同各渠道商就业务合作进行洽谈，协商一致后确定签约意向；合作协议通常为公司提供的制式合同，信息部负责同各渠道商商谈具体签约事宜，最终确定后，由信息部向行政部提出用印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正式在合同上盖章。

（2）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同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就保险个人代理合作进行洽谈，协商一致后确定合同签订意向，与公司签订《保险个人代理协议书》。2016年以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担任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的情况，2013-2015年，公司与沈阳天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合同约定委托代理人可以在公司代理各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范围内进行销售

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3、保险代理销售业务

(1) 车商渠道业务

①集团内 4S 店渠道业务：各分支机构业务员同潜在客户（如：新车车主）洽谈具体保险业务，针对客户需要向其介绍具体险种，在各保险公司系统中录入车辆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出相应保费，同客户协商一致后，在系统中确认提交出单，系统自动生成出单确认号，客户根据该出单确认号在该保险公司 POS 机上刷卡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在该保险公司系统中打印保险单证（其中：交强险打印保险单正本、副本、交强险贴、发票（保险公司开具）；商业险打印保单正本、副本、保险卡、发票（保险公司开具）），单证打印后直接交付客户（部分客户需要送单），出单后，业务员根据保单内容在汇安保险日报系统中录入当日保单信息，信息部信息员每天对汇安保险日报系中各不同分支机构上报的数据与各分支机构进行核对，保证一致。

②外拓 4S 店渠道业务：对于集团外 4S 店渠道进行的外拓业务，外拓 4S 店的业务人员开发的客户在外拓 4S 店录入汇安保险日报系统，其他流程同集团内 4S 店渠道业务。

(2) 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投保人通过 POS 机直接刷卡将保费转入保险公司账户，在正式保单生成后，汇安保险总部根据保单内容在汇安保险日报系统中录入保单信息，信息部每天对汇安保险日报系统进行核对，保证一致。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作出停止任用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代理销售公司保险产品的决定。

(3) 公司自有业务员：通过后电话、现场沟通、互联网通信等方式洽谈具体保险业务，针对客户需求向其介绍不同保险公司的具体险种，供其选择。对于达成投保意向的客户，参照系统计算出的相应保费、生成出单确认号、缴费、出单、系统中录入保单信息。

4、业务结算

(1) 收入结算：每月，各保险公司将上月电子版对账单发送给汇安保险结算员（信息部），结算员将自汇安保险日报系统中导出的上月保单数据逐条进行

核对，并与各分支机构再次核对该数据，经保险公司、汇安保险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确认一致后，由公司和保险公司盖章确认，信息部根据三方确认的收入对账单交由财务部会计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收入及税金。

(2) 成本结算：每月，各分支机构根据收入对账单及汇安保险日报系统导出保单数据形成电子成本对账单，同时，根据汇安保险与车商渠道、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约定的具体渠道费及佣金比例政策，计算渠道费和佣金金额，经确认后，将成本对账单报送到信息部，再经信息部将收入对账单确认一致后交由财务部，汇安保险出具纸质成本对账单，并盖章，信息部通知各渠道开具发票，汇安保险确认成本。

5、收付款业务

(1) 收款业务：开具发票后，保险业务合作部进行款项的催收，并将催收结果通报财务部，出纳查询收到保险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后，核实付款单位，出纳员根据经复核无误的收款凭证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同时将打印的银行回单，交由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2) 付款业务：汇安保险在收到渠道商开具的发票后，根据资金状况安排付款，付款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出纳员根据经复核无误的付款凭证办理付款，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同时，出纳将打印的银行回单（现金付款需收款人签收），交由财务进行账务处理：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

6、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财务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异常风险的应收账款，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借：资产减值损失，贷：坏账准备。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优势

保险代理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行业。保险代理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营业网点多寡、代理人员素质、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公司为专业的保险

代理销售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多年,致力于为机动车车主提供综合汽车服务,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为汽车保险代理销售,公司的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营销、服务、管理等方面。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单位:元)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摊销年限(年)	账面价值(元)
VV 汽车 APP	购买	345,000.00	5	174,200.00
总计	-	345,000.00	-	174,200.00

(1) 商标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商标专用权。

(2) 著作权

公司子公司为网络拥有一款手机 APP 软件,名称为“VV 汽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为网络正在为该款软件申请软件著作权。

(3) 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95,108.00	67,554.02	27,553.98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163,367.00	148,978.87	14,388.13	19.00-31.67
合计		258,475.00	216,532.89	41,942.11	

3、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	-----	-----	------	------	---------------------	---------

1	汇安保险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路18号甲1-2号楼七楼部分房屋	2015.1.1. 至 2025.1.1.	450	382500
---	------	--------------	--------------------------	--------------------------	-----	--------

4、汽车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车辆型号及数量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汇安保险	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黑色雪铁龙 C5 车 21 台	2016.1.8.至 2019.1.7.	10000 (含司机费 2500 元/ 月,含 2500 公里邮费)

2017年4月10日，汇安保险提出解除汽车租赁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沈阳汇久汽车租赁公司同意解除该协议，合同履行至2017年6月30日止，履行截止日后，汇安保险将租赁车辆进行归还，随车驾驶员由出租方另行安排，双方不对终止合同造成的影响追究责任。

公司租赁车辆主要用于上门办理保险业务及保险送单业务。

公司为摆脱对汽车4s店渠道的依赖，希望拓展更多销售渠道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分别在2016年开展了互联网保险与电话保险相结合的上门办理保险、上门送单、客户走访等业务，因此租赁了21台车辆供各营业网点方便上门办理业务。但以上业务的开展并未达到预期，更多客户还是选择通过4s店渠道办理保险业务，导致公司租赁的车辆利用率较低，甚至部分车辆出现了闲置。因此，2017年，公司决定停止上门办理保险及送单业务，租赁车辆也即停止续租。

后续预计短期内公司不会再开展该业务，因此也无须再采取任何替代措施。

（三）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的设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

（1）保险代理机构应当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汇安保险及其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3 年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需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2013 年后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需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且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须为实缴资本。

汇安保险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0,000.00 元。汇安保险注册资本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3)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须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汇安保险各股东承诺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汇安保险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2、公司业务资质

2016 年 9 月 26 日，汇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050775533R，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括“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但公司未曾开展后续保险理赔业务。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经营受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经营此项业务需要取得保监会审查后颁发的许可证。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监局许可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发生

变化。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亦在《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所许可的业务范围内。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已获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如下许可证：

序号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称	许可证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汇安保险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000000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至 2018.08.19
2	沈阳第一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06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3	沈阳第二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0680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4	沈阳第三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0680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5	沈阳第四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0680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6	沈阳第五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0680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7	沈阳第六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0680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8	沈阳第七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1480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9	沈阳第九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03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10	沈阳第十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0680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11	沈阳第十一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12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12	沈阳第十五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0480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13	阜新汇龙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911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14	沈阳大东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04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15	铁岭豹通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1202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16	抚顺汇之宝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401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17	鞍山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303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18	本溪汇丰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504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19	锦州鑫汇众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71180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20	沈阳汇鑫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1480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21	东陵西路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0480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22	锦州汇通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71180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23	锦州辽沈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711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24	沈阳汇丰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66210114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78 号），中国保监会已取消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程序，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在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保监局书面报告。

公司以下分支机构已履行报告手续：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1	第八营业部	2	第十二营业部	3	朝阳分公司
4	第十九营业部	5	第二十营业部	6	第二十一营业部
7	沈阳合众分公司	8	黑龙江汇华分公司	9	本溪汇盛宝分公司
10	长春汇宝分公司	11	吉林分公司	12	河南分公司
13	大连汇金分公司	14	阜新汇丰宝分公司	15	太原汇发分公司
16	沈阳汇盈营业部	-	-	-	-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所称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1)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2)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

规定的条件，即 1)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2) 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3)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4)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5)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 1) 项的限制。

根据汇安保险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中国保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均不存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即 1)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2)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3)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逾 5 年；4)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5)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4、公司的业务经营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

(1)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代理业务：1)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2) 代理收取保险费；3) 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4)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车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因此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收支情况。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代收保险费的，应当开立独立的代收保险费账户进行结算。

汇安保险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并记载了保险代理业务的收支情况。

公司不存在代收保费的业务环节，因此不涉及代收保费的相关监管要求。

(3)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书

面委托代理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

汇安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客户系保险公司，汇安保险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年度保险代理合同的方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机动车所有者销售代理保险公司的相关车险产品。

(4)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对一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一年期保单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不得低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上年营业收入的 2 倍。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职业责任保险的赔偿额度。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 5% 缴存；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相应增加保证金数额；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按规定投保执业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5、公司的执业管理

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保险经纪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根据 2015 年 8 月 18 日保监会下发的《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修改后的保险法第 122 条规定，规范从业人员准入管理，认真对从业人员进行甄选，加强专业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品行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公司已为其所属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办理执业登记，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http://iir.circ.gov.cn>）执业管理子系统内，登记为汇安保险名下的执业人员共计 388 人。

6、公司业务合规性的其他方面

(1)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经营过程不具备环境严重污染性。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公司的业务质量主要体现在服务质量方面。

(3)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4) 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汇安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以来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在保险业务经营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78 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及以下	41	52.56%
31-39 岁	32	41.03%
40-49 岁	5	6.41%
5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78	100.00%

The pie chart illustrates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the company's 78 employee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30岁及以下' (30 years and below) at 52.56%, followed by '31-39岁' (31-39 years) at 41.03%, '40-49岁' (40-49 years) at 6.41%, and '50岁以上' (50 years and above) at 0.00%.

2) 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层	3	3.85%
综合管理部	3	3.85%
财务部	4	5.13%
信息部	4	5.13%
保险业务合作部	2	2.56%
营业部	62	79.49%
合计	78	100.00%

3) 学历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1.28%
本科	19	24.36%
大专及以下	58	74.36%
合计	78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78 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 78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办理公积金账户，目前仅为 28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根据公司说明，未缴纳员工主要为外埠营业部自营业务人员，流动性较大，即工作不到几个月便申请离职，故公司从今年 3 月开始先为公司沈阳总部且入职达一定期限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待外埠各业务部员工达到一定稳定性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逐步为总部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辽宁汇安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

诺》，若汇安保险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由控股股东沈阳大众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岩和刘美良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员工补缴各项应当由汇安保险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汇安保险造成的损失。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

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自有业务人员销售保险产品外，还存在通过个人保险营销员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情况。2015 年与 208 名兼职代理人员签订《保险个人代理协议书》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兼职代理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劳务纠纷；2016 年与 241 名兼职代理人员签订《保险个人代理协议书》，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2017 年 1-7 月份，与 265 名兼职代理人员签订《保险个人代理协议书》，合同同样截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作出停止任用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代理销售公司保险产品的决定。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的保险代理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渠道车商开展，公司的采购费用主要为向渠道车商支付的渠道服务费。

公司日常采购主要是文印材料及办公设备等，采购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因此公司没有特定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代理销售行业，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及汽车零配件、汽修服务。（1）2015 年，公司成本主要由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成本和汽车零配件、汽修服务渠道费构成。（2）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成本为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成本，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的成本包括保险代理销售的渠道费、

公司业务人员的薪酬、以及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的佣金。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7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沈阳汇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69,701.31	13.47
2	沈阳新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50,241.48	12.44
3	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27,787.36	8.17
4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09,567.13	7.78
5	沈阳汇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29,683.52	5.91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4,786,980.80	47.77

(2)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12,683.73	12.44
2	沈阳汇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89,835.44	9.18
3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52,852.73	9.10
4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663,225.54	5.70
5	辽宁宝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07,895.44	5.37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9,526,492.88	41.80

(3)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519,504.91	18.70
2	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30,295.26	12.14
3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74,392.81	6.31
4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177,607.12	4.78
5	沈阳汇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66,015.03	3.89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0,867,851.13	45.81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45.81%、41.80%及47.77%。其中，除了辽宁宝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均为关联方。

虽然现在汇安保险的主要收入仍从与大众集团的合作中获得，但是每年占比呈下降趋势。大众集团的4S作为供应商，主要的贡献是为公司引荐购买新车的车主进而购买汽车保险。2017年7月1日商务部下发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

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因此，在4s店内进行保险销售主要是为了方便购买新车的客户购买汽车保险，4s店的汽车销售人员通常只是将购买新车的车主作为保险客户引荐给汇安保险驻店保险销售人员，购买新车的车主有自主选择是否在4s店内购买保险的权力。由于购买车险的客户对险种、保费价格、赔偿等都有专业性的要求，这些非汽车销售人员可以胜任，而公司拥有专业的保险销售团队，通过其专业性的推介，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保险销售需要登录保险公司的业务系统进行出单、依据各保险公司相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并将客户业务数据上报客户管理系统，上述过程均需要专业的保险销售人员进行而非4S店普通员工可以胜任。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需要专业保险销售人员在日常的业务跟踪、保险到期提醒、电话报价、发生事故时与保险公司的协调整理赔以及大事故时协调4S店内进行拖车、现场救援等提供优质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进而实现续保。汇安保险在各主要业务环节拥有专业的人员，且已建立了自有的客户管理系统，客户储备数量丰富，该储备客户能够保证汇安保险未来的持续经营。因此，汇安保险在采购、销售、售后等环节均由自有的专业保险销售人员和出单人员进行，且自汇安保险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自有的客户管理系统，客户储备数量已接近20万，该储备客户足以能够保证汇安保险未来的持续经营。因此，关联方业务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外部非关联方供应商，2017年来已新增1家供应商沈阳一天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还将以汽车4s店为主要的业务拓展渠道，加大对4s店渠道的拓展力度，并将渠道业务重心从沈阳市向辽宁全省内进一步拓展，随着规模的扩大，加大与各保险公司辽宁省级业务的合作，以争取更多的4s店渠道业务。同时，汇安保险还将利用自己在全国范围内的保险代理资质，力求与全国网络的共享汽车、汽车租赁或网约车等企业展开战略合作、资本融合，实现全国布局。随着互联网保险市场的发展，公司还将紧盯行业的发展趋势，待市场出现客户粘性和业务扩展性较好的盈利模式或扩张模式后，公司会适时进入互联网保险市场以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

（二）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是：（1）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和零配件、汽修业务产生的收入；（2）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皆为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1、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列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险代理服务	38,057,285.62	100.00	59,072,451.60	100.00	49,595,428.88	91.23
零配件、汽修	-	-	-	-	4,767,172.65	8.77
合计	38,057,285.62	100.00	59,072,451.60	100.00	54,362,601.53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49,595,428.88 元、59,072,451.60 元和 38,057,285.62 元；2015 年度，公司于 1 月份新设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两家子公司，12 月份将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转给沈阳大众，这期间零配件业务收入和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合计为 4,767,172.65 元。其中，2015 年度，公司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和零配件、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23% 和 8.77%。

2、营业收入按照地域分类构成情况

零配件、汽修业务收入仅发生在 2015 年度，且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7%，占比不高，所以未对公司此项业务按照地域分类进行列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份，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收入按照地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沈阳地区	31,543,988.31	82.88	50,852,860.27	86.09	42,779,130.01	86.26
本溪地区	1,058,290.98	2.78	1,696,707.73	2.87	1,379,749.33	2.78
抚顺地区	549,633.57	1.44	466,560.88	0.79	375,259.20	0.76
阜新地区	825,746.92	2.17	1,333,261.82	2.26	1,536,708.28	3.10
锦州地区	1,164,508.73	3.06	2,432,499.98	4.12	2,097,992.86	4.23

铁岭地区	605,869.26	1.59	944,542.28	1.60	876,164.81	1.77
鞍山地区	512,972.61	1.35	861,765.19	1.46	550,424.39	1.11
哈尔滨地区	401,690.45	1.06	484,253.45	0.82	-	-
吉林	76,229.07	0.20	-	-	-	-
郑州	1,168,478.08	3.07	-	-	-	-
太原	149,877.64	0.39	-	-	-	-
合计:	38,057,285.62	100.00	59,072,451.60	100.00	49,595,428.88	100.00

(三)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客户系保险公司，汽车零配件、汽修业务客户系机动车车主。

关于与保险公司合作情况：

合作模式：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主要客户系保险公司。其中，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国范围内合法经营的财产类保险公司。公司首先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框架协议，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时投保人通过保险公司设在公司的 POS 机直接将款项支付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保险公司收到保费之后才会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完成保险销售。保险公司定期将归集起来的保险中介代理费直接支付给公司。目前，为了进一步保障客户支付代理手续费的时效性及可靠性，公司与客户建立手续费保证金的模式，让合作更加高效。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与 3 家保险机构签署了《关于代理手续费保证金的补充协议》。

公司车险业务已全部实现投保人通过 POS 机直接刷卡将保费转入保险公司账户，保险公司见费出单。POS 机的所有权及对应的收款账号均归属于各保险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代收投保人保费的情形。

盈利模式：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车商渠道、个人营销员及公司自有资源储备等方式与机动车车主建立联系，并向车主销售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由此获得保险公司支付的代理手续费收入。公司通过整合渠道资源和业务合并，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获得了与保险公司更好的议价能力。另外，公司依托客户数据进行精准营销，并通过推出下社区的便民服务，包括上门服务、简单检测、免费咨询等宣传服务，增加客户的认可度和粘性，保持、提高续保比例。

定价政策：公司系辽宁地区最大的汽车保险代理销售公司之一，有较大的

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保险专业代理合同》，合同期限通常为 1-3 年，在合同期满后，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及具体的保险代理手续费率。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保险代理销售合同”。

结算方式：每月，各保险公司将上月电子版对账单发送给汇安保险结算员（信息部），结算员将自汇安保险日报系统中导出的上月保单数据逐条进行核对，并与各分支机构再次核对该数据，经保险公司、汇安保险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确认一致后，由公司和保险公司盖章确认，信息部根据三方确认的收入对账单交由财务部会计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收入及税金。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7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13,208,155.07	34.7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10,153,150.26	26.68
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2,548,296.93	6.70
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1,390,575.50	3.65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1,294,222.93	3.40
前五名客户合计		28,594,400.69	75.14

(2)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2,040,412.86	37.3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10,469,795.13	17.72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6,608,823.38	11.19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3,644,589.45	6.17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3,220,795.34	5.45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984,416.16	77.84

(3)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新支公司	14,266,916.73	26.24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3,323,828.47	24.51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6,745,994.57	12.41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辽沈支公司	2,776,896.80	5.11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2,484,234.61	4.57
前五名客户合计		39,597,871.18	72.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1)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汽车保险代理行业客户为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险年鉴》的数据显示，各财产保险公司中，人保财险、太平洋保险、平安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占产险公司原保费收入的比例为 64%。具体在机动车保险方面，人保财险和平安保险的保费收入明显超过其他保险公司，形成双寡头的格局，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也主要为人保财险、太平洋保险和平安保险及其分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与其在所有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市场占比接近。(2) 保险代理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机动车车主对于选择保险公司的车险产品有决定权。通常机动车车主有意愿在大品牌、市场认可度高的保险公司（如人保财险、太平洋保险、平安保险等）购买车险，这也是市场选择的结果。(3)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机动车车主在选择汽车保险产品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员会为机动车车主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供客户对比选择。在辽宁地区，客户对于人保财险和平安保险表现出一定的偏好；综上，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合同期限通常为 1-3 年：一方面是公司作为辽宁地区最大的汽车保险代

理销售公司，有资金、营销、服务、管理等优势，主要保险公司客户有意愿寻求代理销售渠道，达成战略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也有代理优质保险公司产品的需求，在客户的选择上，考虑到客户的持续经营能力、信誉度、机动车车主认可度、口碑等因素，也需要和前五名客户达成稳定和可持续性的合作。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的，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针对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问题。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拓展营销渠道、加强管理、扩大影响力的基础上，也积极和其他保险公司建立合作，如众诚保险等。

从报告期内数据来看，前五名客户占比从2016年的77.84%下降到2017年的1-7月份的75.14%，累计统计的客户中人保财险和平安保险的占比也从2016年的66.22%下降到2017年1-7月份的61.39%，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有下降的趋势。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保险代理销售合同（主要保险代理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如下：

（1）2015年度，公司与前五名客户执行的重要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险种	有效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代理销售交强险、商车险	2012.10.23-2015.08.20	履行完毕
2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交强险、商车险	2015.08.18-2018.08.19	正在履行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机动车商业险、交强险、意健险等	2012.10.23-2015.08.28	履行完毕
4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交强险、机动车商业险、财产险、意健险	2015.08.29-2016.09.20	履行完毕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机动车商业险、交强险、意健险等	2012.10.23-2015.08.28	履行完毕
6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交强险、机动车商业	2015.08.29-2016.09.20	履行完毕

		险、财产险、意健险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辽沈支公司	代理销售交强险、商车险	2012.10.23-2015.08.20	履行完毕
8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交强险、商车险	2015.08.18-2018.08.19	正在履行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代理交强险、机动车商业险、非车险	2014.08.01-2015.07.31	履行完毕
10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	2015.07.30-2016.07.31	履行完毕

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属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6年9月20日，按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并未与公司签订正式保险代理销售合同。自2016年9月21日开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与公司签订正式保险代理销售合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辽沈支公司属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并未与公司签订正式保险代理销售合同。

(2) 2016年度，公司与前五名客户执行的重要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险种	有效期	截至目前 的履行 情况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新支公司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交强险、商车险	2015.08.18-2018.08.19	正在履行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交强险、机动车商业险、财产险、意健险	2015.08.29-2016.09.20	履行完毕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在核定范围内代理机动车险、交强险	2015.08.21-2018.08.19	正在履行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辽沈支公司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交强险、商车险	2015.08.18-2018.08.19	正在履行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	在核准范围内代理交强险、商业险	2015.03.01-2016.02.28	履行完毕

6	司	在核准范围内代理机 车险、财产险、意健险	2016.03.01- 2018.02.28	正在履 行
---	---	-------------------------	---------------------------	----------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新支公司属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并未与公司签订正式保险代理销售合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辽沈支公司属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并未与公司签订正式保险代理销售合同。

(3)2017年1-7月，公司与前五名客户执行的重要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险种	有效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汽车保险	2015.08.18- 2018.08.19	正在履行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交强险、机动车商业险、财产险、意健险	2016.09.21- 2018.08.19	正在履行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	2016.07.29- 2017.07.31	履行完毕
6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	2017.07.31- 2018.07.31	正在履行
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在辽宁省范围内代理商业险、交强险	2017.01.12- 2018.01.11	正在履行
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在核准范围内代理机车险、财产险、意健险	2016.03.01- 2018.02.28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资金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均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	-----	-----	------	------	------	------	------

1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4)信辽银贷字第722121141028号	300.00	2014.10.29至2015.10.29	车辆日程维修及保养	沈阳大众集团有限公司、刘岩和王萍为汇安保险提供最高额度保证担保
---	----------------	----------------	---------------------------	--------	-----------------------	-----------	---------------------------------

汇安保险在合同到期后已偿还全部借款，在报告期内无新增借款合同。

3、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作方式	合作费用	合作期限
1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为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独家战略合作关系，甲方及其控制的4S店为乙方保险代理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保险销售方面的培训等	渠道费的确定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费用支付采用月结方式	2016.10.30至2019.10.30

双方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约定：鉴于合作双方于2016年10月30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双方在2016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的渠道费返还标准（新车首保因来自于4S店汽车销售人员的推介，返还各4S店渠道费的标准为88%—92%；汇安保险自营业务因占用4S店资源且客户信息累计均来源于4S店，返还标准为8%—12%）；因无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对车险市场造成影响，因此确定2017年度渠道费的返还标准仍按照2016年执行，集团及下属各4S店参照该标准执行。

2018年1月12日，汇安保险与大众集团为保证双方能够长期合作，现将《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有限期延长为6年至2022年12月31日。

五、商业模式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公司。公司通过车商渠道合作业务（集团内4S店、外拓4S店）、个人营销业务员以及公司业务员向机动车车主销售相关车险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代理销售车险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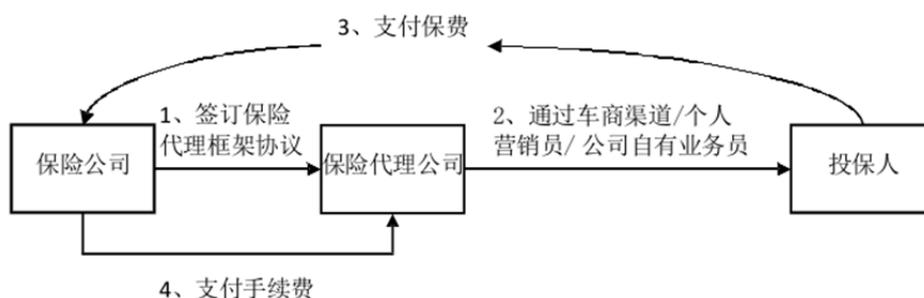
收入来源是保险代理销售产生的代理手续费。子公司为为网络有限公司的是在了解客户需求，利用公司及公司股东服务体系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网络平台。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就具体的业务模式而言，主要分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下面分别进行描述：

（一）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

公司为机动车所有者提供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在代理销售车险产品业务上，公司通过现有营销渠道将车险产品销售给机动车所有者。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后，通过车商渠道合作业务（集团内 4S 店、外拓 4S 店）、个人营销业务员、公司业务员向机动车车主销售相关车险产品。

公司的三种销售模式大致相同，如下图所示：



（1）车商渠道合作模式。

①集团内 4S 店合同签订：公司与汽车销售公司及汽车服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利用集团内 4S 店作为销售渠道，对所代理的多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进行销售，公司分支机构代办点（渠道商处）业务员同潜在客户洽谈具体保险业务，针对客户需要向其介绍具体险种，促成销售。

集团内 4S 店渠道盈利模式、定价、结算方式、结算频率：公司根据保险公司给予的手续费政策，与集团内合作 4S 店协商确定一定比例手续费支付给 4S 店。具体业务合作方面，由公司业务员驻点办理车辆的保险出单、通过 POS 机直接刷卡将保费转入保险公司账户，正式保单生成后，业务员根据保单内容在汇安保险日报系统中录入保单信息，信息部每天对汇安保险日报系统进行核对，保证两者一致。每月，汇安保险根据汇安保险日报系统导出保单数据，根据汇安保险政策计算具体返点手续费金额，发送给渠道商进行核对，双方核对一致后，汇

安保险出具纸质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通过对公账户网银转账的方式进行手续费结算。

②外拓 4S 店合同签订：公司与集团外汽车销售公司及汽车服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利用公司在行业内品牌优势代理多家保险公司保险产品进行保险销售，公司组织专员定期为集团外汽车销售公司及汽车服务公司进行保险产品知识的培训工作。

外拓 4S 店盈利模式、定价、结算方式、结算频率：公司根据保险公司给予的手续费政策，与外拓 4S 店协商确定一定比例手续费支付给外拓 4S 店。具体业务合作方面，由外拓 4S 店人员协助办理车辆的保险出单、通过 POS 机直接刷卡将保费转入保险公司账户，在汇安总部正式保单生成后，4S 店人员根据保单内容，在汇安保险日报系统中录入保单信息，信息部每天对汇安保险日报系统进行核对，保证两者一致。每月，汇安保险根据汇安保险日报系统导出保单数据，根据汇安保险政策计算具体返点手续费金额，发送给渠道商进行核对，双方核对一致后，汇安保险出具纸质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通过对公账户网银转账的方式进行手续费结算。

人员分开情况：公司在各 4s 店驻店人员均为汇安保险分支机构的正式员工，驻店人员需熟知不同保险公司不同险种的特点及价格，而 4S 店的员工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因此相关的保险业务只能由汇安保险的驻店人员来开展；公司人员的办公区域为在 4s 店内一处单独划分出的办公区域，仅在着装方面需要按照 4s 店内的统一服饰进行着装，但其工牌以及办公区域的标识均与 4s 店明确区分。

财务分开情况：驻店员工所在的各分支机构不单独设置财务人员，财务由汇安保险总部统一管理，各店驻店人员不经手现金，费用报销也均需汇安总部审批并通过银行卡支付，客户缴纳保费均须通过各保险公司的 pos 机划款至各保险公司，从流程上保证业务人员无法接受现金缴纳保费。

资产分开情况：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均通过驻 4S 店开展业务，驻店员工的办公场所、办公用电话、电脑及网络通讯、办公座椅等均由所驻 4s 店提供并负责维护，pos 机由保险公司提供，客户管理软件由汇安保险负责安装维护，保险出单软件由保险公司负责提供。公司与与大众集团办公区域分开，单独办公。

公司的总部有独立的办公区域，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资产，不存在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机构分开情况：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分支机构也具有独立的负责人，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合作模式。合同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险代理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保险个人代理协议书》。2016年以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担任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的情况，2013-2015年，公司与沈阳天承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合同约定委托代理人可以在公司代理各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范围内进行销售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组织专员定期为代理人进行保险产品知识的培训工作，培养代理人成为专业保险业务员，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盈利模式、定价、结算方式、结算频率：公司根据保险公司给予的手续费政策，与代理人协商确定保留一定比例手续费支付给代理人。投保人通过POS机直接刷卡将保费转入保险公司账户，在正式保单生成后，汇安总部根据保单内容在汇安保险日报系统中录入保单信息，信息部每天对汇安保险日报系统进行核对，保证两者一致。每月，汇安保险根据汇安保险日报系统导出保单数据，根据汇安保险政策计算具体返点手续费金额，发送给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进行核对，双方核对一致后，汇安保险出具纸质对账单，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进行手续费结算。

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属于经纪人，非公司正式员工。

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没有固定的工作地点，主要由于其客户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不同，其客户与保险代理公司基本上每年只发生一次业务，且其发生业务的营业部与客户的车型有较大关系，不同车型客户也就无法在同一营业部办理业务，因此个人代理人往往很难在某一营业部长期承担业务；同时因其客户难

以实现常年稳定发生业务，因此其客户的不稳定性也导致个人代理人流动性较大。因此，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并不归属于公司任一具体分支网点，也不必依赖公司分支网点开展业务。

同时，保险行业通过个人保险代理业务营销员开展业务是行业的业务开展的模式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险代理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保险个人代理协议书》。合同约定委托代理人可以在公司代理各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范围内进行销售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组织专员定期为代理人进行保险产品知识的培训工作，培养代理人成为专业保险业务员。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的展业往往只掌握少量的客户资源和信息，一般只是通过亲属或朋友介绍，部分兼职人员是车辆销售人员，通过购车客户一并销售保险。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作出停止任用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代理销售公司保险产品的决定。

(3) 公司自有业务员模式：2016年起建立自有营销团队，公司整体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营销能力有了一定的提升，公司自有业务直接面向投保人，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如送单、续保、理赔、送修等。作为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也是公司利润来源最高的业务渠道，公司自2012年起与多家保险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争取更有利的代理手续费政策的同时，利用各家保险公司售后服务体系来优化公司汽车后市场服务。

公司自有业务员模式盈利模式、定价、结算方式、结算频率：公司根据保险公司给予的手续费政策支持自有业务人员工资及业务提成。公司通过电话销售（或者现场沟通、互联网等）为现有的汽车保险客户提供售后服务，针对客户需求向其介绍不同保险公司的具体险种，供其选择，并实现保险产品销售。投保人通过POS机直接刷卡将保费转入保险公司账户，正式保单生成。业务员每天根据业务明细录入汇安保险日报系统。同时为公司搭建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支持，公司有能为自有业务客户群体提供综合服务，公司自有业务渠道客户续保率在50%左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模式

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车商渠道、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及

公司自有资源储备等方式获得客户，并向客户销售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由此获得代理手续费收入。公司客户包括保险公司和机动车所有者，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实现了保险公司车险产品与机动车所有者的有效对接。公司通过整合渠道资源和业务合并，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获得了与保险公司更好的议价能力。另外，公司依托客户数据进行精准营销，并通过推出下社区的便民服务，包括上门服务、简单检测、免费咨询等宣传服务，增加客户的认可度和粘性，保持、提高续保比例。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等，属于保险中介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标准，公司的保险中介服务业务属于“J68 保险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标准，公司的保险中介服务业务属于“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保险中介服务业务属于“16 金融”-“1613 其他金融”-“161310 其他金融”-“16131010 其他金融”；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业属于保险业，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监督检查保险公司

的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管机制、维护保险业市场秩序；查处保险企业及保险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取缔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非法营运行行为；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等。

中国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处对辖区内的中介市场进行监管。各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各派出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旅行辖区内保险业的行政管理职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同意监督管理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文件运行，引导和促进保险业全面、协调。保监会依法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有强制保险业务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业企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健康发展的保险中介市场可以更好的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和保险业，因而一直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最新鼓励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业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号）、《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政策中特别包括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集团化改革，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促进汽车服务企业代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现将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统计如下：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2年6月12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693号）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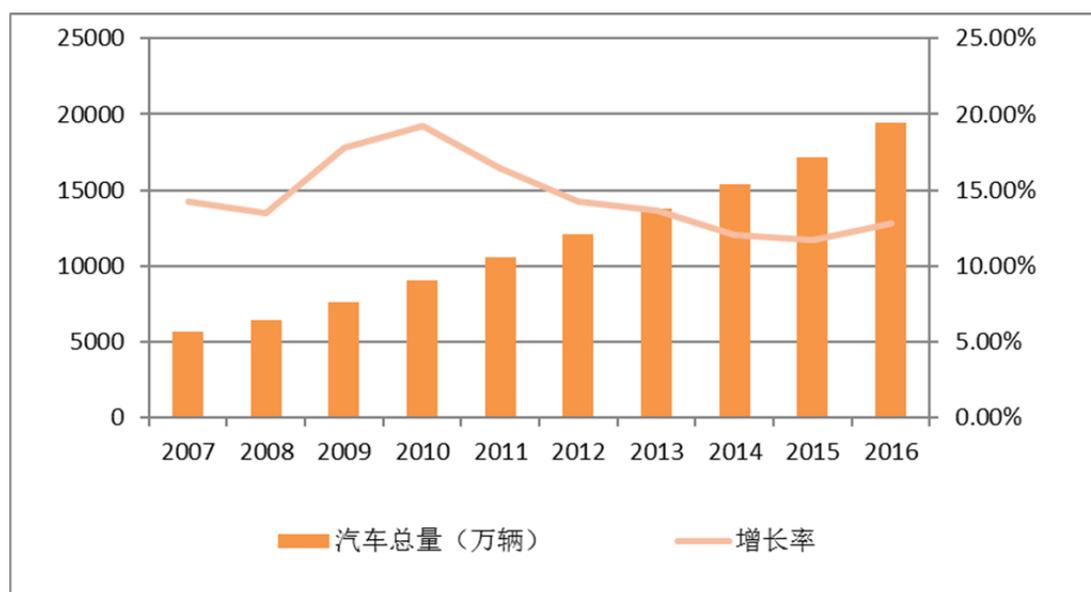
2012年9月14日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82号）	支持、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疏堵结合。
2013年1月6日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会令2013年第2号）	明确从业要求，对保险销售人员工作中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为准则进行了明确约束。
2013年1月16日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监发〔2013〕3号）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环节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保险需求，推荐保险产品，协助办理投保手续，提供保全服务，协助索赔，处理投诉等。
2013年4月27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2013〕7号）	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4年8月10日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对现代保险服务业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
2014年9月18日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 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	提升了消费者对汽车维修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有效提升了保险行业在汽车产业链的地位。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6号）	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作了纲领性规定。
2015年7月22日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号）	主要明确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界定，以及保险机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基本原则要求。
2015年9月17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号）	改进准入管理，鼓励变革创新，鼓励“互联网+保监中介”模式；加强监管与自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2015年10月19日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保监令第3号）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监管。
2016年3月3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21号）	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保险代理机构的设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验资）报告。

（二）行业发展现状

1、汽车产业及汽车后市场发展情况

汽车产业链是以汽车制造企业为住，吸引为龙头企业配套的上、下游企业相关的服务业，管理机构等形成动态联盟，共同完成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其中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配件等子行业，而下游产业主要为汽车服务业即汽车后市场，主要涉及金融、保险、维修养护、销售、物流、加油站等子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产业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持续稳定增长的年产销量和保有量给整个产业链带来巨大的机会，也预示着巨大的汽车后市场爆发期即将到来。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9 亿辆，其中汽车 1.94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 3.6 亿人，汽车驾驶人超过 3.1 亿人。2016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752 万辆，保有量净增 2,212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汽车占机动车的比率迅速提高，近五年汽车占机动车比率从 50.39% 提高到 65.97%，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2016 年，小型载客汽车达 1.46 亿辆，与 2015 年相比，私家车增加 2,208 万辆，延续平稳的增长率，增长 15.08%。与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相适应，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也呈现大幅增长趋势，近五年年均增量达 2,450 万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近几年汽车总量增长率趋缓，但仍然保持着稳定的增长量。按复合增长率

10%计算，2020年汽车保有量将达到2.8亿辆。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也带动起汽车后市场的崛起。与此同时，2016年二手车总体交易规模达到1,039万辆，近1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69%，也为汽车后市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参考美国汽车售后业协会（AAIA）的定义，“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在售出时候维修和保养服务及其所需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交易市场”。从消费者方面定位，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涵盖了消费者购买汽车后所需要配套跟进的所有产品服务，即汽车后市场的客户群体与汽车销售的客户群体趋同，持续服务能力、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客户体验决定了汽车后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中国现在的汽车后市场大体上可分为七大行业：汽保行业；汽车金融行业；汽车IT行业；汽车精品、用品、美容、快修及改装行业又称汽车养护行业；汽车维修及配件行业；汽车文化及汽车运动行业；二手车及汽车租赁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后市场 2013 蓝皮书》，汽车工业每增值 1 元，会给上游产业带来 0.65 元的增值，给下游产业带来 2.63 元的增值。在成熟的汽车市场中，作为“黄金产业”的汽车后市场通常是汽车产业最主要、最稳定的利润来源，利润占比约为 60%。在欧美、日本，约 20% 的利润来自整车，20% 来自汽车零部件，60% 来自汽车服务业。整个汽车产业正在从制造业向后市场的转移，这在成熟的发达国家非常明显。而目前在国内，汽车产业利润占比中，配件占 37%、制造商占 43%、零售占 8%、服务占 12%，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自 2009 年，中国一直是世界产销第一大国，伴随汽车消费的快速增长，汽车后市场也日益庞大，与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汽车后市场的第一个春天——2017 中国汽车后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销售达 8568 亿元，近五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24%，汽车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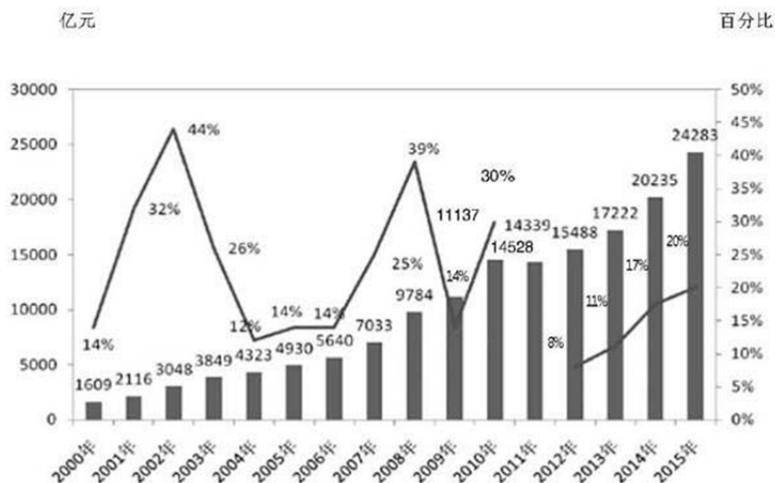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7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2、保险代理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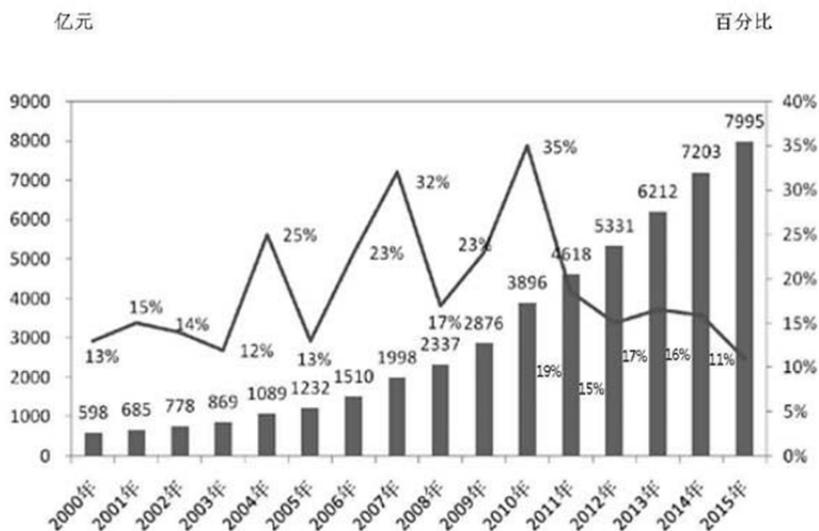
保险中介是在我国经济社会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顺应我国保险业市场化发展进程而出现并发展的新兴行业。自 2003 年以来，我国保险中介市场一直保持强劲增长的态势，从业人员数量持续增加，保险中介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由于我国发展保险中介市场时间较短，保险产业链产销分离时间较短，整个保险中介市场在发展中，呈现出保险中介机构数量多，质量良莠不齐，有规模的保险集团企业较少，且同质化严重等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年鉴 2016》数据显示，2015 年保险从业人员 578.65 万人，原保险保费收入 24,282.52 亿元，同比增长 20%，为近 7 年增长新高。赔款给付金额达 8,674.14 亿元，同比增长 20.2%。保险公司总资产达 12.3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1.66%。机动车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7,995.97 亿元，同比增长 10.99%，增速放缓；占财产险业务的比例为 77.54%，占财产险公司业务的比例为 73.59%，占比数据都进一步提高。

2000-2015 年保费收入和增幅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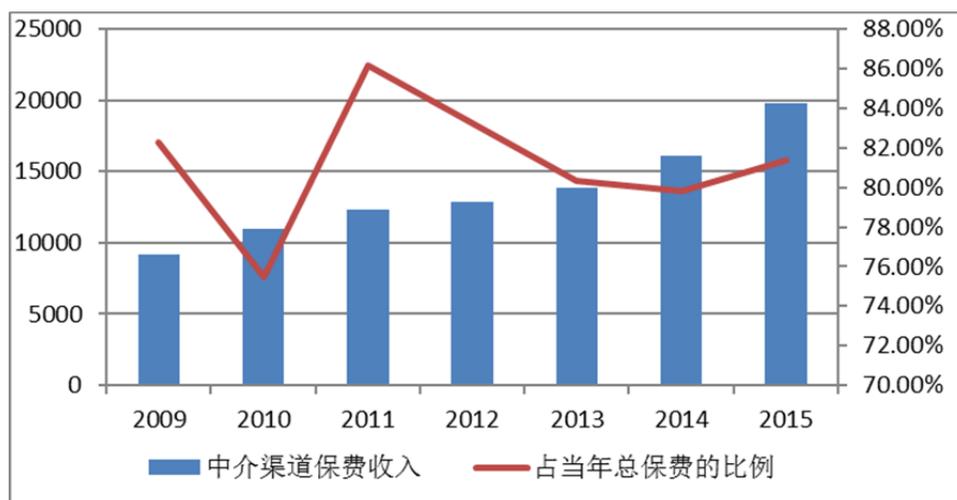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2016》，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2000-2015年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和增幅对比图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2016》，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截至 2015 年，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合计 289.5 亿元，同比增长 10.7%。2015 年，全国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19,760.2 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81.4%，同比增长 1.6%，基本保持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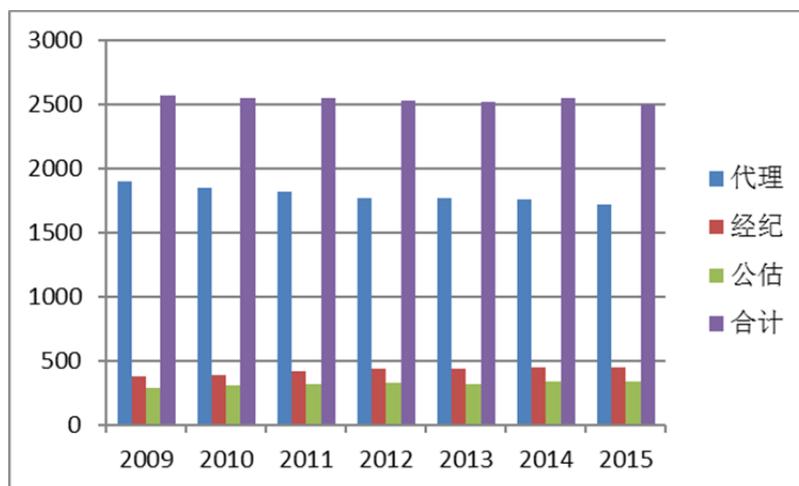
2009-2015 年保险中介机构实现保费收入及占当年保费比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2016》，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03 家，同比减少 43 家，为近 7 年最少。其中，保险中介集团 6 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19 家，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3 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总体呈现出数量稳定，注册资本实力显著加强的态势。

2009-2015 年保险中介机构数量（单位：家）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2016》，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近年来，保监会每年整顿、清理保险代理市场，提高了专业中介的准入门槛和企业质量，保险中介整体数量上趋于稳定，同时保险中介市场持续良性发展。

地区市场来看，2015 年，辽宁地区的全部保费收入为 705.08.21 亿，同比增长 17.67%，略低于全国平均增长率。其中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为 209.7 亿，同比增长 12.5%，低于全国平均增长率。沈阳市全部保费收入 262.43 亿，同比增长 4.78%，财产保险业务收入 77.46 亿，同比增长 12.18%。全国来看，东北地区消

费者的保险意识逐渐加强，人身保险业务增长迅猛，但财产保险占比明显低于东部发达地区，保险市场仍处于初级阶段。

3、车险费率改革带对保险中介机构的影响

2015年2月，保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重点说明要建立行业基准纯风险保费的形成、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财产保险公司费率厘定自主权。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保险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车辆保险费率政策，给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都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1) 保险公司具体实施商业险费率改革的内容

①费率更加公平。商业车险价格取决于保险事故发生概率、损失大小、保险公司经营成本等多种因素，根据保监会厘定的标准公式， $\text{保费} = [\text{基准纯风险保费} / (1 - \text{附加费用率})] \times \text{费率调整系数}$ 。新费调整如下：出险1次保费不打折，出险2次保费上浮25%，3次上浮50%，4次上浮75%；5次保费翻倍；一年内无出过险的打85折，2年无出险打7折，3年无出险打6折，出险越少，驾驶习惯越好，保费越低。

②拓宽了保障范围。扩大了车损险和三责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险责任，包括倒车镜灯单独损坏、撞到家人、车载货物掉落等以往需投保了附加险才能获赔的事项现纳入了主险保险责任。

③增加“代位求偿”权。

当本人遇到对方负全责的保险事故，如果对方因为投保额不足，或者没有能力赔偿，受损一方可以要求自己的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然后由保险公司负责向对方追偿。

(2) 车险费率改革带对保险行业的影响

①扩大消费者选择权。改革后，行业示范条款和保险公司创新型调控并存，丰富商业车险产品供给，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保险需求。

②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改革将彻底改变过去行业高度集中统一的定价和产品制定模式，市场竞争将转变为公司品牌、销售渠道、风险定价、成本控制、理赔服务、人才培养在内的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竞争。

③有助于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改革后对不同风险的车主确定不同的费率，引导车主安全驾驶，降低赔付。

④总体保费充足率将短期规模下降。费改后，取消7折限制，使得部分优质客户的折扣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同时对于运输行业等高赔付客户，短期保费上浮空间有限。在这种形势下费改实施将导致保费充足性下降。

⑤渠道定位和战略将发生根本的变化。费改后，将给与经营主体更大定价自主权，同一客户不同公司可以报出完全不同的价格，业务在行业的流动将更加充分，极大考验保险公司的精细化定价水平。

⑥将极大考验各公司风险识别能力和定价能力。费改后，将给与经营主体更大定价自主权，同一客户不同公司可以报出完全不同的价格，业务在行业的流动将更加充分，极大考验保险公司的精细化定价水平。

⑦对保险公司市场应对的及时性和决策的正确性提出了挑战。费改后，保费的波动空间较大，公司对优质客户的利润定位所决定的销售策略和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的差异,可能导致优质业务的流失。

(3) 车险费率改革带对保险中介机构的影响

改革会对中介市场产生影响，中介主体需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保险经营主体预计都会采取直接让利的手段吸引客户，将会造成手续费水平的整体下降，进而压缩中介市场利润空间，中介市场整合不可避免。

因此，中介市场未来发展出路应该集中于两方面：

①集团化经营。通过联合、重组，形成大的中介集团，广泛开展代理、经纪、公估等方面业务，利用网点多、人员多、服务广的特点，专注于整体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辅助。

②混业经营。中介主体在做好保险服务的同时，应利用自身经营场所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保险相关服务，使保险行业服务在中介市场得到延伸。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近年来大力发展汽车产业，尤其是对家庭拥有汽车的消费鼓励政策，使得汽车保有量逐年不断提高。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2016年底，全国机动

车保有量达 2.9 亿辆，汽车 1.94 亿辆，每百户家庭拥有 36 辆。我国在 2009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产销市场，近年来继续保持接近年 1,700 万辆的持续增长。

我国汽车后市场处于一个培育和发展的初期，作为一个万亿级的巨大市场，行业标准在逐步建立，市场潜力也在资本的涌入下不断挖掘，传统产业的服务升级也在开启，消费者已经开始享受充分竞争带来的红利，汽车后市场展现出非常大的潜力。然而，受种种因素的制约，普遍业态简单、规模不大，而且服务质量也参差不齐。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带来了更广泛的汽车后市场服务需求，市场对于优质的汽车后市场服务的需求尤其强烈，汽车后市场行业有着巨大的潜力。

从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目前发展现状来看，2002 年末，我国专业保险中介机构仅有 114 家，到 2009 年已经迅速增长到 2570 家；经过长期的治理和规范，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03 家。2015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为 19,760.2 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 81.4%，占比进一步攀升，但是相对于而欧美在成熟市场中的 90% 占比，仍有一定的成长空间。从经营数据和参与企业数目上看，我国中介市场发展迅速，竞争激烈，全行业势必会迎来兼并发展的态势，而规模化的保险代理企业将迎来跳跃式发展的机遇期。

从车险代理市场来看，车险代理企业是连接保险公司和广大机动车投保人的桥梁。作为保险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和保险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车险代理中介市场已经成为保险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行业稳步发展，财产保险行业也得以快速发展，而在我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中，车险所占比重高达 73.60%。随着汽车消费量的增加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投保率也不断提高。具体看来，自 2005 年开始，我国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逐年增加，2015 年我国汽车保险行业实现保费收入 6199 亿元。

2、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后市场发展趋势

与成熟汽车后市场相比，我国汽车后市场刚刚起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市场参与企业还不够成熟。目前，尽管汽车后市场发展迅速，但整个汽车后市场尚未形成龙头企业，整个行业仍处于“跑马圈地”的阶段，国内企业不可避免地出现一系列问题，如规模小、品牌优势缺乏、运营不规范、市场定位不明确、烧钱模

式盲目扩张、缺乏专业人才，服务质量不高、汽车金融业务不完善，保险业务落后等。

针对以上问题，未来汽车后市场发展会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①规模化，连锁化

根据 Yahoo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美国 AUTOZONE 有 5346 家连锁店，而中国规模较大的汽车后服务公司只有百余家的门店。未来汽车后市场服务需要借助于高效的管理工具，便捷的物流系统，充分的汽车后市场人才储备，和完善的网络平台，具有规模化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群雄逐鹿”的格局将迈入“合纵连横”。

②品牌化

未来汽车后服务质量将提升，通过给客户差异化和垂直化的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细节要求，相应地做好口碑跟体验才能够不断增加客户粘性和数量。

③智能化，现代化

在汽车后市场发展初期，汽车服务往往专注于汽车销售及售后维修，但此服务内容已远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互联网+汽车后市场”的模式为在网站以及移动客户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提供了新的方向，未来汽车后市场企业将利用智能化和现代化的工具增强竞争力。

④线上线下的整合

与 2014 年的如火如荼相比，2015 和 2016 年 O2O 汽车项目危机四起，单纯的线上模式只靠资本的注入难以持续，传统的后市场服务业也需要互联网来进一步发挥其产业链协同、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等体系优势。汽车后市场从“模式探索”的阶段逐步过渡到“产业纵深”阶段。

(2) 车险代理市场发展趋势

近 5 年，我国保险行业发展实现了大跨越，全国保费收入从 2010 年的 1.3 万亿增长到 2015 年的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4%。《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表明到 2020 年我国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 3,500 元/人。初略估算保费规模将达到 4.9 万亿，其中拥有 1 倍的增量空间。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保险业的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功能作用进一步发挥。相较国外保险市场中

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几乎同步发展的历史，国内保险中介发展远滞后于保险公司的发展进程。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自出现到发展，不过十几年时间。虽然出现时间较短，但保险中介市场还是展现出极强的市场爆发力。但随着保险中介市场的高速发展，也显现出一些问题，如市场行为不规范、服务能力不足、发展基础不牢固、同质化严重等问题。在以改革创新推动保险中介发展的制度下，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会呈现如下趋势：

①营销保险销售队伍职业化

随着保险中介市场快速发展，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剧增，但随着从业人员的增加，整个保险营销队伍的职业素质却不高，营销人员专业化能力有待加强。

②车险代理专业化

车险市场已经出现兼业代理专业化的趋势，银行、邮政、车保修理厂这几个渠道在目前所有兼业代理中占比接近 90%。在车险产品上，由于产品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客户通常需要代销机构需要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汽车保险中介在保险产品销售上，由于具备行业背景，从而对产品理解更深，可以帮助汽车企业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节省人力成本。

③专业中介规模化

保险中介市场迅速增大，保险中介机构非常多，但普遍存在机构数量多，规模小，管理混乱等状况。专业中介规模化有助于企业形成规模经济，进而形成管理优势，以及系统的专业服务能力。因此，未来具有规模化经营的保险集团将是保险中介企业发展的又一个趋势。

④保险中介业务规范化

建立起严格的合规经营流程，具备合理的风控机制，对于保险中介市场的健康发展大有益处。由于在早期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存在较多的风险隐患，在近几年，监管层开始在各地掀起保险中介整顿浪潮。行业监管逐渐趋严，未来中介市场参与企业逐渐合规经营，也是企业发展的又一个趋势。

（四）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后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汽车后市场的参与者多为中小企业，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不多，行业内竞争较为混乱，大量中小微企业参与其中，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不高。我国汽车后市场属于一个培育和发展的初期，现在社会的各类资本正在大量地涌入，同时，渠道的扩张也非常迅速，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新的业态和新的模式不断涌现。

整体来看，行业内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数量不多，国内汽车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整车类企业或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处于汽车产业链上游领域，主营业务较少涉及汽车后市场业务，汽车后市场的发展空间还很大。

2、保险中介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保险代理行业为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发展不久，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整个市场呈现出中小企业较多，规模化企业较少的行业竞争现状，同时行业内企业同质化较为严重，经营品种单一。汇安汽车保险属于保险专业中介公司，主要面向与保险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之间及其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竞争。保险中介的营销模式基本相同，具备竞争力的企业往往在产品分布和成本结构方面具备优势，与上游保险公司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保险中介公司中，具备较大规模的如泛华保险，已在海外上市，其在保险代理业务上的专业性，为行业龙头企业。

（五）行业进入门槛

1、政策壁垒

目前，保险中介监管制度正处于改革调整期，保监会陆续出台的监管政策会对保险中介市场主体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政策性壁垒。2012年3月，保监会下发《关于暂停区域请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6月，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2013年4月，保监会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更新了对公司董事长、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近两年的监管层开始在全国各地掀起保险中介

整顿浪潮，尽管国家整体上简政放权，但是行业监管趋严，这些监管政策均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自 2013 年 4 月，按照保监会要求，专业化保险代理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调高至 5,000 万。尽管 2016 年 3 月，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提到保险代理机构的设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验资）报告，市场仍然有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3、服务网络壁垒

服务网络的完善是保险代理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管理优势。汽车保险代理机构需要与保险公司和 4S 店有广泛的合作才能形成服务网络，在细分区域市场上，相关参与者已经充分发掘现有市场，并形成了一定的客户粘性，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并获得足够大的市场份额。

4、人才壁垒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对我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出了严格任职资格要求，必须通过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考试，营销人员也必须通过保险从业资格考试。随着保险业和汽车行业的发展，新的保险产品和营销方式不断出现，对从业人员的经验和专业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可靠的销售团队的招聘和培养也需要较长周期。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随着保险业发展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险业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更高要求，同时社会风险意识和保险观念的日益提升，保险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环境。“新国十条”的出台，标志着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已经从行业意愿上升到国家意志。行业定位的重大转变，意味着保险将

成为人们的必需品。最新鼓励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等。保监会明确鼓励中介市场变革创新，提升服务的能力，包括鼓励有条件的保险中介在主板、新三板上市，推进个人代理人制度，鼓励销售渠道多元化、探索“互联网+保险中介”的平台模式，提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增值服务等。这些优惠政策都为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市场空间广阔

尽管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速略有回落，2016 年全年 GDP 增长 6.7%，但国民经济总量上仍然保持持续的快速发展，在高速发展中，国民的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也逐渐发生变化。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城镇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为 485,261.30 亿元，同比增加 8.41%。随着总体经济的持续走强，居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人们的收入不断增加，可供支配的存款也逐年上升。更多的居民考虑到优化消费结构，提高消费需求层次，越来越多的居民开始考虑到自身和家庭的保险保障，原本潜在的保险需求成为了现实的保险消费，而人们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带来了保险及保险中介的直接需求。

（3）产销分离的专业代理优势

保险业产销分离趋势有利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发展。尽管近年来金融行业呈现混业经营的态势，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参与保险业的产销中来，但是受监管政策、技术发展、和经营主体等因素的制约，产销分离仍然是保险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保险中介可以代为销售多家保险公司的产品，因此它对产品和消费者需求的把握有着天然意愿和必然优势，通过充分发挥贴近投保人、效率高、灵活性强的特点，可以推动消费者需求和市场产品更加匹配，从而使消费者最终受益。

2、不利因素

（1）汽车后市场竞争较为混乱，缺乏统一行业标准

行业内缺乏统一标准，竞争较为混乱。在汽车维修、保养及配件销售领域，行业乱收费现象明显，并且没有统一服务标准。近三年汽车后 O2O 产业迅速崛起，模式的创新虽然带来了大量的融资，然而不断烧钱拓宽线下的过后是盈利模

式不清晰、竞争混乱导致的倒闭寒潮。整个行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整合资源的理念还没有落到实处。

（2）保险代理市场竞争较充分

经过十余年的高速发展，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已经成长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 2,503 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网点 21 万余家，保险从业人员 600 万人左右。目前保监会大力扶持汽车保险行业，鼓励有规模、有实力、有意愿的车企设立专业代理机构。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已经呈现出经营规模越大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强，经营规模较小且服务质量较差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弱的特征，市场主体竞争愈加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3）业务许可资质的限制

由于保监会对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有地域方面的限制和网点增设的严格要求，区域性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只能在保监会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开展业务和设立分支机构。

（4）优秀人才缺乏

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服务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大量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但是，由于行业独有的专业性与创新性，以及行业的移动互联网属性促使行业的商业模式持续变化，对从业人员要求越来越高。然而目前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普遍不高，高水平人员较为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规模化发展。

（5）保险公司电话和网络营销的冲击

保险公司电话和网络营销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形成冲击，最近几年，各家大型保险公司纷纷开展电话直销和网络直销保险业务，在保险公司直销业务中商业车险的竞争尤为激烈。由于商业车险同质化、透明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在直销渠道投保车险，尤其是在网上购买车险，已经成为了很多车主的首选，这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业务形成一定冲击。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保险中介行业的周期与上下游的周期密切相关。总体来看，其上游保险公司行业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我国 GDP 保持 6.7% 的稳步增长，经济发展稳定，保险公司的收入也稳定增加。而下游 4S 店属于汽车行业，处于汽车产业链下游，也受整个汽车行业周期尤其是上游产业发展的影响。我国汽车保有量巨大，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6 亿辆，与 2015 年相比，私家车增加 2,208 万辆，增长 15.08%。新车继续保持高增长量，二手车市场迅也迅速增长，汽车行业持续稳健发展。

2、区域性特征

目前国内保险中介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份额相对比较分散且并未出现寡头竞争的格局，各个本土注册的保险代理公司一般将大部分的业务放在本区域内。但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一些市场份额较大的保险中介企业开始尝试跨区域经营。随着未来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保险中介行业也将逐步呈现集团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3、季节性特征

汇安保险主要代理销售汽车保险，其产品销售主要发生在客户购置新车或保险到期需要续保时。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提升，大部分客户在购车时逐渐降低了对于购车时点的要求，因此保险中介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八）风险分析

1、行业周期性

保险中介行业经营状况与保险公司行业相关度较高，即保险公司经营的情况对保险中介行业企业影响较大。保险行业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但就汽车保险领域来看，由于国家交强险政策相对固定，整个汽车行业发展相对持续稳定，因此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为保险代理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同时汽车产业的逐步成熟，整个汽车后市场发展迎来较好的机遇期。每年增长的整车产销量及逐年递增的汽车保有量，使得汽车后市场具备较大的市场容量，且无明显周期性波动。但由于公司业务与保险公司及汽车上游产业发展紧密相关，如果相关行业出现剧烈波动或者风险，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为严格。保险代理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尽管在企业数量上、企业规模等方面进步显著，但在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方面，与国外保险代理行业相比，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此外，保监会近几年每年都会进行保险中介的大规模清理工作，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一旦公司在日程经营中出现违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3、行业管理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严格，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车险产品销售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一旦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出现纰漏，将会严重影响公司保险代理销售资格的取得和日常经营，对公司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的兴起给所有行业都带来了新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变化，同样对保险代理行业也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平台。“互联网+”思维的一个核心理念是“去中介化”，期限短、责任单一、无需核保、易于理赔的碎片化保险业务很适合在互联网上开展。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如果公司无法应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冲击，则会面临用户流失和竞争失败的风险。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保险代理市场行业整体竞争较为充分，给企业规模的扩张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业务许可对于地域和新增网店的限制、优秀人才相对缺乏也是行业普遍的问题。近年来行业形成了特有的专业性与创新性，商业模式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行业属性一步步变化。公司的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立足东北地区，并主要集中于辽宁地区。在同类型企业中，公司具备一定市场规模，是目前省内本土三家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可全国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代理公司之一，行业及区域优势明显。

2、竞争优势

国内汽车后市场发展时间较短，整个市场空间虽然较大，但市场内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不多。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立足于东北地区，面向全国，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本实力雄厚

公司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立足东北地区，并主要集中于辽宁地区。在同类型汽车保险代理企业中，公司具备一定市场规模，是目前省内三家注册资金达到 5,000 万元的可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汽车保险代理公司之一，资本实力优势明显。根据《中国保险年鉴 2015》数据统计，在东北全部的 155 家保险代理公司中，公司在资产、所有者权益、利润、净利润等指标均排名榜首，在保费业务收入方面排名第二。

（2）营销优势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总部坐落在素有“汽车消费第一街”美誉的北二路汽车贸易产业带上，沈阳一环旁。紧邻的北二路为双向八车道马路，是全国极少地处主城繁华区的汽车贸易产业带，也是东北地区影响力最大的汽车贸易产业带。两侧汽车 4S 店、汽车销售网点、汽车配件城、汽车装饰城、商场、超市、高档住宅区林立，具有极高的汽车消费人气及知名度。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保险代理销售市场，并已在主要市场范围内培养了较为庞大的客户群体，目前拥有 39 个分支机构和网点，覆盖 5 个省 14 个市，其

中在沈阳地区共计 22 家分支机构，17 家外阜机构，各分公司及营业部均具备相关经营许可。

（3）集团业务支持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阳大众企业集团，代理 13 个汽车品牌、35 家授权品牌 4S 店，专注于汽车产业，是一家集汽车名优品牌代理、出租汽车、汽车租赁、汽车保险全权代理、汽车售后品牌连锁等相关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目前沈阳大众是沈阳最大的室内二手车品鉴交易中心，同时经营 6 家出租汽车公司。沈阳大众集团也是沈阳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汽车租赁公司，并由汇安保险进行全国性汽车保险业务全权代理。沈阳大众集团及各子公司、孙公司均拥有各自的客户群体且服务主要围绕整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相互之间能够较好地进行资源的综合开发。

（4）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致力于为机动车车主提供综合汽车后服务，服务能力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得以立足的核心优势。公司目前以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为主要突破口，业务链完整。公司深刻认识到保险售后服务的意义，重视对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建立了客户管理分析系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和管理的，进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在技术方面，公司成立了沈阳为为网络有限公司，致力于对汽车后市场“互联网+”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与线下的完美结合实现高速市场增长。“VV 汽车”APP 软件是一款基于汽车集团公司营销、管理、品牌和活动推广开发的大型综合性应用宣传、展示类软件。业务宣传内容涵盖汽车销售、售后、二手车、保险、贷款、精品、配件、租车、VV 快修店和驾校等相关经营模块，开发的初衷是以汇安保险为核心，利用集团优势布局汽车后市场。公司尚未开展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

（5）市场话语权优势

公司与多家保险公司紧密合作，依托沈阳大众集团的规模优势和后援支持，通过自身的积极拓展，与保险公司开展无风险、利益最大化的保险代理合作和博弈。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平安、太平洋保险、阳光保险、中华联合财

产保险、华泰保险、中国太平、天安保险等多家保险公司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展开从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全方位合作，保险产品线非常丰富。目前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很激烈，专业、规模化的保险代理公司更受保险公司的青睐。同时在销售保险的过程中，公司会优先选择赔付率较低、零整比较低的车型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从而为保险公司带来更多的盈利，保险公司有意愿给付更多的佣金。公司近两年的汽车保险产值持续超过 2 亿元，在交强险、承包、续保等佣金方面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4S 店等渠道方也更倾向于与优质保险代理公司合作，提高客户出险的送修率和粘性。公司在 2016 年与多家非集团 4S 店合作，在行业内较好口碑。

（6）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架构、专业的管理团队、全面支持全国销售及服务体系的基础平台，由后台、中台、前台三方面发挥资本、人和制度的优势，充分实现模式、流程与技术的有机结合。其后台功能包括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品牌管理、资本管理；中台功能包括产品管理、营销推广、培训督导；前台功能包括销售组织、财务结算。

汇安保险管理团队从业人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对汽车后市场理解较深。他们在为客户提供车险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时，更容易理解客户需求，从而改进公司现有管理及营销手段。公司车险代理销售业务的渗透率常年保持在 50% 左右，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的管理优势。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经营区域局限性

虽然公司注册资本已达到 5,000 万元，具备全国性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格，但公司营业规模及代销产品总金额相对主要保险公司客户仍只占较小比例。与国内外大型保险中介集团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收入主要来源于辽宁省内的保险代理业务。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品牌影响力仍然不足，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应对措施：

公司长远战略是将自身打造成为客户提供综合一站式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企

业，发挥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客户粘性。在提升自身区域品牌价值的基础上结合集团战略将业务扩展到其他地区。

（2）保险专业人才的缺乏

虽然公司在行业发展迅速，也累积了一定的经验，主要管理人员对行业有充分的了解认识，但是社会对于行业的认识还处于较低水平，也导致公司人员的流动性较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硕士及以上人员占比仅为 1.28%，本科学历人员占比 24.36%，大专及以下人员占比 74.36%，公司人员的素质相对不高，这也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会通过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素质，招聘高素质的专业营销人才，另一方面也会提高激励来减少流动性。

（3）内部管理流程的不健全

尽管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但由于公司主要管理重点在拓展业务，内部的管理流程仍然在不断修正改进，员工对于规范管理的意识和重视不足。

应对措施：

加强对员工的综合培训，强化公司总部对下辖分支机构的业务掌控能力，进而提升多层次运营中的办公效率，降低保险资金和信息传递过程中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改制前，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和七次监事会。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	决议内容
2016年9月21日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相关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年9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由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参加，全体董事选举刘美良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杨倩为总经理，聘任郭华鸣为副总经理，聘任刘东华为财务总监，聘任刘环宇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2016年9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选举孔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7年2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于海霞董事职务，并选举唐宏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郭华鸣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唐宏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2017年2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免去孔宁监事职务，并选举马玉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免去于海霞董事职务，并选举唐宏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孔宁监事职务，并选举马玉峰为监事的议案》。
2017年2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马玉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2017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近二年关联交易及预测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近二年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479号）、《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和评价》、《关于制定<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3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近二年关联交易及预测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近二年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2017年4月6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近二年关联交易及预测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

		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7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申请撤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5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撤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8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同意杨倩辞任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刘环宇作为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唐宏星为总经理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向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8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9月5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同意杨倩辞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刘环宇作为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17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2017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申请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和评价》、《关于终止聘用个人保险代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0月15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2017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申请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2017年9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2017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2017年1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订“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	2018年第一	《关于修订“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月 10 日	次临时股东 大会	案)”的议案》
--------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涵盖公司业务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其中，《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

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据此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与日常事项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公司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此外，三会依法规范运作，发挥重要作用。综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 (<http://gsxt.saic.gov.cn/>)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工商、税务、社保、保监局等行政机关为公司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且根据公司的声明，登陆并检索沈阳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www.sygjj.com/>)，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西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 (<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信息，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书面信息，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四、公司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

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监局许可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亦在《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所许可的业务范围内。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大众集团控制的大连汇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公司有权使用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租赁房屋。该等资产由公司拥有或享有排他性使用权，公司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持续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号					
1	辽宁万众	912101007507651250	白娜	4,567.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金杯品牌汽车、中华品牌汽车、进口雪铁龙品牌汽车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二手车、汽车饰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100%
2	万众汽车	91210100742716526L	毕萌萌	1,000.00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号	三类汽车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汽车饰品、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51%、刘岩49%
3	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1210100243702293A	袁旭	3,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4	汇众汽车	91210100750790814N	王义武	1,5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2号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二手车、食品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汽车代驾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机动车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51%、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9%
5	锦州	912107	袁旭	200.00	古塔区	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汽	大众集团

	大众汽车辽沈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7249 38467 G			西街里 7-25号	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置换、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9%
6	大连汇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2 426830 24780 X	毕萌萌	1,500.00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天路IB-44号350B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项）；一类汽车（小型车维修、车辆维修救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80%、刘岩16%、刘美良4%
7	辽宁汇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 066768 77435 F	林旭	2,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2号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二手车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商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5%、刘美良5%
8	沈阳汇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 003132 04717 H	徐岩	2,000.00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1号（109-1号）2层246-925室	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100%
9	长春汇宝	912201 016756	刘大伟	2,000.00	高新开发区硅	汽车、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及汽车配	刘岩55%、大

		094042			谷大街3000号	件销售；一类汽车维修（该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2日），二手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集团45%，同时该公司为汇宝保险主要股东之一
10	吉林鑫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20214696115868K	刘大伟	3,000.00	吉林高新区南山街3399号	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品销售；一类小型汽车维修；商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6.67%、刘岩3.33%
11	抚顺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4005581871774	刘大伟	3,000.00	抚顺经济开发区丹东路西段59号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小型车维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12	本溪汇盛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504574271774N	刘大伟	2,000.00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北方汽车园A区1#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一类汽车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购销；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	大众集团90%、刘岩10%
13	合众汽车	91210100755524793N	马震	1,000.00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2号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货物专用运输（车辆救援），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	大众集团51%、刘岩49%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汇诚汽车	91210100583868177M	张忠毅	1,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号	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汽车配件、二手车、汽车饰品销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15	大连金汇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2005598033143	于海霞	500.00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96、98号公建一层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三类汽车(车辆电气系统维修、车辆车身清洁维护、车辆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100%
16	铁岭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12217527640891	刘辉	1,000.00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柴河街南段195号1-1	上海大众品牌轿车(进口大众)、品牌汽车、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服装、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60%、刘辉40%
17	锦州鑫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700768330234G	袁旭	500.00	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5号	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二手车置换、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大众集团51%、刘岩49%

	司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本溪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5007887978270	于哲	1,200.00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北方汽车园A区1号	汽车销售及配件销售;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类汽车维修经营(小型车维修);二手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19	鞍山汇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3005742679516	李新刚	2,000.00	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584号	汽车销售;一类汽车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配件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二手车置换;二手车、汽车精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商务代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汽车租赁;汽车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20	汇丰汽车	91210100755520303R	马震	1,000.00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2号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21	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2101005783515280	王莹	5,000.00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2号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系统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5%、刘岩5%

22	万众汇金	91210104559958121H	毕萌萌	500.00	沈阳市大东区万柳塘路12号6门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二手车销售; 汽车租赁; 汽车代驾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万众汽车10%
23	沈阳汇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00071541234W	刘大伟	8,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2号	汽车维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及其它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服装销售; 汽车租赁, 二手车经营,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代理服务, 汽车代驾服务, 摩托车销售与维修, 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80%、辽宁万众20%
24	阜新汇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900558165285G	袁旭	600.00	阜新市海清路45号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 二手车置换及销售, 汽车美容, 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服务, 汽车修理与维护,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25	世纪大众	91210100769592914F	鄢如宝	5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号甲	汽车及配件零售, 二手车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代理服务,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 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80%、辽宁大众出租车汽车有限公司20%
26	开原富士出租汽车	91211282716489470J	房宝安	200.00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	出租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60%、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

	有限公司				铁西社区一委一组		限公司 40%
27	法库久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121012476438303X0	王莹	200.00	法库县东湖新城和谐佳园29号门市	汽车客运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51%、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9%
28	沈阳大众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2101037600520144	王莹	200.00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65号	客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51%、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9%
29	锦州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700561385676A	袁旭	500.00	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5号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小型车维修);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置换、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锦州大众汽车辽沈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
30	哈尔滨汇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30102578076124X	徐鸿圣	1,00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161号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销北京现代品牌汽车;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二手车销售,拖车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众汽车90%、大众集团10%
31	太原汇发汽车	91140100595322139	辛疆	1,000.00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门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汽车维修;汽车、汽车配件、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市场服	大众集团90%、汇众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L			河北沿岸 111 号 2512 号	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汽车装潢；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32	郑州汇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4101005934169672	刘大勇	3,000.00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69 号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大众集团 89%、汇众汽车 11%
33	沈阳汇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00079107950X	顾庆宇	5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甲 1-2 号 405 室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60%、汇众汽车 40%
34	大连汇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2005760849727	刘涛	1,500.0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700 号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三类汽车维修（车辆电气系统维修、车辆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零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销售；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51%、大连新海康汽车修配厂 49%
35	调兵山市交通富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1211281701877796W	王日	200.00	调兵山市振兴小区 12 楼 8 号	出租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51%、辽宁大众出租车汽车有限公司 49%
36	汇鑫	912101	王义武	1,000.00	沈阳市	汽车代驾服务，二手车销	刘 岩

	汽车	146866 26517 T			于洪区 巢湖街 2号	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大中型客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刘美良 40%
37	郑州汇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4101 000547 00088 X	刘大勇	5,000.00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69号中原百姓广场A区二层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预包装食品;二手车经销;机动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刘岩 60%、大众集团 40%
38	本溪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5 045646 49630 B	于哲	500.00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汽车工业园A区1#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购销;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90%、刘岩 10%
39	沈阳汇中宝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912101 003356 82218J	刘大伟	1,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2号	二手汽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40	郑州汇翔升隆置业有限公司	914101 003174 886651	刘大勇	3,000.00	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18号7号楼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大众集团 100%

	公司						
41	河南省志诚实业有限公司	410000 100018 035	郭飒英	900.00	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18号5号楼	销售：商用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企业管理咨询。	大众集团 100%
42	沈阳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2101 006625 349172	王强	3,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43	哈尔滨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30102 101035 806	王莹	2,00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161-7号1-3层	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	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44	大连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2102 423967 060846	于海霞	2,000.00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填海区护港路36号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二手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45	沈阳悦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 00MA 0P4GG 23H	刘大伟	1,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2号204室	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服装销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80%、辽宁万众 20%
46	沈阳盛弘广告	912101 063356 97700	王瑞	100.00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	广告设计、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	大众集团 100%

	有限公司	P			街 78-1 号（1 门）	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沈阳佳美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063131353522	金蕙	100.00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 76 号 3 门	主食、热菜、含面食、凉菜，不含自制饮品、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8	阜新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9003978786979	袁旭	1,000.00	阜新经济开发区海清路北、新美街西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二手车置换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49	阜新鑫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900397878603K	袁旭	1,000.00	阜新经济开发区海清路 45 号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二手车置换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食品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50	为为汽修	91210100313204725C	陈莹	1,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甲 1-2 号	汽车维修，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51	朝阳汇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1303318634863J	袁旭	1,000.00	辽宁省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 101C 号 101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二手车代理代销；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司						
52	沈阳汇吉	912101003132430034	魏俊杰	1,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甲 1-2 号	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汽车维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53	沈阳汇美车饰品有限公司	91210114578380740X	郑睿	100.00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 2 号	许可项目：座套加工；一般项目：座套、汽车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鑫汽车 55%、郑睿 45%
54	郑州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4101033372695826	刘大勇	2,000.00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 128 号 20 号楼 2 单元 5 层 22 号	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	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55	沈阳大众智慧广告有限公司	2101001106624	高德伟	100.00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18 号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大众集团 60%、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0%
56	大连圣东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02002125908	黄忠惠	300.00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销售；汽车展示服务；汽车租赁。	刘岩 65%、袁旭 35%
57	沈阳宝韵餐饮管理	91210106MA0P54H	李倩	2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餐饮企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大众集团 100%

	有限公司	57E			号甲十三层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沈阳汇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00MA0P4N0Q75	马震	1,000.00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2甲2号	汽车销售, 汽车配件, 汽车饰品, 二手车销售, 汽车租赁, 道路货物运输, 汽车维修,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100%
59	开原市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112821100162	毕宏鹏	200.00	开原市铁西街	汽车维修、美容、装璜、汽车及配件销售(不含小轿车)	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5%、大众集团85%
60	长春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220101333964465N	王莹	2,000.00	高新区硅谷大街3000号2楼203室	汽车租赁、代驾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
61	河南金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4100001003568	席跃进	1,000.00	郑州市二里岗魏庄43号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	河南省志诚实业有限公司90%、河南省6志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
62	河南省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1004401	王自明	100.00	郑州市商城东路28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网络工程,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普通机械, 电器机械及器材; 计算机配件及维修; 自动控制系统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 咨询服务, 中介服务。	河南省志诚实业有限公司55%、王自明45%
63	大连安吉	210200110326	张悦	1,000.00	大连市西岗区	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大众集团60%、辽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香周路210号		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0%
64	沈阳鑫万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106 118000 4	王彦明	1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2号	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 劳务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及需经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大众集团40%、汇众汽车30%、万众汽车30%
65	沈阳大众中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2101 00MA 0U84U 85Y	陈莹	20,000.00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1号(109-1号)2层247-1231室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管理服务, 机动车辆、二手车销售、租赁,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项目投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沈阳拓展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注: 沈阳大众智慧广告有限公司、大连圣东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开原市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河南金鸿盛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鑫万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处于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的状态; 除此之外, 其余公司均处于依法存续状态。

其中, 一家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 具体情况如下:

大连汇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汇明)系由大众集团控股的公司, 分别由大众集团、大连新海康汽车修配厂(以下简称新海康)持股51%、49%。根据大众集团的说明, 新海康在大连当地资源丰富, 故大连汇明的实际经营和管理一直由新海康方面来负责。大连汇明现任董事4名、监事1名、总经理1名, 其中, 由新海康推荐的董事2名, 总经理1名, 由大众集团推荐的董事2名、监事1名, 但均已从大众集团离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大众集团仅向大连汇

明派驻1名普通财务人员。因此，大众集团无法对大连汇明的经营产生实际控制或影响。

大连汇明仅在大连地区开展汽车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汇安保险在该地区的分公司为大连汇金分公司，大连汇金分公司于2017年8月1日经中国保监会大连监管局确认，取得在大连开展业务的资质。从大连汇金分公司取得资质之日起，公司与大连汇明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大众集团已采取以下两种措施：（1）2017年10月30日，大众集团向新海康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拟转让其全部股权；（2）2017年11月6日，大众集团向新海康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提案，拟删除经营范围中的保险代理销售部分。大众集团已积极尝试股权转让、修改经营范围等方式来解决同业竞争，并承诺将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7年11月12日，大连汇明和新海康联合出具回复函，拟将大连汇明所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转让给与大众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7年12月26日，大连汇明和新海康联合出具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大连汇明尚未确定许可证受让方。大连汇明和新海康承诺尽快确定许可证受让方并出售，或注销许可证。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召开股东会，删除经营范围中的保险代理销售部分。上述承诺将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2017年12月26日，控股股东大众集团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若大连汇明和新海康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承诺内容，本集团将通过以下途径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鉴于我集团已向新海康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拟转让我集团所持大连汇明全部股权，新海康未对此明确回复。若新海康继续无理由不配合，我集团将采取诉讼方式予以解决。同时，在新海康和大连汇明承诺的三个月期间内，我集团将积极与我集团无关联第三方意向受让方展开洽谈，望在转让上述股权方面实现实质性进展，达成转让意向并与新海康积极沟通其优先受让权等事项，争取在转让价格上达成最终一致，最终采取股权转让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如大连汇明同业竞争事项对汇安保险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我集团承担。”

综上，大连汇明与大连汇金分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大众集团正积极解决，

并承诺尽快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大众集团控股的大连汇明与汇安保险存在同业竞争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汇安保险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汇安保险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汇安保险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汇安保险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汇安保险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汇安保险构成同业竞争；

3、在汇安保险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汇安保险股份期间，若因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汇安保险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汇安保险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汇安保险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函而给汇安保险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汇安保险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占用资金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期间	关联方名称	借款情况		偿还情况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2015 年度	大连金汇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75.00	1	75.00	否
2015 年度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3	4,457.04	22	3,530.00	否
2015 年度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	300.00	否
小计：		54	4,532.04	24	3,905.00	-
2016 年度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2,865.30	12	3,764.39	否
2016 年度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	-	1	1,001.19	否
2016 年度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1	1,000.00	否
2016 年度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	600.00	否
2016 年度	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	1,000.00	否
2016 年度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	950.00	1	950.00	否
小计：		17	3,815.30	17	8,315.58	-
2017 年度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4,276.00	19	4,276.00	否
小计：		21	4,276.00	19	4,276.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	1,052.99

其他应付款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	-	-	100.91	-
其他应收款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 限公司	-	-	1,001.19	1,001.19
其他应收款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	-	600.00	300.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占用）主要是控股股东大众集团基于集团财务资金管理需要，为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对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集团内调配所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支付利息费用，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未制定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公司在有限公司及向股份公司过渡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明确规

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与具体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的《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中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汇安保险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安保险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汇安保险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刘美良	董事长	通过沈阳大众持股 32,760,000	65.52
刘大伟	董事	通过汇宏达持股 400,000	0.80
郭飒英	董事	通过汇宏达持股 266,400	0.53
袁旭	董事	通过汇宏达持股 400,000	0.80
杨浩鹏	董事	-	-
唐宏星	董事、总经理	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马玉峰	监事会主席	通过汇宏达持股 133,600	0.27
陈莹	监事	通过汇宏达持股 133,600	0.27
武俊男	职工监事	-	-
刘东华	财务总监	-	-
刘环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34,293,600	68.59

(续表)

姓名	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刘岩	董事长刘美良之父	通过沈阳大众持股 9,240,000	18.48	公司董事长刘美良之父通过沈阳大众持股 9,240,000 股
刘岩	董事长刘美良之父	通过汇宏达持股 3,932,000	7.85	公司董事长刘美良之父通过汇宏达持股 3,932,000 股
高洋	董事兼总经理唐宏星之妻	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宏星之妻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股
合计	-	13,372,000	26.73	--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唐宏星、武俊男、刘东华、刘环宇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以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管理层诚信状况声明》，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沈阳马立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良担任董事、公司前董事杨倩担任董事之公司	汽车维修；清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装卸服务；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二手车经纪与代理；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沈阳汇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良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沈阳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担任董事之公司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租赁
4	沈阳明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董事之公司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批发；设备销售；汽车维修
5	吉林鑫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品销售；一类小型汽车维修；商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本溪汇盛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一类汽车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购销；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
7	沈阳汇中宝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二手汽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大连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董事之公司	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9	长春汇宝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汽车、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一类汽车维修（该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二手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沈阳汇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汽车维修、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及其它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服装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摩托车销售与维修，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小型车维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沈阳汇悦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服装销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沈阳大众智慧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董事之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14	沈阳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之弟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营，贸易经纪与代理，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郑州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之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

16	郑州汇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预包装食品；二手车经销；机动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17	郑州汇翔升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8	郑州汇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19	朝阳汇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二手车代理代销；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锦州鑫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担任董事、公司董事袁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之公司	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二手车置换、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阜新鑫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二手车置换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食品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锦州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小型车维修）；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置换、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阜新汇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二手车置换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锦州大众汽车辽沈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置换、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阜新汇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置换及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经济信息咨询，商务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大众集团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服装批发、零售，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装饰服务、汽车代驾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铁岭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之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上海大众品牌轿车（进口大众）、品牌汽车、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服装、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大连汇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杨倩担任董事之公司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三类汽车维修（车辆电气系统维修、车辆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零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销售；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河南省志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郭飒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销售：商用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企业管理咨询。
31	沈阳大众中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良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唐宏星担任董事、公司监事陈莹担任经理、公司监事马玉峰担任董事之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管理服务，机动车辆、二手车销售、租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维修，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1、刘岩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美良之父，其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形式	出资比例 (%)
袁旭	公司董事	汇宏达投资	1,200	直接	5.00%
盖群芳	杨浩鹏之配偶	沈阳辽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500	直接	1.50%
唐宏星	公司董事、总经理	汇宏达投资	1,200	直接	2.50%
马玉峰	公司监事会主席	汇宏达投资	1,200	直接	1.67%
郭飒英	公司董事	汇宏达投资	1,200	直接	3.33%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形式	出资比例 (%)
陈莹	公司监事	汇宏达投资	1,200	直接	1.67%
刘大伟	董事	汇宏达投资	1,200	直接	5.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2、竞业禁止情况

目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0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田陆；自2015年12月10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杨倩。

2016年9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选举相关议案，选举刘美良、刘大伟、郭飒英、袁旭、杨浩鹏、于海霞和杨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美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于海霞的董事职务，选举唐宏星为新董事。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倩辞任董事职务，选举刘环宇为新董事。

2、监事

自2015年1月1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的监事为朱英峰。

2016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相关议案，选举孔宁、陈莹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武俊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孔宁的监事职务，并选举马玉峰。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马玉峰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0日，公司的经理为田陆；自2015年12月10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的经理为杨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倩为总经理，聘任郭华鸣为副总经理，聘任刘东华为财务总监，聘任刘环宇为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2017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郭华鸣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唐宏星为副总经理，任期3年。

2017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杨倩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唐宏星为总经理，任期为3年。

根据原总经理杨倩出具的《辞职报告》，杨倩因身体原因辞去在公司所担任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7月31 日	2016年12月31 日	2015年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7,808,441.13	65,410,930.44	2,452,028.4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37,221.81	2,055,891.37	467,094.15
预付款项	151,785.75	465,279.28	220,000.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336.91	8,825.58	46,053,54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65,147.18	2,551,522.57
流动资产合计	69,917,785.60	68,806,073.85	51,744,185.59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942.11	60,794.91	114,734.6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4,200.00	279,433.33	245,833.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8.13	27,172.46	6,72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9,1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050.24	367,400.70	19,527,291.05
资产总计	70,159,835.84	69,173,474.55	71,271,476.64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96,772.58	5,392,692.49	12,270,415.84
预收款项	1,115.9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8,546.47	326,330.83	253,315.65
应交税费	396,993.18	212,951.84	315,637.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10,533.07	1,843.97	1,366,551.6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83,961.27	5,933,819.13	14,205,920.2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783,961.27	5,933,819.13	14,205,920.21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886,127.06	7,886,127.0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44,297.65	544,297.65	708,931.0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945,449.86	4,809,230.71	6,356,62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75,874.57	63,239,655.42	57,065,556.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75,874.57	63,239,655.42	57,065,55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59,835.84	69,173,474.55	71,271,476.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57,285.62	59,072,451.60	54,362,601.53
其中：营业收入	38,057,285.62	59,072,451.60	54,362,601.5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2,952,065.47	50,933,603.41	53,138,852.19
其中：营业成本	30,951,945.40	46,711,727.40	45,551,929.6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04,621.44	1,122,388.87	2,782,850.8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891,956.00	3,137,810.47	4,596,433.86
财务费用	8,509.95	-120,120.75	203,096.80
资产减值损失	-4,967.32	81,797.42	4,54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82,09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5,220.15	8,138,848.19	3,205,848.08
加：营业外收入	7,358.42	126,314.89	33,00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4.02	4,650.51	2,63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2,514.55	8,260,512.57	3,236,221.56
减：所得税费用	1,176,295.40	2,086,413.58	818,52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6,219.15	6,174,098.99	2,417,691.6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6,219.15	6,174,098.99	2,417,691.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持续经营损益	3,936,219.15	6,174,098.99	2,417,691.63
终止经营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6,219.15	6,174,098.99	2,417,69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6,219.15	6,174,098.99	2,417,69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1235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123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63,859.00	59,882,660.78	53,264,244.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439.16	529,658.85	482,93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3,298.16	60,412,319.63	53,747,17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57,974.71	51,760,159.11	37,768,106.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2,389.34	4,859,519.23	2,808,93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564.13	2,546,671.95	6,815,40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742.72	2,354,853.78	2,705,3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6,670.90	61,521,204.07	50,097,7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627.26	-1,108,884.44	3,649,38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190,287.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60,000.00	9,190,28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5,000.00	1,173,94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000.00	1,173,94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65,000.00	8,016,33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60,000.00	83,155,817.07	39,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60,000.00	83,155,817.07	39,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	202,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60,000.00	38,153,030.63	45,320,43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60,000.00	38,153,030.63	48,523,23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45,002,786.44	-9,473,23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372.74	62,958,902.00	2,192,49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10,930.44	2,452,028.44	259,53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07,557.70	65,410,930.44	2,452,028.4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7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886,127.06	-	-	-	544,297.65	-	4,809,230.71	-	63,239,65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886,127.06	-	-	-	544,297.65	-	4,809,230.71	-	63,239,65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63,780.85	-	-863,78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936,219.15	-	3,936,21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	-	-	-	-	-	-	-	-

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800,000.00	-	-4,8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886,127.06	-	-	-	544,297.65	-	3,945,449.86	-	62,375,874.57

(2)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708,931.09	-	6,356,625.34	-	57,065,55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708,931.09	-	6,356,625.34	-	57,065,55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886,127.06	-	-	-	-164,633.44	-	-1,547,394.63	-	6,174,09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174,098.99	-	6,174,09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544,297.65	-	-544,297.6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44,297.65	-	-544,297.6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886,127.06	-	-	-	-708,931.09	-	-7,177,195.9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7,886,127.06	-	-	-	-708,931.09	-	-7,177,195.97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886,127.06	-	-	-	544,297.65	-	4,809,230.71	-	63,239,655.42

(3)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464,786.48	-	4,183,078.32	-	54,647,86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464,786.48	-	4,183,078.32	-	54,647,86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4,144.61	-	2,173,547.02	-	2,417,69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417,691.63	-	2,417,69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44,144.61	-	-244,144.6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4,144.61	-	-244,144.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708,931.09	-	6,356,625.34	-	57,065,556.4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7,800,175.45	55,779,811.91	2,444,51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37,221.81	2,055,891.37	467,094.15
预付款项	151,785.75	465,279.28	22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626.91	8,825.58	36,053,540.43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65,147.18	2,551,522.57
流动资产合计	69,907,809.92	59,174,955.32	41,736,672.0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942.11	60,794.91	114,734.6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8.13	27,172.46	6,72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9,1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7,850.24	10,087,967.37	29,281,457.72

资产总计	79,975,660.16	69,262,922.69	71,018,129.77
------	---------------	---------------	---------------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96,772.58	5,392,692.49	12,270,415.84
预收款项	1,115.97	-	-
应付职工薪酬	578,546.47	326,330.83	253,315.65
应交税费	396,993.18	212,951.84	315,637.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030,533.07	1,843.97	1,089,450.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03,961.27	5,933,819.13	13,928,818.8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403,961.27	5,933,819.13	13,928,818.83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886,127.06	7,886,127.0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44,297.65	544,297.65	708,931.09
未分配利润	4,141,274.18	4,898,678.85	6,380,37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71,698.89	63,329,103.56	57,089,31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75,660.16	69,262,922.69	71,018,129.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057,285.62	59,072,451.60	49,595,428.88
减：营业成本	30,951,945.40	46,711,727.40	40,299,417.58
税金及附加	104,621.44	1,122,388.87	2,776,698.8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786,387.67	3,072,622.47	3,078,874.48
财务费用	7,792.10	-120,626.38	200,355.56
资产减值损失	-5,057.32	81,797.42	4,54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1,596.33	8,204,541.82	3,235,541.35
加：营业外收入	7,358.42	126,314.89	26,96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4.02	4,650.51	2,53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8,890.73	8,326,206.20	3,259,976.07
减：所得税费用	1,176,295.40	2,086,413.58	818,52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2,595.33	6,239,792.62	2,441,446.14
持续经营损益	4,042,595.33	6,239,792.62	2,441,446.14
终止经营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	-	-

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2,595.33	6,239,792.62	2,441,446.14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9	0.1248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9	0.1248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63,859.00	59,882,660.78	49,485,14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909.51	467,804.38	30,60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2,768.51	60,350,465.16	49,515,75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57,974.71	51,760,159.11	32,766,71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2,389.34	4,859,519.23	2,132,45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564.13	2,546,671.95	6,753,03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360.22	2,011,604.30	981,43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3,288.40	61,177,954.59	42,633,6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480.11	-827,489.43	6,882,10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60,000.00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3,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033,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60,000.00	-10,033,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60,000.00	63,655,817.07	39,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60,000.00	63,655,817.07	39,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	202,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0,000.00	28,653,030.63	30,510,93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0,000.00	28,653,030.63	33,713,73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000.00	35,002,786.44	5,336,26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9,480.11	53,335,297.01	2,184,97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79,811.91	2,444,514.90	259,53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99,292.02	55,779,811.91	2,444,514.9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7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7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886,127.06	-	-	-	544,297.65	4,898,678.85	63,329,10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886,127.06	-	-	-	544,297.65	4,898,678.85	63,329,10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57,404.67	-757,404.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042,595.33	4,042,595.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800,000.00	-4,8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886,127.06	-	-	-	544,297.65	4,141,274.18	62,571,698.89

(2) 2016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708,931.09	6,380,379.85	57,089,31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708,931.09	6,380,379.85	57,089,31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886,127.06	-	-	-	-164,633.44	-1,481,701.00	6,239,79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239,792.62	6,239,79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544,297.65	-544,297.6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44,297.65	-544,297.6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886,127.06	-	-	-	-708,931.09	-7,177,195.9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7,886,127.06	-	-	-	-708,931.09	-7,177,195.97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886,127.06	-	-	-	544,297.65	4,898,678.85	63,329,103.56

(3) 2015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464,786.48	4,183,078.32	54,647,86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464,786.48	4,183,078.32	54,647,86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4,144.61	2,197,301.53	2,441,44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41,446.14	2,441,44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44,144.61	-244,144.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4,144.61	-244,144.6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708,931.09	6,380,379.85	57,089,310.94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三个子公司，2015 年处置两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为为汽修，2015 年 12 月 14 日为为汽修股东会通过汇安保险将其持有的为为汽修 100% 股权转让给沈阳大众的决定，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当月办理完毕相关转让、变更手续。

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沈阳汇吉，2015 年 12 月 14 日沈阳汇吉股东会通过汇安保险将其持有的沈阳汇吉 100% 股权转让给沈阳大众的决定，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当月办理完毕相关转让、变更手续。

2015 年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将本期处置的为为汽修、沈阳汇吉自设立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报告期内，为为汽修、沈阳汇吉自设立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被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2）2015 年 1 月，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为为汽修；2015 年 7 月，为为汽修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为为网络，故为为网络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2015 年 12 月，公司以 1,000.00 万元对价受让为为汽修持有的为为网络 100% 股权，并于当期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为为网络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为为网络自设立起便被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沈阳汇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汇安保险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汇安保险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汇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同时，2015年7月，为为汽修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12月份，公司将其持有的为为汽修100%股权、沈阳汇吉100%股权分别以1,000.00万元、1,000.00万元转让给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以1,000.00万元对价受让为为汽修持有的为为网络100%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均已于2015年12月份完成工商变更。

汇安保险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17年7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	受让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	受让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	汽车维修, 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100.00	-	设立
沈阳汇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	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租赁	100.00	-	设立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	受让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现正常经营,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5、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6、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部分之“16、长期股权投资”。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之母公司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本公司之母公司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帐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再划分至具有类似风险的应收款项组合，根据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5、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6、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31.67-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间或合同约定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软件服务费、房屋租赁费、租车费。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保险代理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保险公司已收取保费并签发保单给投保人，本公司与保险公司对完成的保险业务进行对账后确认代理收入。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修订后的 16 号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年金额 3,936,219.15 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本年金额 0.0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015.98	6,917.35	7,127.15
股东权益合计	6,237.59	6,323.97	5,70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237.59	6,323.97	5,706.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26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26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76	8.57	19.61
流动比率（倍）	8.98	11.60	3.64
速动比率（倍）	8.96	11.37	3.45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05.73	5,907.25	5,436.26
净利润	393.62	617.41	24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62	617.41	24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07	608.40	9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07	608.40	90.89
毛利率（%）	18.67	20.92	16.21
净资产收益率（%）	6.04	10.26	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6.03	10.11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1235	0.0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1235	0.04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1	44.49	124.5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7	-110.89	364.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2	0.07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5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2016年、2017年1-7月为50,000,000股。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0、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3、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度
净利润（元）	3,936,219.15	6,174,098.99	2,417,691.63
毛利率（%）	18.67	20.92	16.21
净资产收益率（%）	6.04	10.26	4.33
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1235	0.0484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362,601.53元、59,072,451.60元、38,057,285.62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是：（1）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和零配件、汽修业务产生的收入；（2）2016年、2017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皆为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17,691.63元、6,174,098.99元、3,936,219.15元。公司净利润明显呈现递增趋势，主要原因是：（1）2016年前后公司开始建立自有营销团队，由此带来了一定业务的同时其成

本较之车商渠道成本低；（2）公司业务有所扩张，新增营业部，营业收入有所增加等等。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1.76	8.57	19.61
流动比率(倍)	8.98	11.60	3.64
速动比率(倍)	8.96	11.37	3.45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19.93%、8.58%、11.09%；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股本皆为5,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强，经营较为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波动主要是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引起的。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64、11.60、8.98，速动比率分别为3.45、11.37、8.96。公司2016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明显增加，分别增加了7.96和7.92，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主要是2016年末较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的金额较大，而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的金额较低引起的。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1	44.49	124.53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124.53次、44.49次、18.11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导致的。

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包括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和零配件、汽修业务，2016年以来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其中，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不涉及存货。零配件、汽修业务是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产生的，虽然此业务涉及存货项目，但因

2015年12月公司将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转让给沈阳大众，所以2015年末此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存货。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3,298.16	60,412,319.63	53,747,17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6,670.90	61,521,204.07	50,097,7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627.26	-1,108,884.44	3,649,38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65,000.00	8,016,33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45,002,786.44	-9,473,23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372.74	62,958,902.00	2,192,490.0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包括三部分：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9,382.38元、-1,108,884.44元、2,196,627.26元；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16,338.45元、19,065,000.00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73,230.80元、45,002,786.44元、-4,800,000.00元。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在2016年较2015年的应收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所致。公司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多，主要是公司前期的购房款的收回导致，此购房款是公司2012年计划购买沈阳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汇景园项目商业用房用来建设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大厅而支付的，后因该处房产在产权、装修、消防等方面不符合公司要求而放弃购买。公司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多，主要是收回沈阳大众和其他关联方借款导致。公司2017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因为公司在此期间进行利润分配导致。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7,358.42	125,927.43	26,968.82
利息收入	2,080.74	133,630.64	4,999.00

往来款	2,900,000.00	270,100.78	450,964.68
合 计	2,909,439.16	529,658.85	482,932.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支出	64.02	4,650.51	2,533.65
期间费用及预付租金	1,085,268.25	1,807,662.36	1,788,068.30
手续费支出	3,178.68	13,883.36	1,776.85
往来款	84,348.34	528,657.55	912,966.83
注册资本托管资金	5,000,883.43	-	-
合 计	6,173,742.72	2,354,853.78	2,705,345.6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预付购房款	-	19,160,000.00	-
合 计	-	19,160,000.00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42,760,000.00	83,155,817.07	39,050,000.00
合 计	42,760,000.00	83,155,817.07	39,05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42,760,000.00	38,153,030.63	45,320,430.80
合 计	42,760,000.00	38,153,030.63	45,320,430.8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①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936,219.15	6,174,098.99	2,417,691.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67.32	81,797.42	4,541.04
固定资产等折旧	18,852.80	53,939.70	94,655.44
无形资产摊销	105,233.33	61,400.00	5,29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58,24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202,8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982,09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33	-20,449.35	-1,13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997.95	-1,942,518.91	-3,864,84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0,172.98	-5,517,152.29	6,714,232.2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627.26	-1,108,884.44	3,649,382.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补充资料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807,557.70	65,410,930.44	2,452,028.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410,930.44	2,452,028.44	259,538.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372.74	62,958,902.00	2,192,490.0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17,691.63元、6,174,098.99元、3,936,219.15元；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94,655.44元、53,939.70元、18,852.80元；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5,291.67元、61,400.00元、105,233.33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015年金额为58,249.97元。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分别为158,197.08元、115,339.70元、124,086.13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9,382.38元、-1,108,884.44元、2,196,627.26元。

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现 金	62,807,557.70	65,410,930.44	2,452,028.44
其中：库存现金	5,150.12	6,661.42	5,382.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802,407.58	65,404,269.02	2,446,645.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07,557.70	65,410,930.44	2,452,028.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二）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和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057,285.62	30,951,945.40	59,072,451.60	46,711,727.40	54,362,601.53	45,551,929.67
合 计	38,057,285.62	30,951,945.40	59,072,451.60	46,711,727.40	54,362,601.53	45,551,929.67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汽车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公司。公司以专业的运营团队为支撑，通过自建销售团队及车商等渠道直接面向客户代销车险产品。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全资子公司为为网络的为为综合服务平台处于探索阶段，公司尚未开展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代理销售汽车保险产品的佣金收入及零配件、汽修业务产生的收入。零配件、汽修业务是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的主营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62,601.53 元、59,072,451.60 元、38,057,285.62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5,551,929.67 元、46,711,727.40 元、30,951,945.40 元；其中，主营业务占比皆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1）营业收入和成本按照业务类别列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比例 (%)	成本	比例 (%)
保 险	38,057,2	30,951,94	59,072,4	46,711,7	49,595,4	91.23	40,299,4	88.47

代理 服务	85.62	5.40	51.60	27.40	28.88		17.58	
零配 件、汽 修	-	-	-	-	4,767,172.65	8.77	5,252,512.09	11.53
合 计	38,057,285.62	30,951,945.40	59,072,451.60	46,711,727.40	54,362,601.53	100.00	45,551,929.67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产生的收入和零配件、汽车维修业务产生的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49,595,428.88 元和 59,072,451.60 元；2015 年 1 月至 11 月，零配件、汽车维修业务产生的收入为 4,767,172.65 元。2015 年度，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产生的收入和零配件、汽车维修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3% 和 8.7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发生的成本为 40,299,417.58 元、46,711,727.40 元；2015 年度，公司零配件、汽车维修业务发生的成本 5,252,512.09 元。其中，2015 年度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发生的成本和零配件、汽修业务发生的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8.47% 和 11.53%。

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都来源于保险代理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保险代理服务产生的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保险代理服务发生的成本。

(2) 营业收入和成本按照地域分类构成情况

零配件、汽修业务收入和成本仅发生在 2015 年度 1 月至 11 月，且占当年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 和 11.53%，占比不高，所以未对公司此项业务按照地域分类进行列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收入按照地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沈阳地区	31,543,988.31	26,562,550.58	50,852,860.27	42,030,323.36	42,779,130.01	34,689,214.92

本溪地区	1,058,290.98	641,782.20	1,696,707.73	989,145.56	1,379,749.33	1,215,973.03
抚顺地区	549,633.57	346,089.39	466,560.88	243,233.58	375,259.20	240,000.21
阜新地区	825,746.92	543,106.43	1,333,261.82	683,892.22	1,536,708.28	1,452,034.66
锦州地区	1,164,508.73	635,105.03	2,432,499.98	1,231,604.96	2,097,992.86	1,634,340.27
铁岭地区	605,869.26	381,184.75	944,542.28	652,152.01	876,164.81	573,037.21
鞍山地区	512,972.61	284,096.90	861,765.19	513,187.52	550,424.39	494,817.28
哈尔滨地区	401,690.45	314,579.93	484,253.45	368,188.19	-	-
吉林	76,229.07	111,335.01	-	-	-	-
郑州	1,168,478.08	982,237.54	-	-	-	-
太原	149,877.64	149,877.64	-	-	-	-
合计:	38,057,285.62	30,951,945.40	59,072,451.60	46,711,727.40	49,595,428.88	40,299,417.58

(3)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按照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按照渠道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渠道		2017年 1-7月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成本率
渠道商业业务	集团内 4S 店	20,903,816.24	19,225,060.77	54.93%	91.97%
	外拓 4S 店	6,260,507.89	5,873,752.92	16.45%	93.82%
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		2,011,467.52	1,714,430.69	5.29%	85.23%
自有营业团队业务	公司业务员	8,881,502.97	4,138,701.03	23.34%	46.60%
合计		38,057,294.62	30,951,945.40	100.00%	81.33%

渠道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成本率
渠道商业业务	集团内 4S 店	28,125,207.58	25,493,669.01	47.61%	91.83%
	外拓 4S 店	6,984,646.93	6,051,438.01	11.82%	86.64%
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		7,829,859.03	6,966,359.66	13.25%	88.97%
自有营业团队业务	公司业务员	16,138,878.43	8,200,260.72	27.32%	48.74%
合计		59,078,591.97	46,711,727.40	100.00%	79.07%

渠道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成本率
渠道商业务	集团内4S店	40,531,451.81	31,460,105.51	81.72%	77.62%
	外拓4S店	2,983,435.96	2,860,956.88	6.02%	95.89%
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		6,080,541.11	5,791,116.00	12.26%	95.24%
自有营业团队业务	公司业务员	-	187,239.19	-	-
合计		49,595,428.88	40,299,417.58	100.00%	81.26%

其中，集团内4S店渠道即关联方渠道。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集团内4S店渠道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1.72%、47.61%、54.93%，为主要渠道来源。

2、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8,057,285.62	59,072,451.60	8.66	54,362,601.53
营业成本	30,951,945.40	46,711,727.40	2.55	45,551,929.67
营业利润	5,105,220.15	8,138,848.19	153.88	3,205,848.08
利润总额	5,112,514.55	8,260,512.57	155.25	3,236,221.56
净利润	3,936,219.15	6,174,098.99	155.37	2,417,691.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成本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代理服务	渠道费	2,598.70	83.33%	3,315.90	70.99%	3,431.99	85.16%
	佣金支出	171.44	5.93%	696.64	16.03%	579.11	14.37%
	人工成本	214.46	7.17%	416.33	7.79%	18.72	0.46%
	车辆费用	110.59	3.57%	242.30	5.19%	0.11	0.00%
	合计：	3,095.19	100.00%	4,671.17	100.00%	4,029.94	100.00%
零配件、汽修	配件、养护品及汽车	-	-	-	-	474.44	90.33%

装饰成本							
人工成本	-	-	-	-	24.31	4.63%	
其他成本	-	-	-	-	26.50	5.05%	
合计:	-	-	-	-	525.25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2017 年 1-7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551,929.67 元、46,711,727.40 元和 30,951,945.40 元，主要包括渠道费、佣金支出、人工成本、车辆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即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2015 年 12 月将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沈阳大众；2015 年 7 月，为为汽修设立全资子公司为为网络，2015 年 12 月将为为网络 100% 股权转让给汇安保险。¹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除含汇安保险外，2015 年 1 月至 11 月含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2015 年 7 月至今含为为网络。所以，零配件、汽修业务只存在于 2015 年度。

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代理销售行业，主要从事汽车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即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包括保险代理销售的渠道费、公司业务人员的薪酬、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的佣金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费用。因为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以下简称“4S 店”）及其员工在车主和公司之间具有重要的桥梁作用，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所以公司给付 4S 店费用，即为渠道费。公司 2015 年底开始建立自有营销团队，所以，2015 年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有部分公司业务人员的薪酬。公司 2015 年存在劳务派遣事项，2016 年不存在劳务派遣事项，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的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只有 2015 年存在劳务派遣的费用。

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的佣金为现金支付，具体流程为：公司信息部按月出具结算单交由会计人员汇总生成明细表，经财务部、业务部相关负责人及总经理批示后到税务部门代扣代缴个税，后出纳人员提取现金通知营销员，营销员凭有效

¹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为为网络、为为汽修、沈阳汇吉（排名不分先后）获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证件按月领取并签字确认。(2017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终止聘用个人保险代理人员的议案》,以后将不再存在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

报告期内,现金支付金额在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份分别为5,791,116.00元、6,966,359.66元及1,714,430.69元。报告期内,个人营销员的佣金支付方式均为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受到新建自有营销团队和新增营业部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也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导致的。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略高,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来源及分布存在差异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零配件、汽修业务仅发生于2015年1月至11月,且此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例较低,此处不进行详细分析。

3、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2015年度、2016年、2017年1-7月,公司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保险代理服务	100.00	18.67	100.00	20.92	91.23	18.74
零配件、汽修	-	-	-	-	8.77	-10.18
综合毛利率	100.00	18.67	100.00	20.92	100.00	16.21

注:其中,综合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产品种类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险代理服务	营业收入(万元)	3,805.73	5,907.25	4,959.54
	营业成本(万元)	3,095.19	4,671.17	4,029.94
	毛利率	18.67%	20.92%	18.74%
零配件、汽修	营业收入(万元)	-	-	476.72
	营业成本(万元)	-	-	525.25
	毛利率	-	-	-10.18%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3,805.73	5,907.25	5,436.26
	营业成本(万元)	3,095.19	4,671.17	4,555.19
	毛利率	18.67%	20.92%	16.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和零配件、汽修业务。公司

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21%、20.92%、18.67%。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了 4.72%，主要是因为：（1）2015 年度公司的零配件、汽修业务亏损；（2）2016 年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有所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零配件、汽修业务毛利率为-10.18%，主要是因为：（1）沈阳汇吉的初衷主要是降低整个集团（沈阳大众）零配件采购成本，整合集团业务，其零配件销售主要针对沈阳大众及其旗下的 4S 店，零配件的买卖基本上是平买平卖，2015 年 1 月至 11 月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持平；（2）为为汽修因处于设立初期，为了拓展业务，采用低价销售策略，积累客户资源导致其 2015 年 1 月至 11 月亏损。综上，2015 年 1 月至 11 月，零配件、汽修业务毛利率为负。公司设立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之际出资分别为 1000 万元，转出之际分别收回 1000 万元，所以，两者的零配件、汽修业务对公司实际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74%、20.92%、18.67%。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化不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万舜股份（832512）	15.13	12.43	12.79
鼎宏保险（834001）	20.04	20.54	30.01
华凯保险（834343）	15.31	12.66	23.08
创悦股份（871318）	14.56	11.42	12.33
安泰保险（870721）	14.01	14.88	16.82
同昌保险（834668）	17.36	16.81	17.65
富通股份（839427）	20.90	21.12	37.34
华成保险（834775）	54.52	57.01	41.40
平均值	21.47	20.41	23.23
汇安保险	18.67	20.92	18.74

其中，汇安保险的毛利率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数值。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1%、20.92%、18.67%，其中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74%、20.92%、18.67%。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3.23%、20.41%、21.47%，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万舜股份（832512）的主营产品及服务项目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万舜股份的寿险代理佣金收入毛利率明显低于财产险，因此其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平均水平；鼎宏保险（834001）的主营产品及服务项目为“保险代理、保险公估、汽车消费金融、车管家服务、汽车修补漆供应链管理”；华凯保险（834343）的主营产品及服务项目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受理保险标的的公估”，出于大量增加分支机构的原因，毛利率下降；创悦股份（871318）的主营产品及服务项目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展初期拓展客户；安泰保险（870721）的主营产品及服务项目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同昌保险（834668）的主营产品及服务项目为“提供保险专业中介服务，包括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公估业务”；富通股份（839427）的主营产品及服务项目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华成保险（834775）的主营产品及服务项目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华成保险代理的意外险毛利率明显高于车险，因此综合毛利率偏高。

上述同行业可比的八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保险代理销售，具体所涵盖内容略有差异，代理险种和收入占比也存在一定差异。影响保险代理销售公司的主要因素包括企业主营业务具体内容、保险险种、企业自身规模等。如果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部分差异因素，以4S店为主要渠道的公司的汽车保险代理业务的毛利率的平均水平约为20%，汇安保险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保险代理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合理。

除此之外，公司毛利率还受到公司出于扩展业务的原因在支付给相关人员的佣金或者薪资、支付给4S店的渠道费、保险公司给付手续费以及当地的具体经营环境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会出现毛利率短期低于行业的情况。同时，在不断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之后，公司拥有更多车主客户资源，与4S店及保险公司的议价能力提升，毛利率会随之提升。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未见异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的水平。

(三) 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年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38,057,285.62	59,072,451.60	8.66%	54,362,601.5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91,956.00	3,137,810.47	-31.73%	4,596,433.86
财务费用	8,509.95	-120,120.75	-159.14%	203,096.80
三费合计	1,900,465.95	3,017,689.72	-37.13%	4,799,530.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4.97	5.31	-	8.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2	-0.20	-	0.37
三费占比合计 (%)	4.99	5.11	-	8.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4,799,530.66 元、3,017,689.72 元、1,900,465.9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5.11%、4.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而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保险代理服务，公司的人员包括业务人员和其他人员，其薪酬计入营业成本或管理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办公费、电话通讯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物业费、水电费、差旅费、税金及广告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84,401.62	1,305,977.02	2,961,060.32
中介机构费用	635,875.47	637,141.51	3,000.00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费	212,499.98	536,694.97	446,931.43
车辆使用费	48,893.15	98,748.04	192,280.03
办公费	6,525.80	54,452.95	47,989.06
电话通讯费	17,659.79	57,466.60	76,875.00
折旧费	18,852.80	53,939.70	83,076.48
无形资产摊销	105,233.33	61,400.00	5,291.67
业务招待费	10,608.20	14,370.19	39,900.70
物业费	22,566.00	32,077.69	36,218.54
水电费	24,398.00	38,993.52	36,179.71
差旅费	42,111.43	46,313.83	30,746.50
税金	-	16,143.37	29,154.38
广告费	-	2,988.00	366,357.14
其他	62,330.43	181,103.08	241,372.90
合 计	1,891,956.00	3,137,810.47	4,596,433.86

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职工薪酬减少了 1,655,083.30 元，主要原因为：（1）2015 年 1 月至 11 月，职工薪酬含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的职工薪酬；（2）2015 年公司人员的薪酬一般计入管理费用，2015 年底自有营销团队建立后，2016 年公司人员中自有营销团队的业务人员的薪酬计入成本。中介机构费包含每年保监局要求的年审费用，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又包括公司支付给相关中介方的部分挂牌费用；租赁费主要是汇安保险租赁沈阳大众的场地作为办公用地产生的费用；2015 年车辆使用费较高部分主要是为为汽修产生；折旧费用的减少部分主要是自 2015 年 12 月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的相关固定资产不再合并导致；无形资产摊销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为网络的“VV 汽车”App 软件，此款软件是为为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购买的；引起税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营改增；2015 年的广告费用主要是为为汽修产生的；其他一项包括运杂费、监管费、职业保险费、河道工程建设费等项目，费用的减少主要是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的转出导致的。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类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202,800.00
减：利息收入	5,987.55	134,118.51	5,319.59
手续费及其他	14,497.50	13,997.76	5,616.39
合计	8,509.95	-120,120.75	203,096.8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3,096.80元、-120,120.75元、8,509.95元。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减少了323,217.55元，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和银行存款增加引起的。

（四）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982,098.74
合计	-	-	1,982,098.74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982,098.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4.40	121,664.38	30,373.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823.60	-31,578.72	-503,72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5,470.80	90,085.66	1,508,745.75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508,745.75元、90,085.66元、5,470.80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差较明显，主要是2015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引起的。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益主要是来自于为为汽修和沈阳汇吉的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	7,358.42	126,314.89	33,007.13	7,358.42	126,314.89	33,007.13
合 计	7,358.42	126,314.89	33,007.13	7,358.42	126,314.89	33,007.13

其他项2016年主要为保险公司给予的奖励收入，2017年主要为个税返还。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滞纳金支出	64.02	4,650.51	2,633.65	64.02	4,650.51	2,633.65
合 计	64.02	4,650.51	2,633.65	64.02	4,650.51	2,633.65

其中，报告期内滞纳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度
所得税滞纳金	-	4108.55	1933.65
印花税滞纳金	-	541.24	-
其他	64.02	0.72	700.00
税收滞纳金合计	64.02	4650.51	2633.65

公司所得税滞纳金为税务年检个人所得税缴纳不足而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滞纳金为年检印花税缴纳不足而补缴的印花税等。2015 年，其他一项涉及金额 700 元，为公司因新设营业网点逾期办理税务登记证而缴纳的款项。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公司主要税收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	5.00%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00%	7.00%	7.00%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6.00%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25.00%	25.00%

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5,031.07	2,106,862.93	819,665.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4.33	-20,449.35	-1,135.26
合 计	1,176,295.40	2,086,413.58	818,529.9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5,112,514.55	8,260,512.57	3,236,221.56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8,128.63	2,065,128.14	809,055.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488.10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0.82	5,609.03	6,654.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594.05	15,676.41	2,819.63
所得税费用	1,176,295.40	2,086,413.58	818,529.93

3、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881,887.47	2,479,19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02.16	139,346.16	177,133.72
教育费附加	13,239.34	58,239.63	75,913.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26.24	38,826.39	50,608.70
其他税金	49,953.70	4,089.22	-
合 计	104,621.44	1,122,388.87	2,782,850.82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69,917,785.60	99.66	68,806,073.85	99.47	51,744,185.59	72.60
非流动资	242,050.24	0.34	367,400.70	0.53	19,527,291.05	27.40

产						
总计	70,159,835.84	100.00	69,173,474.55	100.00	71,271,476.6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7,808,441.13	96.98	65,410,930.44	95.07	2,452,028.44	4.74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937,221.81	2.77	2,055,891.37	2.99	467,094.15	0.90
预付款项	151,785.75	0.22	465,279.28	0.68	220,000.00	0.43
其他应收款	203,36.91	0.03	8,825.58	0.01	46,053,540.43	89.00
存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65,147.18	1.26	2,551,522.57	4.93
流动资产合计	69,917,785.60	100.00	68,806,073.85	100.00	51,744,185.5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41,942.11	17.33	60,794.91	16.55	114,734.61	0.59
无形资产	174,200.00	71.97	279,433.33	76.06	245,833.33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8.13	10.70	27,172.46	7.40	6,723.11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9,160,000.00	9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050.24	100.00	367,400.70	100.00	19,527,291.05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150.12	6,661.42	5,382.60
银行存款	62,802,407.58	65,404,269.02	2,446,645.8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883.43	-	-
合 计	67,808,441.13	65,410,930.44	2,452,028.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2,958,902.00 元,主要原因是沈阳大众、为为网络、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借款收回导致的。2017 年 7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总金额变化不大。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办公室印发的辽保监办发[2016]55 号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办公室文件,即《辽宁保监局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2016 年 9 月 29 日前已取得经营保险中介业务许可证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托管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10%”。故“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按照辽宁保监局的要求,对资金进行银行专户托管,期末余额为 5,000,883.43 元。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主要客户系保险公司。其中,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国范围内合法经营的财产类保险公司。公司首先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框架协议,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时投保人通过保险公司设在公司的 POS 机直接将款项支付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保险公司收到保费之后才会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完成保险销售。保险公司定期将归集起来的保险中介代理费直接支付给公司。目前,为了进一步保障客户支付代理手续费的时效性及可靠性,公司与客户建立手续费保证金的模式,让合作更加高效。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与 3 家保险机构签署了《关于代理手续费保证金的补充协议》。

每月,各保险公司将上月电子版对账单发送给汇安保险结算员(信息部),结算员将自汇安保险日报系统中导出的上月保单数据逐条进行核对,并与各分支机构再次核对该数据,经保险公司、汇安保险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确认一致后,由公司和保险公司盖章确认,保险公司基本通过转账方式将相关款项直接转入公司账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主要来源系银行存款提现及零星的手续费收入(零

星手续费收入由出纳收取后直接存入银行), 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公司车险业务已全部实现投保人通过 POS 机直接刷卡将保费转入保险公司账户, 保险公司见费出单, POS 机的所有权及对应的收款账号均归属于各保险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代收投保人保费的情形。

2、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 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9,843.97	100.00	102,622.16	5.03	1,937,221.81
其中: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039,843.97	100.00	102,622.16	5.03	1,937,221.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039,843.97	100.00	102,622.16	5.03	1,937,221.81

(续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4,096.18	100.00	108,204.81	5.00	2,055,891.37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164,096.18	100.00	108,204.81	5.00	2,055,89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64,096.18	100.00	108,204.81	5.00	2,055,891.37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678.05	100.00	24,583.90	5.00	467,094.15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491,678.05	100.00	24,583.90	5.00	467,094.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91,678.05	100.00	24,583.90	5.00	467,094.1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027,244.69	101,362.23	5.00
1至2年 (含2年)	12,599.28	1,259.93	10.00

合 计	2,039,843.97	102,622.16	5.03
-----	--------------	------------	------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4,096.18	108,204.81	5.00
合 计	2,164,096.18	108,204.81	5.00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1,678.05	24,583.90	5.00
合 计	491,678.05	24,583.90	5.0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582.65	83,620.91	5,513.98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欠款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 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1,233,986.95	60.49	61,699.3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中心支公司	120,412.00	5.90	6,020.6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	112,832.76	5.53	5,641.6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68,259.69	3.35	3,412.9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	64,146.37	3.14	3,207.32
合计	1,599,637.77	78.41	79,981.8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款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721,944.31	33.36	36,097.2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351,471.27	16.24	17,573.5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246,882.89	11.41	12,344.1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中心支公司	168,914.57	7.81	8,445.7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	140,113.63	6.47	7,005.68
合计	1,629,326.67	75.29	81,466.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款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97,782.68	60.56	14,889.13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原支公司	36,877.75	7.50	1,843.8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中心支公司	36,856.61	7.50	1,842.8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中心支公司	36,443.44	7.41	1,822.1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中心支公司	28,209.83	5.74	1,410.49
合计	436,170.31	88.71	21,808.51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1,678.05元、2,164,096.18元、2,039,843.97元，账面净额分别为467,094.15元、2,055,891.37元、1,937,221.81元。公司汽车保险代理服务是销售汽车保险代理产品，此业务一般是公司与保险公司对完成的保险业务进行对账后确认代理收入，为保险公司开具发票，借记应收账款，次月保险公司支付账款。

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1,672,418.13元，增加幅度为340.15%，主要是保险公司未及时支付导致的。

2015年底、2016年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处于1年以内；2017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处于1年以内，少数处于1-2年，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785.75	100.00	465,279.28	100.00	220,000.00	100.00
合计	151,785.75	100.00	465,279.28	100.00	22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51,785.75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22%，占比较小。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151,785.75	100.00
合计	151,785.75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

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364,285.73	78.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1.49
沈阳万众汇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22.74	0.11
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0.81	0.10
合 计	465,279.2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90.9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000.00	9.09
合 计	220,000.0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37.27	100	1,100.36	5.13	20,336.91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1,437.27	100	1,100.36	5.13	20,336.91

种 类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1,437.27	100	1,100.36	5.13	20,336.91

(续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10.61	100.00	485.03	5.21	8,825.58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9,310.61	100.00	485.03	5.21	8,825.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310.61	100.00	485.03	5.21	8,825.58

(续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55,848.95	100.00	2,308.52	0.01	46,053,540.43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关联方组合	46,011,915.64	99.90	-	-	46,011,915.64
账龄组合	43,933.31	0.10	2,308.52	5.25	41,624.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6,055,848.95	100.00	2,308.52	0.01	46,053,540.43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10,011,915.64	-	-	预计可以收回
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预计可以收回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预计可以收回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预计可以收回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预计可以收回
合 计	46,011,915.64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407.27	5.00	1,070.36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3 至 4 年 (含 4 年)	-	-	-
4 至 5 年 (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30.00	100	30.00
合 计	21,437.27		1,100.36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9,280.61	5.00	464.03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3 至 4 年 (含 4 年)	-	-	-
4 至 5 年 (含 5 年)	30.00	70.00	21.00
合 计	9,310.61	-	485.03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938.47	5.00	2,096.94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64.84	10.00	196.58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00	50.00	15.00
合 计	43,933.31	-	2,308.52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46,053,540.43 元、8,825.58 元、20,336.91 元，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 2,308.52 元、485.03 元、1,100.36 元。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15.33	-1,823.49	-972.94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1,407.27	9,280.61	38,544.61
往来、暂付款	30.00	30.00	46,017,304.34
合计	21,437.27	9,310.61	46,055,848.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孙琦	备用金	13,146.55	1年以内	61.33	657.32
迟宝霞	备用金	8,260.72	1年以内	38.53	413.04
中石油沈阳销售公司保工站	往来款	30.00	5年以上	0.14	30.00
合计	-	21,437.27	-	100.00	1,100.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孙琦	备用金	5,270.00	1年以内	56.60	263.50
徐菲	备用金	3,638.72	1年以内	39.08	181.94
张飞	备用金	371.89	1年以内	3.99	18.59
合计	-	9,280.61	-	99.67	464.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11,915.64	1-2年、2-3年	21.74	-
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2年、2-3年	21.71	-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2-3年	21.71	-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21.71	-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13.03	-
合计	-	46,011,915.64	-	99.90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项目包括：备用金、往来款和代垫款。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沈阳大众和其他关联方借款导致，截至 2017 年 7 月底皆已还清。

6、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存货。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包括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和零配件、汽修业务，2016 年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不涉及存货。零配件、汽修业务是沈阳汇吉和为为汽修产生的，虽然此业务涉及存货项目，但其存在区间为 2015 年 1 月至 11 月。所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	597,954.31	2,551,522.57
待认证进项税	-	267,192.87	-

合 计	-	865,147.18	2,551,522.57
-----	---	------------	--------------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	71,008.00	154,067.00	225,07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30.00	88,950.00	257,617.43	376,297.43
—购置	29,730.00	88,950.00	257,617.43	376,297.43
(3) 本期减少金额	29,730.00	64,850.00	248,317.43	342,897.43
—处置或报废	-	-	-	-
—合并范围减少	29,730.00	64,850.00	248,317.43	342,897.43
(4) 2015年12月31日	-	95,108.00	163,367.00	258,475.00
2. 累计折旧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	20,243.68	58,088.60	78,33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0.52	20,846.25	72,498.67	94,655.44
—计提	1,310.52	20,846.25	72,498.67	94,655.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0.52	3,775.40	24,161.41	29,247.33
—处置或报废	-	-	-	-
—合并范围减少	1,310.52	3,775.40	24,161.41	29,247.33
(4) 2015年12月31日	-	37,314.53	106,425.86	143,740.39
3. 减值准备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57,793.47	56,941.14	114,734.61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50,764.32	95,978.40	146,742.72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	------	------	------	----

1. 账面原值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	95,108.00	163,367.00	258,47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95,108.00	163,367.00	258,475.00
2. 累计折旧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	37,314.53	106,425.86	143,74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632.72	34,306.98	53,939.70
—计提	-	19,632.72	34,306.98	53,939.7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56,947.25	140,732.84	197,680.09
3. 减值准备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38,160.75	22,634.16	60,794.91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57,793.47	56,941.14	114,734.61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	95,108.00	163,367.00	258,47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7年7月31日	-	95,108.00	163,367.00	258,475.00
2. 累计折旧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	56,947.25	140,732.84	197,68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606.77	8,246.03	18,852.80
—计提	-	10,606.77	8,246.03	18,85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7年7月31日	-	67,554.02	148,978.87	216,532.89

3. 减值准备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7年7月31日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	27,553.98	14,388.13	41,942.11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38,160.75	22,634.16	60,794.9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办公桌、打印机等。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涉及的机械设备是为为汽修的，随着为为汽修股权的转出，自2015年11月末至今公司固定资产中仅剩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无机械设备。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发现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子公司为为网络拥有的“VV汽车”App，系2015年12月买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1) 2014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000.00	295,000.00
—购置	295,000.00	295,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5,000.00	45,000.00
—合并范围减少	45,000.00	45,000.00
(4) 2015年12月31日	250,000.00	250,000.00
2. 累计摊销	-	-
(1) 2014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5,291.67	5,291.67
—计提	5,291.67	5,291.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5.00	1,125.00

—合并范围减少	1,125.00	1,125.00
(4) 2015年12月31日	4,166.67	4,166.67
3. 减值准备	-	-
(1) 2014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4. 账面价值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5,833.33	245,833.33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1) 2015年12月31日	250,000.00	25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5,000.00	95,000.00
—购置	95,000.00	95,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6年12月31日	345,000.00	345,000.00
2. 累计摊销	-	-
(1) 2015年12月31日	4,166.67	4,16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61,400.00	61,400.00
—计提	61,400.00	61,4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6年12月31日	65,566.67	65,566.67
3. 减值准备	-	-
(1) 2015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4. 账面价值	-	-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9,433.33	279,433.33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5,833.33	245,833.33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1) 2016年12月31日	345,000.00	34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7年7月31日	345,000.00	345,000.00
2. 累计摊销	-	-
(1) 2016年12月31日	65,566.67	65,56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233.33	105,233.33
—计提	105,233.33	105,233.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7年7月31日	170,800.00	170,800.00
3. 减值准备	-	-
(1) 2015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4. 账面价值	-	-
(1) 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74,200.00	174,200.00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9,433.33	279,433.3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632.52	25,908.13	108,689.84	27,172.46	26,892.42	6,723.11
合 计	103,632.52	25,908.13	108,689.84	27,172.46	26,892.42	6,723.1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80,360.34	73,984.16	11,278.52
合 计	180,360.34	73,984.16	11,278.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2017	-	-	-	-
2018	-	-	-	-
2019	-	-	-	-
2020	11,278.52	11,278.52	11,278.52	-
2021	62,705.64	62,705.64	-	-
2022	106,376.18	-	-	-
合计	180,360.34	73,984.16	11,278.52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	-	19,160,000.00
合 计	-	-	19,160,000.00

说明：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交易”部分。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4,967.32	81,797.42	4,541.04
合 计	-4,967.32	81,797.42	4,541.04

（二）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3,396,772.58	43.64	5,392,692.49	90.88	12,270,415.84	86.38
预收款项	1,115.97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8,546.47	7.43	326,330.83	5.50	253,315.65	1.78
应交税费	396,993.18	5.10	212,951.84	3.59	315,637.08	2.22
其他应付款	3,410,533.07	43.81	1,843.97	0.03	1,366,551.64	9.62
流动负债合计	7,783,961.27		5,933,819.13	100.00	14,205,920.21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15年10月，公司将前期借款还本付息后，未发生新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短期借款。所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96,772.58	5,392,692.49	12,270,415.84
合计	3,396,772.58	5,392,692.49	12,270,415.84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新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41,216.55	1年以内	18.88
沈阳汇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7,322.06	1年以内	16.11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1,537.59	1年以内	10.94
沈阳汇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2,716.46	1年以内	9.80
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5,644.78	1年以内	9.59
小计	2,218,437.44	-	65.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32,606.32	1年以内	15.44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17,848.77	1年以内	13.31
沈阳汇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74,825.77	1年以内	12.51
辽宁新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3,208.68	1年以内	11.19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17,124.77	1年以内	9.59
小计	3,345,614.31	-	62.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5,111.51	1年以内	27.18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53,430.85	1年以内	19.18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69,620.57	1年以内	13.61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3,607.61	1年以内	9.81
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51,597.60	1年以内	7.76
小计	9,513,368.14	-	77.53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2,270,415.84元、5,392,692.49元、3,396,772.58元。2015年末较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多6,877,723.35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付款不及时，

应付账款有所积压。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关系良好，信用期较长。

3、预收账款

2015 年底、2016 年底，公司无预收账款。2017 年 7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 1,115.97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2,748,431.14	2,495,115.49	253,315.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3,821.41	313,821.41	-
合 计	-	3,062,252.55	2,808,936.90	253,315.65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53,315.65	4,352,544.75	4,279,529.57	326,330.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2,801.78	592,801.78	-
合 计	253,315.65	4,945,346.53	4,872,331.35	326,330.83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26,330.83	2,691,808.65	2,498,710.75	519,428.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2,796.33	413,678.59	59,117.74
合 计	326,330.83	3,164,604.98	2,912,389.34	578,546.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	2,462,168.79	2,208,853.14	253,315.65
(2) 职工福利费	-	107,850.40	107,850.40	-
(3) 社会保险费	-	170,191.47	170,191.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4,545.75	154,545.75	-
工伤保险费	-	4,103.29	4,103.29	-
生育保险费	-	11,542.43	11,542.43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	8,220.48	8,220.48	-
合 计	-	2,748,431.14	2,495,115.49	253,315.65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53,315.65	3,913,154.95	3,840,139.77	326,330.83
(2) 职工福利费	-	52,462.10	52,462.10	-
(3) 社会保险费	-	344,002.78	344,002.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3,064.89	303,064.89	-
工伤保险费	-	18,885.56	18,885.56	-
生育保险费	-	22,052.33	22,052.33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	42,924.92	42,924.92	-
合 计	253,315.65	4,352,544.75	4,279,529.57	326,330.83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330.83	2,383,613.16	2,222,995.60	480,920.39
(2) 职工福利费	-	20,247.10	20,247.10	-
(3) 社会保险费	-	260,200.64	227,766.30	32,434.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9,147.38	200,647.88	28,499.50
工伤保险费	-	14,113.19	12,341.28	1,771.91
生育保险费	-	16,940.07	14,777.14	2,162.93
(4) 住房公积金	-	23,868.00	20,808.00	3,06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893.75	6,893.75	-
合 计	326,330.83	2,691,808.65	2,498,710.75	519,428.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98,519.60	298,519.60	-
失业保险费	-	15,301.81	15,301.81	-
合 计	-	313,821.41	313,821.41	-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64,491.22	564,491.22	-
失业保险费	-	28,310.56	28,310.56	-
合 计	-	592,801.78	592,801.78	-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56,524.98	398,879.36	57,645.62
失业保险费	-	16,271.35	14,799.23	1,472.12
合 计	-	472,796.33	413,678.59	59,117.7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拓展员工增加，公司规范员工福利待遇等原因造成的。

(2)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9,582.57	178,006.77	-
营业税	-	-	281,185.43
企业所得税	243,182.87	-	-
个人所得税	41,594.09	12,991.00	23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3.41	12,840.65	19,682.98
教育费附加	3,084.68	5,184.76	8,435.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6.46	3,456.49	5,623.71
其他税费	109.10	472.17	472.17
合 计	396,993.18	212,951.84	315,637.08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900,000.00	-	1,285,589.20
应付个人款	6,831.64	480.00	28,196.38
暂收、其他款	503,701.43	1,363.97	52,766.06
合 计	3,410,533.07	1,843.97	1,366,551.64

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涉及与沈阳大众、为为网络等关联方的往来款，报告期末已经归还；2015 年其他应付款中的暂收、其他款一项主要是公司尚未支付的办公场所电费；2017 年 7 月底，公司往来款 290 万元是公司向客户即保险

公司收取的保证金。鉴于公司和保险公司结算时间点的差异，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开始向部分客户，即保险公司收取一定的保证金。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86,127.06	7,886,127.06	-
盈余公积	544,297.65	544,297.65	708,931.09
未分配利润	3,945,449.86	4,809,230.71	6,356,62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2,375,874.57	63,239,655.42	57,065,55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75,874.57	63,239,655.42	57,065,556.43

1、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00	-	-	48,100,000.00
长春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沈阳汇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沈阳万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	100,000.00	-	-	100,000.00

投资者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司				
沈阳万众汇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沈阳世纪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续表)

投资者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00	-	6,100,000.00	42,000,000.00
长春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沈阳汇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沈阳万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沈阳万众汇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沈阳世纪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沈阳汇宏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	8,000,000.00	-	8,000,000.00

投资者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5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0

(续表)

投资者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	-	42,000,000.00
沈阳汇宏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	-	-	8,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说明：2016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6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汇宏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剩余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合计190.00万元转让给沈阳汇宏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本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7,886,127.06	-	7,886,127.06
合计	-	7,886,127.06	-	7,886,127.0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股本溢价	7,886,127.06	-	-	7,886,127.06
合计	7,886,127.06	-	-	7,886,127.06

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故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增加7,886,127.06

元。

3、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4,786.48	244,144.61	-	708,931.09
合 计	464,786.48	244,144.61	-	708,931.09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 积	708,931.09	544,297.65	708,931.09	544,297.65
合 计	708,931.09	544,297.65	708,931.09	544,297.65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 积	544,297.65	-	-	544,297.65
合 计	544,297.65	-	-	544,297.65

2016 年度减少 708,931.09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将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形成。

4、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09,230.71	6,356,625.34	4,183,078.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809,230.71	6,356,625.34	4,183,078.32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6,219.15	6,174,098.99	2,417,691.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44,297.65	244,144.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转入资本公积*	-	7,177,195.9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5,449.86	4,809,230.71	6,356,625.34

说明：2016年度减少7,177,195.97元，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形成。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刘美良、刘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良、刘岩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2、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84.00	境内有限公司
2	沈阳汇宏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	16.00	境内有限合伙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其中，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	------	---------	-----------

1	刘美良	通过沈阳大众持股 32,760,000	65.52
2	刘岩	通过沈阳大众持股 9,240,000	18.48
3	毕萌萌	通过汇宏达持股 133,600	0.27
4	陈莹	通过汇宏达持股 133,600	0.27
5	高洋	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6	顾庆宇	通过汇宏达持股 133,600	0.27
7	郭飒英	通过汇宏达持股 266,400	0.53
8	金丽娜	通过汇宏达持股 133,600	0.27
9	孔宁	通过汇宏达持股 133,600	0.27
10	李雨琰	通过汇宏达持股 266,400	0.53
11	刘大伟	通过汇宏达持股 400,000	0.80
12	刘大勇	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13	刘高兵	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14	刘爽	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15	刘岩	通过汇宏达持股 3,932,000	7.85
16	马玉峰	通过汇宏达持股 133,600	0.27
17	牛世轶	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18	唐宏星	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19	王莹	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20	于海霞	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21	袁旭	通过汇宏达持股 400,000	0.80
22	张佳	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23	白娜	通过汇宏达持股 133,600	0.27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情况	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刘美良	董事长	通过沈阳大众持 32,760,000	65.52
刘大伟	董事	通过汇宏达持股 400,000	0.80
郭飒英	董事	通过汇宏达持股 266,400	0.53
袁旭	董事	通过汇宏达持股 400,000	0.80
杨浩鹏	董事	-	-
唐宏星	董事、总经理	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马玉峰	监事会主席	通过汇宏达持股 133,600	0.27
陈莹	监事	通过汇宏达持股 133,600	0.27
武俊男	职工监事	-	-
刘东华	财务总监	-	-
刘环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34,293,600	68.59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刘岩	董事长刘美良之父	通过沈阳大众持股 9,240,000	18.48	公司董事长刘美良之父通过沈阳大众持股 9,240,000 股
刘岩	董事长刘美良之父	通过汇宏达持股 3,932,000	7.85	公司董事长刘美良之父通过汇宏达持股 3,932,000 股
高洋	董事兼总经理唐宏星之妻	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0.40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宏星之妻通过汇宏达持股 200,000 股
合计	-	13,372,000	26.73	--

5、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子公司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甲 1-2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宏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34086231X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为为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元）	（万元）		
1	汇安保险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2) 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阜新汇龙分公司	91210900MA0QD8PTXA	龚帅	阜新经济开发区海清路45号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沈阳大东分公司	912101040647166731	卢迪	沈阳市大东区万柳塘路12号6门101室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铁岭豹通分公司	91211200064066738E	佟卓	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南县建材厂院内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黑龙江汇华分公司	91230102MA18WWQ46F	邱海平	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161号1栋1层7号	保险代理。
5	抚顺汇之宝分公司	91210400072168283C	卢迪	抚顺经济开发区丹东路西段59号一楼销售洽谈室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沈阳合众分公司	912101140571982069	吴琪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2号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行政管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鞍山分公司	912103000721559417	徐策	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584号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本溪汇丰分公司	912105040721548181	贺天来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北方汽车园A区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锦州鑫汇众分公司	912107000598414023	郭芳	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5号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本溪汇盛宝分公司	91210504MA0QCC359F	贺天来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汽车工业园区A区1#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长春汇宝分公司	91220101MA0Y33YC7N	贾晓明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000号101室	在吉林省区域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吉林分公司	91220214MA0Y35MLXE	翟晶	吉林高新区南山街3399号	在吉林省区域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南分公司	91410100MA3X4WLG66	王静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69号	在河南省区域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沈阳汇鑫营业部	91210114057199911R	喻秋实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2号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东陵西路营业部	91210104064746282F	刁云松	沈阳市大东区东陵西路4甲1号101室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锦州汇通营业部	91210700059841373P	郭芳	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5号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锦州辽沈营业部	912107000598413572	郭芳	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5号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沈阳汇丰营业部	9121011405719 8193K	赵吉莲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2号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沈阳第一营业部	9121010606470 14208	徐策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沈阳第二营业部	9121010606470 1455T	卢迪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沈阳第三营业部	9121010606470 1324Y	刁云松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2号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沈阳第四营业部	9121010606470 1295K	于秉松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2号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沈阳第五营业部	912101060647013164	于秉松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沈阳第六营业部	91210106088971265Q	聂倩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10号	许可经营项目：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沈阳第七营业部	91210114399249763C	喻秋实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大街126号一楼办公区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沈阳第八营业部	9121011434071558XA	吴琪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10号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沈阳第九营业部	91210103397067114R	徐策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一街16-3号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沈阳第十营业部	912101063992443567	佟卓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17-2号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沈阳第十一营业部	9121010439654111XH	聂倩	沈阳市大东区东陵西路4甲号101室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沈阳第十二营业部	91210114340717163F	吴琪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28-3号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沈阳第十五营业部	9121010439654250XE	于秉松	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89号101室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朝阳营业部	91211303MA0UCJHXXC	贺天来	辽宁省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101C号101	在朝阳市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第十九营业部	9121010634075719XF	赵吉莲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2号	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大连汇金分公司	91210242MA0QCYHM7W	王鹏举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填海区）护港路36号203	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阜新汇丰宝分公司	91210900MA0QCJ9W79	龚帅	辽宁省阜新经济开发区海清路45号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沈阳第二十营业部	91210104MA0P48YF2B	佟卓	沈阳市大东区东陵西路4号	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太原汇发分公司	91140100MA0GU2NW9H	王慧峰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门河北沿岸111号2512号-1	在山西省区域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沈阳汇盈营业部	91210114MA0P53J49L	刁云松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2甲2号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沈阳第二十一营业部	91210104MA0P54YB48	喻秋实	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89号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 本	注册 地址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 系
		注册号	负责 人	(万元)			
1	辽宁万众	912101007507651250	白娜	4,567.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路18甲1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金杯品牌汽车、中华品牌汽车、进口雪铁龙品牌汽车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汽车租赁,物业管	大众集团 100%

						理，自有房屋租赁，二手车、汽车饰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万众汽车	91210100742716526L	毕萌萌	1,000.00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号	三类汽车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汽车饰品、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51%、刘岩49%
3	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1210100243702293A	袁旭	3,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号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4	汇众汽车	91210100750790814N	王义武	1,5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2号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二手车、食品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汽车代驾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机动车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51%、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9%
5	锦州大众汽车辽沈销售有限公司	91210700724938467G	袁旭	200.00	古塔区西里7-25号	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置换、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大众集团51%、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9%

						展经营活动。)	
6	大连汇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242683024780X	毕萌萌	1,500.00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天路IB-44号350B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项)；一类汽车(小型车维修、车辆维修救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80%、刘岩16%、刘美良4%
7	辽宁汇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06676877435F	林旭	2,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2号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二手车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商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5%、刘美良5%
8	沈阳汇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00313204717H	徐岩	2,000.00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1号(109-1号)2层246-925室	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100%

9	长春汇宝	912201016756094042	刘大伟	2,000.00	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3000号	汽车、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一类汽车维修（该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2日），二手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岩55%、大众集团45%，同时该公司为汇宝保险主要股东之一
10	吉林鑫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20214696115868K	刘大伟	3,000.00	吉林高新区南山街3399号	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品销售；一类小型汽车维修；商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6.67%、刘岩3.33%
11	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4005581871774	刘大伟	3,000.00	抚顺经济开发区丹东西段59号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小型车维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12	本溪汇盛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504574271774N	刘大伟	2,000.00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北方汽车园A区1#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一类汽车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购销；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	大众集团90%、刘岩10%

13	合众汽车	91210100 75552479 3N	马震	1,000.00	沈阳市洪巢街2号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货物专用运输(车辆救援)，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51%、刘岩49%
14	汇诚汽车	91210100 58386817 7M	张忠毅	1,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2号	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汽车配件、二手车、汽车饰品销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15	大连金汇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200 55980331 43	于海霞	500.00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96、98号公建一层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三类汽车(车辆电气系统维修、车辆车身清洁维护、车辆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100%
16	铁岭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1221 75276408 91	刘辉	1,000.00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柴河南街	上海大众品牌轿车(进口大众)、品牌汽车、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服装、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	大众集团60%、刘辉40%

					段 195 号 1-1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锦州鑫 汇众汽 车销售 服务有 限公司	91210700 76833023 4G	袁旭	500.00	锦 州 市 太 和 区 中 央 南 街 5 号	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二手车置换、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51%、刘 岩 49%
18	本溪汇 丰汽车 销售服 务有限 公司	91210500 78879782 70	于哲	1,200.00	本 溪 市 明 山 区 卧 龙 镇 北 方 汽 车 园 A 区 1 号	汽车销售及配件销售；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类汽车维修经营(小型车维修)；二手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90%、刘 岩 10%
19	鞍山汇 阳汽车 销售服 务有限 公司	91210300 57426795 16	李新 刚	2,000.00	鞍 山 市 铁 西 区 建 设 大 道 584 号	汽车销售；一类汽车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配件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二手车置换；二手车、汽车精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商务代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汽车租赁；汽车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90%、刘 岩 10%

20	汇丰汽车	91210100 75552030 3R	马震	1,000.00	沈阳市洪巢街2号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21	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210100 57835152 80	王莹	5,000.00	沈阳市洪巢街2号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系统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5%、刘岩5%
22	万众汇金	91210104 55995812 1H	毕萌萌	500.00	沈阳市东陵区柳塘路12号6门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万众汽车10%
23	沈阳汇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00 07154123 4W	刘大伟	8,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路18-2号	汽车维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及其它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服装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摩托车销售与维修，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80%、辽宁万众20%

24	阜新汇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900558165285G	袁旭	600.00	阜新市清海路45号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置换及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经济信息咨询，商务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25	世纪大众	91210100769592914F	鄢如宝	500.00	沈阳市铁西区西北中18号甲	汽车及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80%、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20%
26	开原富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1211282716489470J	房宝安	200.00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铁西社区一组	出租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60%、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0%
27	法库久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121012476438303X0	王莹	200.00	法库东湖新城和谐佳园29号门市	汽车客运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51%、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9%
28	沈阳大众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2101037600520144	王莹	200.00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客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51%、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65号		49%
29	锦州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700561385676A	袁旭	500.00	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5号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小型车维修）；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置换、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锦州大众汽车辽沈销售有限公司10%
30	哈尔滨汇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30102578076124X	徐鸿圣	1,00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161号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销北京现代品牌汽车；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二手车销售，拖车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众汽车90%、大众集团10%
31	太原汇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140100595322139L	辛疆	1,000.00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门河北沿岸111号2512号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汽车维修；汽车、汽车配件、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市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汽车装潢；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汇众汽车10%
32	郑州汇翔汽车销售有限	914101005934169672	刘大勇	3,000.00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维修，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企业信	大众集团89%、汇众汽车11%

	公司				69号	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33	沈阳汇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00079107950X	顾庆宇	500.00	沈阳市铁西区西北二路甲18号1-2号405室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60%、汇众汽车40%
34	大连汇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2005760849727	刘涛	1,500.0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700号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三类汽车维修（车辆电气系统维修、车辆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零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销售；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51%、大连新海康汽车修配厂49%
35	调兵山市交通富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1211281701877796W	王日	200.00	调兵山市振兴小区12楼8号	出租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51%、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9%
36	汇鑫汽车	91210114686626517T	王义武	1,000.00	沈阳市洪巢街2号	汽车代驾服务，二手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大中型客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	刘岩60%、刘美良40%

						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郑州汇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410100054700088X	刘大勇	5,000.00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69号中原百姓广场A区二层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预包装食品;二手车经销;机动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刘岩60%、大众集团40%
38	本溪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504564649630B	于哲	500.00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汽车工业园A区1#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购销;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刘岩10%
39	沈阳汇中宝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91210100335682218J	刘大伟	1,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路18-2号	二手汽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100%
40	郑州汇翔升置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174886651	刘大勇	3,000.00	郑州市中原区工农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大众集团100%

					路 18 号 7 号楼		
41	河南省志诚实业有限公司	410000100018035	郭飒英	900.00	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 18 号 5 号楼	销售：商用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企业管理咨询。	大众集团 100%
42	沈阳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2101006625349172	王强	3,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路 18 甲 1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43	哈尔滨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30102101035806	王莹	2,00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161-7 号 1-3 层	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	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44	大连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2102423967060846	于海霞	2,000.00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填海区护港路 36 号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二手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45	沈阳汇悦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00MA0P4GG23H	刘大伟	1,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	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服装销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	大众集团 80%、辽宁万众 20%

	限公司				中路 18甲 1-2 号 204 室	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沈阳盛弘广告有限公司	91210106 33569770 0P	王瑞	100.00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78-1号(1门)	广告设计、代理、发布;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47	沈阳佳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06 31313535 22	金蕙	100.00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76号3门	主食、热菜、含面食、凉菜,不含自制饮品、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8	阜新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900 39787869 79	袁旭	1,000.00	阜新经济开发区海清路北、新美街西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二手车置换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49	阜新鑫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900 39787860 3K	袁旭	1,000.00	阜新经济开发区海清路45号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二手车置换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食品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50	为为汽修	91210100 31320472 5C	陈莹	1,000.00	沈阳市 铁西区 北二路 18甲 1-2号	汽车维修, 汽车零配件、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 代驾服务, 汽车租赁, 经 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51	朝阳汇 华宝汽 车销售 服务有 限公司	91211303 31863486 3J	袁旭	1,000.00	辽宁 省朝 阳市 开发 区龙 泉街 二段 101C 号 101	汽车销售; 汽车配件销售; 汽车租赁 (不含驾驶员); 二手车代理代销; 经济信 息咨询; 商务代理服务; 汽车维修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大众集团 100%
52	沈阳汇 吉	91210100 31324300 34	魏俊 杰	1,000.00	沈阳 市铁 西区 北二 路 18甲 1-2 号	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部 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租赁, 汽车代驾、汽 车维修, 经济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 100%
53	沈阳汇 美车饰 品有限 公司	91210114 57838074 0X	郑睿	100.00	沈阳 市于 洪区 巢湖 街2 号	许可项目: 座套加工; 一 般项目: 座套、汽车饰品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汇鑫汽车 55%、郑 睿 45%
54	郑州汇 久汽车 租赁有 限公司	91410103 33726958 26	刘大 勇	2,000.00	郑州 市二 七区 长江 中路 128 号 20	汽车租赁服务; 汽车代驾 服务。	沈阳汇久 汽车租赁 有限公司 100%

					号楼 2单 元5 层22 号		
55	沈阳大众智慧广告有限公司	21010011 06624	高德伟	100.00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18号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大众集团60%、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0%
56	大连圣东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020021 25908	黄忠惠	300.00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销售；汽车展示服务；汽车租赁。	刘岩65%、袁旭35%
57	沈阳宝韵餐饮有限公司	91210106 MA0P54 H57E	李倩	20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号甲十三层	餐饮企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100%
58	沈阳汇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00 MA0P4N 0Q75	马震	1,000.00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22号甲2号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维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100%
59	开原市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1128211 00162	毕宏鹏	200.00	开原市铁西街	汽车维修、美容、装璜、汽车及配件销售（不含小轿车）	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5%、大众集团

							85%
60	长春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220101333964465N	王莹	2,000.00	高新区硅谷大街3000号2楼203室	汽车租赁、代驾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
61	河南金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4100001003568	席跃进	1,000.00	郑州市二里岗魏庄43号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河南省志诚实业有限公司90%、河南省6志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
62	河南省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1004401	王自明	100.00	郑州市商城东路28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网络工程，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计算机配件及维修；自动控制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中介服务。	河南省志诚实业有限公司55%、王自明45%
63	大连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02001103261	张悦	1,000.00	大连市西岗区周路210号	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大众集团60%、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0%
64	沈阳鑫万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1061180004	王彦明	10.00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2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劳务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及需经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大众集团40%、汇众汽车30%、万众汽车30%

					号		
65	沈阳大众中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210100MA0U84U85Y	陈莹	20,000.00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1号（109-1号）3层322-1室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管理服务，机动车辆、二手车销售、租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集团90%、沈阳拓展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注：沈阳大众智慧广告有限公司、大连圣东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开原市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河南金鸿盛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鑫万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处于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的状态；除此之外，其余公司均处于依法存续状态。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沈阳马立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良担任董事、公司前董事杨倩担任董事之公司	汽车维修；清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装卸服务；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二手车经纪与代理；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沈阳汇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良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沈阳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担任董事之公司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租赁
4	沈阳明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董事之公司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批发；设备销售；汽车维修
5	吉林鑫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品销售；一类小型汽车维修；商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本溪汇盛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一类汽车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购销；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
7	沈阳汇中宝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二手汽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大连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董事之公司	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9	长春汇宝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汽车、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一类汽车维修（该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二手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沈阳汇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汽车维修、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及其它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服装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摩托车销售与维修，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普通货物运

			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华晨宝马、进口 BMW (宝马) 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 汽车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 (小型车维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 预包装食品 (不含乳制品) 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沈阳汇悦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服装销售, 汽车租赁,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代理服务, 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沈阳大众智慧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刘大伟担任董事之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14	沈阳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之弟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汽车 (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租赁、二手车经营, 贸易经纪与代理, 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郑州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大伟之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汽车代驾服务。
16	郑州汇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 汽车配件; 汽车装饰用品; 预包装食品; 二手车经销; 机动车维修;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租赁; 企业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17	郑州汇翔升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8	郑州汇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汽车配件销售, 机动车维修, 二手车经销,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租赁,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 企业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19	朝阳汇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二手车代理代销；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锦州鑫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担任董事、公司董事袁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之公司	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二手车置换、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辽宁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阜新鑫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二手车置换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食品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锦州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小型车维修）；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置换、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阜新汇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二手车置换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锦州大众汽车辽沈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置换、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阜新汇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置换及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经济信息咨询，商务服务，汽车修理与

			维护,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大众集团	公司董事袁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服装批发、零售,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装饰服务、汽车代驾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铁岭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旭之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上海大众品牌轿车(进口大众)、品牌汽车、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服装、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大连汇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杨倩担任董事之公司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三类汽车维修(车辆电气系统维修、车辆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零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销售;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河南省志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郭飒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销售:商用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企业管理咨询。
31	沈阳大众中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良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唐宏星担任董事、公司监事陈莹担任经理、公司监事马玉峰担任董事之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管理服务,机动车辆、二手车销售、租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维修，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沈阳大众智慧广告有限公司、大连圣东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开原市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河南金鸿盛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鑫万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沈阳明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处于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的状态；除此之外，其余公司均处于依法存续状态。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根据不同的险种、不同的保险公司及不同地区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渠道定价参照非关联方渠道的定价模式，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中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并逐步做大做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真实存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关联方渠道费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关联方渠道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渠道费	2,527,787.37	5,595,032.44	5,530,295.26
沈阳世纪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	渠道费	574,542.24	1,002,794.70	9,485,695.7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司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2,409,567.13	4,090,080.56	2,874,392.81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1,635,929.33	2,557,000.38	2,177,607.12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927,633.16	1,946,700.16	1,603,965.45
沈阳汇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4,169,701.29	4,100,396.91	1,766,015.03
锦州鑫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371,696.39	813,969.38	1,195,682.04
沈阳汇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354,009.03	1,035,892.20	851,845.92
阜新汇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442,820.59	354,820.45	852,534.41
本溪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358,436.25	508,180.00	795,979.66
沈阳万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341,249.83	625,715.73	541,464.54
铁岭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368,927.79	661,588.53	635,057.39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渠道费	157,119.05	524,374.51	517,067.20
锦州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208,059.57	424,274.25	595,559.16
本溪汇盛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253,239.44	499,077.02	443,816.63
沈阳万众汇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	250,060.75	314,241.13
辽宁汇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238,925.33	324,378.52	264,743.26
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346,925.68	251,337.96	275,923.46
阜新鑫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230,579.92	170,700.54	-
阜新汇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329,495.74	130,025.85	-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	8,583.00	-
鞍山汇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271,523.56	510,708.20	643,866.84
锦州大众汽车辽沈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9,294.75	26,841.70	93,205.9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哈尔滨汇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296,791.56	368,188.19	-
吉林鑫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83,177.47	-	-
沈阳汇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1,829,683.53	326,834.93	-
郑州汇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752,013.27	-	-
郑州汇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274,436.12	-	-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万柳塘路分公司	渠道费	298,090.25	-	-
太原汇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51,555.42	-	-
合计	-	20,113,211.07	27,107,556.85	31,458,959.01

关联方的渠道费采用协商定价，其占同类渠道业务成本 2017 年 1 到 7 月为 77%；2016 年度为 82%；2015 年度为 92%。

2012 年 9 月 14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 年 82 号)，鼓励汽车经销集团向保险专业化发展。大众集团作为东北地区较大的汽车经销商，出资设立汇安保险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大众集团旗下拥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孙公司超过 60 家，其中品牌 4S 店超过 30 家，拥有丰富且优质的保险代理销售渠道。集团内保险代理业务由汇安保险专业办理、独立核算，汇安保险根据保险代理公司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市场规则，与大众集团下属汽车销售公司进行保险代理服务结算而产生关联交易。

2016 年 10 月 30 日，沈阳大众（“甲方”）和公司（“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甲方承诺甲方及其控制的 4S 店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与乙方的独家战略合作关系，即仅与乙方在保险产品代理业务方面进行合作，有效期 3 年。

2018 年 1 月 12 日，汇安保险与大众集团为保证双方能够长期合作，现将《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有限期延长为 6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和新建销售团队扩大市场

规模，从而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根据不同的险种、不同的保险公司及不同地区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渠道定价参照非关联方渠道的定价模式，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中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并逐步做大做强。

(2) 关联方采购零配件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溪汇盛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采购	-	87,965.94
大连汇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采购	-	4,870.96
大连金汇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采购	-	11,664.98
阜新汇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采购	-	59,103.20
哈尔滨汇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采购	-	125,436.70
锦州大众汽车辽沈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采购	-	6,794.01
锦州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采购	-	9,133.42
锦州鑫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采购	-	25,441.87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采购	-	19,570.08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零配件采购	-	22,960.68
铁岭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采购	-	13,533.33
郑州汇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采购	-	11,785.82
合计：	-	-	398,260.99

注：关联方零配件采购参照市场价，其占同类采购业务 2015 年度的 8%，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无关联方零配件采购业务。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鞍山汇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76,550.43
本溪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84,081.03
本溪汇盛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1,046.1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大连汇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12,820.51
大连汇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56,551.62
大连金汇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163,333.16
阜新汇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194,093.32
哈尔滨汇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394,564.87
锦州大众汽车辽沈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3,046.84
锦州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93,654.02
锦州鑫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250,652.46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131,007.09
辽宁汇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61,976.07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560,404.60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178,027.85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107,935.85
沈阳汇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239,572.90
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1,156,252.69
沈阳世纪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225,955.07
沈阳万众汇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31,697.44
沈阳万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125,212.99
太原汇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75,750.32
铁岭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41,830.29
郑州汇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配件销售	-	131,147.73
合计:	-	-	4,397,165.30

关联方销售零配件参照市场价，其占同类销售业务 2015 年度的 92%，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无关联方销售零配件业务。

4、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1,076,923.13	2,336,923.13	-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房屋	212,500.00	382,500.00	382,500.00

合计:	-	1,289,423.13	2,719,423.13	382,500.00
-----	---	--------------	--------------	------------

本公司同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久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车协议，本公司自汇久汽车租赁公司租入 21 辆雪铁龙 C5 车辆，年租金 252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后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协商解除上述协议，合同履行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同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众汽车广场”）签订了租赁协议，公司自万众汽车广场租入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甲 1-2 号七楼部分房屋用于办公使用，租赁面积 450.00 平方米，年租金 38.25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5、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经常性、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经常性	渠道费	20,113,211.07	64.98%	27,107,556.85	58.03%	31,458,959.01	78.06%
	房屋租赁	212,500.00	0.69%	382,500.00	0.82%	382,500.00	0.95%
偶发性	车辆租赁	1,076,923.13	3.48%	2,336,923.13	5.00%	-	-
合计		21,402,634.20	69.15%	29,826,979.98	63.85%	31,841,459.01	79.01%

注：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零配件，暂不在此进行列示。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 1-7 月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62 万元；2016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28 万元，2015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65 万元。

7、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5 年度公司收到母公司大众集团及下属公司资金 3,905.00 万元，支付 4,532.0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收到母公司大众集团及下属公司资金 8,315.58 万元，

支付 3,815.30 万元；2017 年 1-7 月公司收到母公司大众集团及下属公司资金 4,276.00 万元，支付 4,276.00 万元。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其他关联交易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同沈阳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景房地产”）签订了《商业网点预售协议书》，计划购买汇景房地产开发建设的汇景园项目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 2350 平方米，公司按合同支付房款 1,990.00 万元。因公司改变经营战略，与汇景房地产协商解除该合同，先期退回购房款 74.00 万元，余款 1,916.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份全部退回。

9、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	-	-	-	-	-
-	沈阳万众汇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522.74	-	-	-
-	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70.81	-	-	-
-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	-	364,285.73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6,000,000.00	-
-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	-	-	-	10,011,915.64	-
-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00	-
-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	-	-	-
-	本溪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8,885.40	136,814.27
-	本溪汇盛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22,320.96	60,900.92
-	抚顺汇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675.50	-	146,821.66
-	阜新汇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91,900.68
-	锦州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6,170.74	110,441.17
-	锦州鑫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65,153.99	237,420.18
-	辽宁汇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1,537.59	717,848.77	2,353,430.85
-	辽宁汇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340.79	62,037.81	-
-	辽宁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6,840.98	353,519.69	1,203,607.61
-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	2,139.70	70,752.33	113,331.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	2,558.94
-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335,111.51
-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16,773.28	517,124.77	1,669,620.57
-	沈阳汇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585.79	136,220.42	700,140.25
-	沈阳汇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7,322.06	674,825.77	-
-	沈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5,644.78	832,606.32	951,597.60
-	沈阳世纪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1,564.36	148,872.94	775,402.43
-	沈阳万众汇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沈阳万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2,588.93	124,468.39	210,749.86
-	铁岭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405.57	63,003.96	106,237.26
-	锦州大众汽车辽沈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606.85	11,539.83
-	沈阳汇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2,716.46	235,994.03	-
-	吉林鑫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134.84		-
-	郑州汇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748.81	-	-
-	郑州汇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0,541.08	-	-
-	沈阳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万柳塘路分公司	72,167.37		-
其他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				
款				
-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	-	52,000.00
-	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009,129.20
-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	276,460.00
-	锦州鑫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45.00	-

10、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0月30日，沈阳大众（“甲方”）和公司（“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甲方承诺甲方及其控制的4S店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与乙方的独家战略合作关系，即仅与乙方在保险产品代理业务方面进行合作，有效期3年。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近二年关联交易及预测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近二年关联交易及预测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近二年关联交易及预测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对2017年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如下：

“各位董事：

公司下半年已停止向集团下属汇久租赁公司租用送单车辆，主要由于送单业务开展未达预期，但因公司送单业务的车辆还承担了公司总部办公车辆的职能，停止该业务后导致公司办公车辆明显不足，因此公司计划向汇久公司租用办公车辆4台，用于沈阳地区保险业务的开展及办公使用。租用车辆为20万以下3年内普通办公用车，租用价格预计每月不超过8000元。”目前，公司尚未与沈阳汇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郑重承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监控和管理，加强对各部门人员的培训，避免关联方或其他方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杜绝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受到占用的情形。

1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全部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近二年关联交易及预测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近二年关联交易及预测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近二年关联交易及预测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沈阳大众及其下属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关于确认2017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沈阳大众及其下属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5年底公司开始通过组建自己的销售团队发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降低了关联方渠道所促成的业务收入占比，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

公司集团内 4S 店渠道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2%、47.61%、54.93%。目前，公司通过关联方开展业务的体量仍然较高，公司仍存在对关联方渠道的一定依赖。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和扩大销售团队增加市场规模，从而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未来，公司将在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所作出的规定的基础上，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合法合规性，并通过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降低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同时，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大众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良、刘岩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包含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简单列示如下：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

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等。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大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良、刘岩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主要为：

“本公司/本人作为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安保险”）的控股股东，为保护汇安保险的利益，规范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安保险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汇安保险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汇安保险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汇安保险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汇安保险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汇安保险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汇安保险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汇安保险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潜在可能发生的与正常经营相关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汇安保险《公司章

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汇安保险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等。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与关联方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与关联方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6年3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辽宁汇安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310号《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对象为汇安保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账面净资产为5,788.61万元；本次评估的范围为汇安保险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目的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结论：经评估，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788.80万元。

其中，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被评估单位：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028.75	5,028.75	-	-
非流动资产	1,010.38	1,010.57	0.19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996.09	-3.91	-0.39
固定资产	10.01	14.11	4.10	4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7	0.37	-	-
资产总计	6,039.13	6,039.32	0.19	0.0031
流动负债	250.52	250.5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50.53	250.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88.61	5,788.80	0.19	0.0033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存在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过会情况如下：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年4月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898,678.85元。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决定，公司拟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480万元利润。”

2、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

股利分配。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汇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同时，为为汽车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度 12 月份，公司将其持有的为为汽修 100% 股权、沈阳汇吉 100% 股权分别以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转让给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以 1,000.00 万元对价受让为为汽修持有的为为网络 100% 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均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

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倩	1,000.00	100.00	100.00

（一）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甲 1-2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宏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34086231X2

为为网络的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为为网络股东会通过为为汽修将其持有的为为网络 100% 股权转让给汇安保险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转让。

公司在收购为为网络股权前，为为网络是原汇安保险全资子公司为为汽修于 2015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汇安保险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已纳入汇安保险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购为为网络股权后，为为网络成为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因为为网络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开展互联网保险代理业务，大众集团在 2015 年 12 月收购为为汽修全部股权时，考虑到后续汇安保险业务发展，由汇安保险受让为为汽修持有的为为网络的全部股权，继续由为为网络承担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拓展工作。

该次股权转让经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5 年，由于为为网络营销费用投入导致账面存在小额亏损，双方经过协商，以实收资本为作价依据。

为为网络在合并前后均受汇安保险控制，且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

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对为为网络由间接控制变为直接控制，仅是控制形式的改变并不影响公司能够控制的经济资源，因此，自为为网络设立后，一直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此次合并母公司财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1000万元，贷：银行存款1000万元；合并报表层面，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公司确认及处置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为为网络自成立以来一直作为公司互联网保险的宣传推广平台进行运作，没有实际的经营收入，因此始终处于小幅亏损状态，但其对汇安保险开拓互联网的市场渠道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考虑到互联网推广需要投入大量的营销费用，而2016年全国互联网保险市场并没有形成新的盈利模式，为为网络的业务处于暂时停滞状态。未来，如市场环境有变化或有新的互联网、手机保险等盈利模式出现后再考虑是否重新启动。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04,175.68	9,910,551.86	10,253,346.87
总负债	-	-	277,101.38
净资产	9,804,175.68	9,910,551.86	9,976,245.49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6,376.18	-65,693.63	-23,754.51

（二）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为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18甲1-2号

法定代表人	陈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 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代驾服务, 汽车租赁, 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35 年 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313204725C

为为汽修是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为为汽修股东会通过汇安保险将其持有的为为汽修 100% 股权转让给沈阳大众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转让。

2、纳入合并报表内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11,863,090.36
总负债	3,530,429.15
净资产	8,332,661.21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87636.04
净利润	-1,667,338.79

(三) 沈阳汇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沈阳汇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汇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魏俊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租赁, 汽车代驾、汽车维修,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9日至2035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3132430034

沈阳汇吉是公司2015年1月29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14日沈阳汇吉股东会通过汇安保险将其持有的沈阳汇吉100%股权转让给沈阳大众的决定，2015年12月24日完成转让。

2、纳入合并报表内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0,703,240.45
总负债	1,018,000.40
净资产	9,685,240.05
项目	2015年1-11月
营业收入	4,791,823.69
净利润	-314,759.95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2016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良女士、刘岩先生通过沈阳大众和汇宏达间接控制了汇

安保险 100% 的股份，拥有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的实际控制权。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人员、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尚需加强学习。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能有效践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的风险。

（三）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保险代理服务，而佣金收入的比例通常是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本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是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同业竞争性等因素确定的。以上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由此导致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四）用户流失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数十年，发展到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公司大多拥有一定规模的存量用户。汇安保险也是如此，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一定存量的用户群，并且仍处于用户数量积累阶段。因此，未来大量存量用户的维系和保持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精力。尽管汽车后市场行业的客户忠诚度相对较高，但同样竞争激烈，因此不排除竞争者通过一些手段和方法吸引客户使得公司存量客户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其已经由初级阶段进入了转型阶段，现阶段的突出特征是：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保险中介业务是整个保险市场中最市场化、最活跃的部分，因此残酷激烈的市场竞争是不可避免的。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范围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量达 2,503 家。因此，从市场主体的数量来看，保险中介业务的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日趋激烈。

（六）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风险

汇安保险目前拥有在全国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资格，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汇安保险及其分支机构预期可以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但如果未来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导致不能达到届时的监管要求，则可能无法持续取得保险代理业务资格，并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七）分支机构的管理协调风险

近年，公司扩张较为迅速，分公司及服务网点共有 39 家，遍布 5 个省 14 个市。众多的分支机构需要公司总部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系统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并统筹管理，这对公司总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总部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者个别分公司不能尽快完善其内部管理流程与制度，将有可能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影响公司市场形象，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八）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服务质量标准以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并定期对销售团队进行业务培训。但如果个别或部分营销人员在保险产品销售时偏离公司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投保人满意率下降或投诉增加，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为严格。保险代理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尽管在企业数量上、企业规模等方面进步显著，但在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方面，与国外保险代理行业相比，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此外，保监会近几年每年都会进行保险中介的大规模清理工作，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一旦公司在日程经营中出现违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十）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公司以汇安保险这一品牌面对客户，统一销售各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公司所销售的每一单项产品或业务能否使得客户满意都将影响到汇安保险的品牌。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管理和整合保险公司的品牌，或准确评估合作保险公司的能力，则可能出现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十一）公司的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进步，将在资源整合、市场拓展、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和资本市场的需要，将制约公司发展。

（十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分别为72.84%、77.84%及75.14%。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保险公司，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代理销售服务，与客户之间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作为保险专业代理的中介机构，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如保险公司品牌、经营等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十三）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保险代理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渠道车商开展，其中大部分为控股股东沈阳大众及其旗下汽车4S店，渠道车商能够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一定便利条件，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向4S店支付的渠道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渠道费占同类渠道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自关联方获得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较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自关联方获得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分别为81.72%、47.61%、54.93%；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渠道费占同类渠道费的比例分别为92%、82%、77%。

虽然公司已通过积极拓展更多渠道车商以分散业务收入来源，且来源于关联方渠道的业务收入占比已经逐年下降，但沈阳大众及其旗下汽车4S店依然是公

司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重要渠道。如渠道车商的汽车销售及其他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往来（已清理）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性质主要为往来款。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不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十五）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汇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解决，并承诺尽快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时间尚不确定，若迟迟无法解决，将有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金融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引进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市场人员，也培养了众多本土的优秀保险中介人才，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我国金融业及保险代理销售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金融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对这些关键人员的激励和保留，但并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本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障碍。

（十七）“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的兴起给所有行业都带来了新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变化，同样对保险代理行业也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平台。“互联网+”思维的一个核心理念是“去中介化”，期限短、责任单一、无需核保、易于理赔的碎片化保险业务很适合在互

联网上开展。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如果公司无法应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冲击，则会面临用户流失和竞争失败的风险。

（十八）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受限制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二、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三、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名称应当包含“汽车保险销售”或“汽车保险代理”字样。

四、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两个《决定》颁布前已经依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除外。”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需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内从事业务活动。

经保监会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保险代理业务；但也存在未来政策发生变更，相关法律、条件更趋严格导致公司经营区域受限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受限制的风险。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自 2012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要是汽车保险代理产品的

销售。公司以专业的运营团队为支撑，通过自建销售团队及车商等渠道直接面向客户代销车险产品。

公司锐意进取、专注专业，以发展成为行业内典范、占据市场领衔地位为目标。未来，公司预想打造网络销售、电话销售、人力销售三位一体全方位立体式销售平台，快速扩大业务网络，为广大保险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校、贴心的服务。

公司愿景：成为具有汽车产业特色的保险中介服务集团。

公司使命：中国最大的汽车综合性保险中介集团、中国最大的汽车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公司的长远目标：100 亿的保险费用规模，实现金融服务一体化。

公司长期战略：打造符合保险业发展与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的汽车生态圈，为拥车一族提供汽车、保险、生活、家的全方位服务体系。

（二）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公司的长期计划是通过吸引资本，快速铺设网点；并极有可能首先在沈阳地区协同控股股东和子公司建立“保险代理门店+维修连锁+互联网”的战略模式，以此模式在辽宁省内二三线城市进行复制，铺设网点，进而拓展至整个东北地区，甚至是全国范围。

（三）提高竞争力计划

1、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健全企业内部竞争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建立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化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管理制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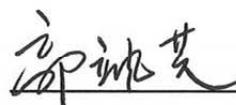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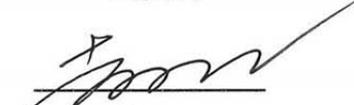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美良


刘大伟


郭飒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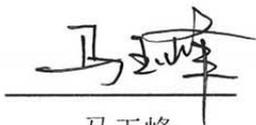

袁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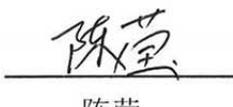

杨浩鹏


唐宏星


刘环宇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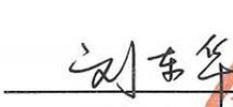

马玉峰


陈莹


武俊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宏星


刘东华


刘环宇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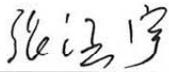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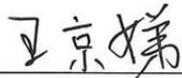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涵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京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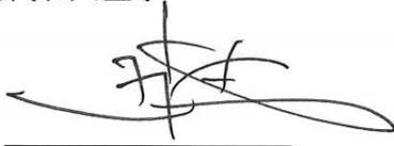


高可雅



张涵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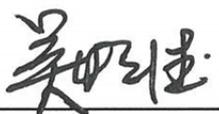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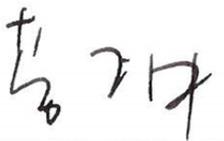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字



劳正中



李良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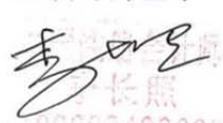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长照

李长照



张金海

张金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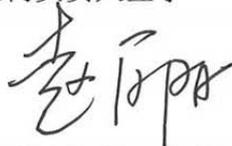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01月1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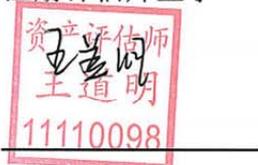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王道明



卢秋凯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